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0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41 ~ 4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4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5 ~ 46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7 ~ 58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9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2 ~ 6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 6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8 ~ 6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 81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2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83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 138
柒、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1-1 ~ 1-27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1 ~ 2-25
三、藥害救濟基金	3-1 ~ 3-21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1 ~ 4-47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1 ~ 5-2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六、疫苗基金	-----	6-1 ~ 6-25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7-1 ~ 7-21
八、社會福利基金	-----	8-1 ~ 8-45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9-1 ~ 9-27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0-1 ~ 10-31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1-1 ~ 11-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81 年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90 年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90 年度設置）、疫苗基金（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4 年度設置），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本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 (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八)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福利服務、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提升加害人處遇成效，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重點

(一)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藥害救濟基金：

-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4.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2.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3.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供主要癌症篩檢及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推動新診斷病人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4.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國民營養，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5.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3.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八)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
- 2.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
- 3.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4.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依法完成院舍新（整）建，建構優質綠色家園，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擴大服務對象，精進專業服務品質，落實全人照顧，成立區域性資源整合平台。
- 5.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 6.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空間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結合地方長照網絡，建構多元及多層級長照服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資源，提供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相關長照服務，增加長照服務資源量能。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思維，建構鄰里支持網絡來支持家庭，並培植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同時為加強社區服務的基層結構，讓個別服務被連結成為協力單位，爰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 2.串聯、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並建置跨部會的資訊交換平台，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提升 113 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動員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提供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3.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補助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暴力兒少預防輔導、被害人創傷復原及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5.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2.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醫事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3.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 4.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 5.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6.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7.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8.擴增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針對長者失能、衰弱及慢性疾病進行評估與介入服務之量能，預防或延緩後續失能的發生及嚴重度，加強醫療與長照服務之連結。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2.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3.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4.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5.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預計收入 1,60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千元，主要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二)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9,77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45 萬 7 千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之徵收金收入增加所致。
- (三)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預計收入 110 億 8,3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4,457 萬元，係因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
- (四)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係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依菸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 333 億 2,10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9 億 0,035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預計本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增加所致。

(五)服務收入計畫—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0,5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7 萬 7 千元，係因預估委託安置收入增加所致。

(六)財產處分收入計畫—係社會福利基金之報廢財產處分收入，預計收入 5 萬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七)租金收入計畫—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場地租借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收入，預計收入 19 萬 2 千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八)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22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84 萬 7 千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存款額度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九)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1 億 2,69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7 萬 3 千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十)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看護費用，預計收入 16 億 8,53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95 萬 8 千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十一)其他收入計畫—係醫療發展基金預估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1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 980 萬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397 萬 5 千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接受各界主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動捐款之捐贈收入 50 萬元；社會福利基金之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971 萬 2 千元，預計收入 1 億 2,39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03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計呆帳收回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2 億 0,198 萬 3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4 億 9,82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9,662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 (四)健保紓困計畫－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38 萬 8 千元，係 107 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減少償還紓困未還款，致呆帳提列數增加。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7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96 萬 1 千元，係預計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1,1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5 萬元，係預計補助中低收入戶繳納健保費增加所致。
-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2,2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8 萬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係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以及癌症防治等與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73 億 2,33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7 億 6,359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少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等所致。
-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56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 萬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實際核付等情形，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 (十)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億 5,63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862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推動全面按劑補助兒童公費疫苗之處置費所致。

-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89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9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計本年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並提出申請補助案件增加所致。
-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 3,271 人，預估所需經費 17 億 4,6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765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 (十三)托兒業務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7 萬元，主要係因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度院舍遷建後停辦，減列相關經費所致。
- (十四)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14 億 2,49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91 萬 9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 (十五)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依工程進度預估所需經費 29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算數減少 1,011 萬 7 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 (十六)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5,7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62 萬 2 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 (十七)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增加該地區長照服務資源量能。連結長照十年計畫 2.0 服務體系，鼓勵機構依在地化特色，發展個別服務或創新服務方案，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預估所需經費 6,11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1 萬 5 千元，係因配合計畫期程，依實際需求減少經費所致。
- (十八)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14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 萬 7 千元，主要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所需費用增加所致。
- (十九)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10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4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相關電腦設備及軟體費用所致。
- (二十)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預估所需經費 305 億 1,8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億 1,922 萬 5 千元，主要係擴大長照服務量能及資源布建，增加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等經費所致。

- (二一)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強化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服務資源及服務品質，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因應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26 億 1,4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108 萬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加值計畫所致。
- (二二)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3,8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4,332 萬 9 千元，係新增 65 處文化健康站設置經費所致。
- (二三)生產事故計畫—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7,9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20 萬元，主要係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 (二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37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增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經費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78 億 9,31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1 億 5,967 萬 6 千元，增加 27 億 3,345 萬 2 千元，約 6.05%，主要係因預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22 億 0,8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9 億 8,240 萬 4 千元，減少 7 億 7,417 萬 5 千元，約 1.46%，主要係減列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3 億 1,5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 億 2,272 萬 8 千元，減少 35 億 0,762 萬 7 千元，約 44.84%，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3 億 1,510 萬 1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 /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 × 100%	86%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 / 指定應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 × 100%	8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 / 預算數) × 100%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 70%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 4,300 人次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15%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 / 4) × 100%	84.5%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77 天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品質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 (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47 天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 /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4%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 / 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90%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 /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6%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	提高補助計畫補助案件數	核定補助案件數	≥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 50%） (1)收容率 90% 以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 以上未滿 90% 者 90 分。 (3)收容率 80% 以上未滿 85% 者 80 分。 (4)收容率 75% 以上未滿 80% 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 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 50%） (1)滿意度 85% 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 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 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 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 者 60 分。	9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後1年內之再受暴率	(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再被通報人數/前1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人數)×100%	12%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93%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長照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	198,513
	提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據點數	建置ABC據點數	3,164
	提供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服務單位布建數	2,000
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建置據點數	3,1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	服務人數	1,350
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	廣布文化健康站	文健站數	315
	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成長率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務人數) / 前年度服務人數×100%	10%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17 億 3,13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1 億 9,383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29.32%，主要係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照基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03 億 1,41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6 億 1,745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18.52%，主要係部分長照業務計畫多屬長照 2.0 創新服務，計畫申請狀況未如預期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14 億 1,720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3 億 9,408 萬 7 千元，轉絀為餘，相差 118 億 1,129 萬 4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84%	106 年度新領證且執業登記於教學醫院之醫事人員 85.57%學員均已接受本計畫之系統化課程訓練。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80%	一、原預計達成 13 家醫院，因部分偏遠地區專科醫師人力羅致困難，截至 106 年底僅達成 10 家醫院，實際值為 76.9%。 二、本部於 107 年度已就上開支援方式進行檢討及調整，以輔導目標醫院達成預計目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5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1.72%，已達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68%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69%。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4,200 人次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 4,470 人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23.5%	<p>一、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篩檢約 508 萬人次，發現癌前病變約 4.8 萬人，及癌症約 1.2 萬人。</p> <p>二、106 年四癌篩檢率：乳癌 2 年篩檢率 39.0%、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1.0%、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0.1% 及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72.5%(電話調查)，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 及子宮頸癌 72%)，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0.4%。</p> <p>三、上述指標中口腔癌篩檢部分未達成原訂篩檢率，</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係因應實際執行問題，106 年度以實證結果，調整聚焦篩檢族群，故篩檢量雖減少 15 萬人，但不影響所找出之癌前病變及癌症數。</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6.0%	<p>一、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實施至 106 年剛好屆滿 20 年，20 年來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各項健康措施，經逐年推動，成年人吸菸率從 79 年 32.5% 降至 106 年的 14.5%，降幅已超過一半（55.4%）。</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6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76 萬餘家次，稽查 528 萬餘次，開立處分 7,190 件，總計罰鍰 6,800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以一手菸、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肺塞病（COPD）防治、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透過親情訴求、偶像代言、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早戒菸，並呼籲民眾遠離菸品及電</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子煙危害。</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6 年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005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492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6 萬 5,443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88 家，申報 3,188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56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20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1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進階訓練。</p>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7.9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7.5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3%	實際完成率 95.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5%	實際完成率 91.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 96.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食品安 全保護基金 行政管理效 率及服務品 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 時效	≥60%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 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 數比例為 100%。
食品安全對 人體健康風 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 品安全對人體健 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 助特定 食品安 全對人 體健康 風險評 估指標 2 項	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 標及評估報告之項次 為 0 項。
提升社會福 利機構服務 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 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 50%) (1)收容率 90%以 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 上未滿 90%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 上未滿 85%者 80 分。 (4)收容率 75%以 上未滿 80%者	90%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3.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70 分。 (5) 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 住民或家屬整體 服務滿意度 (占 50%) (1) 滿意度 85% 以 上者 100 分。 (2) 滿意度 80%-84 %者 90 分。 (3) 滿意度 75%-79 %者 80 分。 (4) 滿意度 70%-74 %者 70 分。 (5) 滿意度未滿 70 %者 60 分。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 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 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 務結案後 1 年內 之再受暴率	12.5%	實際值為 11.93%，已達 成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矯治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全國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接受社區處遇無縫銜接	91%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100%。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	提供失智症社區服務人次	30,000	106 年度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認知促進等活動，總計服務達40,000 人次。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提升社區式及整合式服務之據點數	393	截至 106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共計布建 556 個多元日照中心。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80%	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53 億 1,786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88 億 4,849 萬 8 千元，增加 64 億 6,936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34.32%，主要係菸酒稅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82 億 1,162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數 80 億 9,583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1,578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43%，主要係因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等驗收較預計提前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71 億 0,624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07 億 5,266 萬 1 千元，增加 63 億 5,358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59.09%。

(二)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本計畫優先補助教學醫院建構優質專業人員訓練制度及完備教學資源，期培訓良好的醫事人員團隊，提升醫療團隊照護能力及照護品質，全年度目標值 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76.9% (10/13) 主要透過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照護能力，使其達成全中度以上之照護能力，未達成目標之醫院須申請本年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目前各醫院進行評定中。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全年度目標值 90%，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7.41%。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geq 70\%$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案件數比例 $\geq 68\%$ 。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geq 4,200$ 人次，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2,042 人次。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 降至 106 年 14.5%，降幅達 3 成，惟目前仍尚有近 3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萬癮君子籠罩於菸毒中，又二手菸與三手菸仍環伺生活周圍，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10 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7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0 萬 8 千餘家次，稽查 154 萬餘次，開立處分 1,794 件，總計罰鍰 1,187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電子煙危害」宣導，破除電子煙具多元口味、協助戒菸</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等廣告吸引民眾及青少年使用之迷思，提醒民眾電子煙無助戒菸，不僅違法又傷身。</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107年6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4,016家，合約醫事人員達11,588人，鄉鎮涵蓋率達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100%，截至4月底已服務24萬7,000人次；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7年1至6月共服務3萬6,374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42家，申報1,667項次菸品，需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50種紙菸主煙流中尼</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107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8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p>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p>一、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為篩檢成效之關鍵，篩檢所發現之陽性個案經確認後可早期處理，降低癌症死亡率。</p> <p>二、篩檢計畫目前一年約發現逾 26 萬名陽性個案，須積極介入衛教民眾接受確診，107 年作法為協助 229 家醫院成立服務窗口，建立品質管理模式，協助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由專人電話提醒與預約掛號，且針對篩檢、陽追困難個案，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並將陽性個案追</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p> <p>三、另，配合衛生局建立轄區基層醫療院所之服務連結及盤整社區資源，發展癌症篩檢管理中心之特色，依衛生局服務量進行人力配置，聘用個案管理師，協助陽性轉介困難個案之確診追蹤，提供關懷諮詢或家訪等措施，並進行個案管理。目前 107 年 1-6 月約發現 14 萬名陽性個案。</p>
	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	<p>主要係依據本部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所得，年度調查結果於每年年度終了提供。</p>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p>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66.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救濟給付時效	<p>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23.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0%，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6%，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geq 65\%$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實際值為 0%。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p>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p> <p>1.收容率（占 50%）</p> <p>(1)收容率 90% 以上者 100 分。</p> <p>(2)收容率 85% 以上未滿 90% 者 90 分。</p> <p>(3)收容率 80% 以上未滿 85% 者 80 分。</p> <p>(4)收容率 75% 以上未滿 80% 者 70 分。</p> <p>(5)收容率未滿 75% 者 60 分。</p> <p>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 50%）</p>	預估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滿意度 85% 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 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 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 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 者 60 分。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	全年度目標值為 12.2%，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全年度目標值為 92%，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長照十年計畫 2.0	照管人數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 1,255 人，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 1,255 人。
	提供專業服務之服務人次(註：原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整合為專業服	全年度目標值為 116,195 人次，截至 6 月底止已提供服務 79,634 人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目標值設定亦隨同修正)	
	提供喘息服務之服務人次	全年度目標值為358,619人次，截至6月底止已提供服務163,391人次。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	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1,000人，截至6月底止已培訓513人。
	提供失智社區服務之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建置264處據點，截至6月底止全國22縣(市)共核定333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72處共照中心。
發展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	社區預防照護特約服務之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發展1,500處服務點，截至6月底止已發展1,241處。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建置ABC據點數	全年度縣市政府提報布建目標值為393A-1,735C，截至6月底止計布建400A-1,238C。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60,000人，截至6月底止共服務51,258人。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100%。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1,731,319	基金來源	47,893,128	45,159,676	2,733,452
25,022,52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518,559	41,754,310	2,764,249
36,891	違規罰款收入	16,020	16,015	5
92,19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97,782	89,325	8,457
16,970,42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083,700	11,228,270	-144,570
7,923,018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321,057	30,420,700	2,900,357
368,612	勞務收入	405,826	389,349	16,477
368,612	服務收入	405,826	389,349	16,477
67,427	財產收入	32,531	42,136	-9,605
485	財產處分收入	50	-	50
221	租金收入	192	-	192
66,722	利息收入	32,289	42,136	-9,847
5,778,959	政府撥入收入	2,812,225	2,835,856	-23,631
4,218,009	公庫撥款收入	1,126,903	1,129,576	-2,673
1,560,95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85,322	1,706,280	-20,958
493,794	其他收入	123,987	138,025	-14,038
7,102	受贈收入	6,380	6,680	-300
486,692	雜項收入	117,607	131,345	-13,738
20,314,113	基金用途	52,208,229	52,982,404	-774,175
2,107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2,000	3,000	-1,000
1,198,97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01,983	1,201,983	-
1,814,16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98,246	1,794,870	-296,624
31,59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
-	健保紓困計畫	50,000	612	49,388
212,084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67,319	239,358	27,961
1,478,66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490	800,440	11,050
21,73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230	20,150	2,080
7,290,80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323,368	10,086,967	-2,763,59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1,81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636	16,236	-600
2,894,657	疫苗接種計畫	3,356,347	3,127,725	228,622
1,10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8,956	7,960	996
1,483,238	福利服務計畫	1,746,919	1,649,261	97,658
2,482	托兒業務計畫	438	1,608	-1,170
1,201,06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953	1,465,872	-40,919
78,462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2,922	13,039	-10,117
965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157,192	124,570	32,622
-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61,177	63,792	-2,615
185,06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1,464	190,997	467
37,306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1,044	43,591	-2,547
1,943,108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518,127	28,998,902	1,519,225
261,09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14,657	2,553,577	61,080
-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638,179	394,850	243,329
101,876	生產事故計畫	179,800	109,600	70,200
61,74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3,782	73,444	338
11,417,207	本期賸餘(短絀)	-4,315,101	-7,822,728	3,507,627
19,211,603	期初基金餘額	22,806,082	18,817,516	3,988,566
-	解繳公庫	-	-	-
30,628,810	期末基金餘額	18,490,981	10,994,788	7,496,193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47,893,128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44,518,559千元。
- (二)勞務收入405,826千元。
- (三)財產收入32,531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2,812,225千元。
- (五)其他收入123,987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52,208,229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2,000千元。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201,983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498,246千元。
- (四)健保紓困計畫50,000千元。
-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67,319千元。
-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811,490千元。
-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22,230千元。
-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323,368千元。
-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5,636千元。
- (十)疫苗接種計畫3,356,347千元。
-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8,956千元。
-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1,746,919千元。
- (十三)托兒業務計畫438千元。
- (十四)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24,953千元。
- (十五)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2,922千元。
- (十六)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157,192千元。
- (十七)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61,177千元。
- (十八)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1,464千元。
- (十九)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1,044千元。
- (二十)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30,518,127千元。
- (二一)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2,614,657千元。
- (二二)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638,179千元。
- (二三)生產事故計畫179,800千元。
- (二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3,782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15,101	
調整非現金項目	480,640	1.流動資產增加8,850,51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24,093千元、預付款項增加8,974,612千元。 2.流動負債增加9,280,959千元，包括：應付款項增加9,280,759千元、預收款項增加20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分別提列呆帳50,000千元及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4,46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4,69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5,36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15,305千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減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63千元。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9,737	1.醫療發展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分別增加存入保證金275千元、2千元、1,984千元、250千元及2,935千元。 2.社會福利基金增加應付保管款931千元。 3.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加暫收及待結轉帳項23,36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7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6,277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分別減少存入保證金266千元及46,000千元。 2.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1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4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60,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7,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86,555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44,518,559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來源明細表。
違規罰款收入		-	-	16,02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	16,0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	2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	97,782	
藥害救濟基金		-	-	78,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	19,78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1,083,700	
醫療發展基金		-	-	855,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1,150,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5,379,700	
疫苗基金		-	-	1,679,000	
社會福利基金		-	-	1,150,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	690,00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	18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3,321,057	
疫苗基金		-	-	31,957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	33,289,100	
勞務收入		-	-	405,826	
服務收入		-	-	405,826	
社會福利基金		-	-	405,826	
財產收入		-	-	32,531	
財產處分收入		-	-	50	
社會福利基金		-	-	50	
租金收入		-	-	192	
社會福利基金		-	-	192	
利息收入		-	-	32,289	
醫療發展基金		-	-	15,77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9,07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藥害救濟基金		-	-	1,11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84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	790	
疫苗基金		-	-	2,594	
社會福利基金		-	-	2,09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	6	
政府撥入收入		-	-	2,812,225	
公庫撥款收入		-	-	1,126,903	
疫苗基金		-	-	730,160	
社會福利基金		-	-	161,17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	235,566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1,685,32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267,319	
社會福利基金		-	-	1,418,003	
其他收入		-	-	123,987	
受贈收入		-	-	6,38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	500	
社會福利基金		-	-	5,880	
雜項收入		-	-	117,607	
醫療發展基金		-	-	1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9,800	
疫苗基金		-	-	3,975	
社會福利基金		-	-	3,832	
總 計				47,893,12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07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2,000	3,000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2,1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	3,000	
2,1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	3,000	
1,198,97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01,983	1,201,983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4,738	服務費用	16,438	3,748	
-	郵電費	8	8	
3	旅運費	120	120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4,733	專業服務費	16,250	3,560	
8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8	用品消耗	45	45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1,0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000	
1,192,8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85,500	1,197,190	
935,1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5,500	1,017,190	
257,69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30,000	180,000	
1,350	其他	-	-	
1,350	其他支出	-	-	
1,814,16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98,246	1,794,870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61,764	服務費用	75,627	60,851	
1	郵電費	10	10	
57	旅運費	1,130	1,130	
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90	
1,212	一般服務費	2,000	2,000	
60,488	專業服務費	72,397	57,621	
13	材料及用品費	37	37	
13	用品消耗	37	37	
2,25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642	3,98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購建固定資產	550	400	
2,256	購置無形資產	8,092	3,583	
1,750,0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13,940	1,729,999	
1,564,6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75,940	1,587,499	
185,32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38,000	142,500	
116	其他	-	-	
116	其他支出	-	-	
31,59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 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8,400	服務費用	-	-	
8,400	專業服務費	-	-	
23,1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7,3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5,87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	-	
-	健保紓困計畫	50,000	612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50,000	612	
-	各項短絀	50,000	612	
212,084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畫	267,319	239,358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1,367	服務費用	1,453	1,420	
29	旅運費	30	10	
1,313	一般服務費	1,383	1,370	
26	專業服務費	40	40	
210,7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5,866	237,938	
210,7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866	237,938	
1,478,66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490	800,440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580	服務費用	530	440	
421	郵電費	353	260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	180	
1,478,0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0,960	800,0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78,0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0,960	800,000	
21,73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230	20,150	詳見藥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21,7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230	20,150	
21,73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2,230	20,150	
7,290,80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323,368	10,086,967	詳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明細表。
659	用人費用	1,035	1,035	
659	超時工作報酬	1,035	1,035	
1,419,332	服務費用	1,297,459	1,688,533	
3,353	郵電費	5,045	5,141	
10,476	旅運費	13,508	13,821	
202,0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2,058	214,094	
3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66	1,766	
-	保險費	50	50	
53,626	一般服務費	68,692	67,104	
1,149,513	專業服務費	996,540	1,386,557	
2,416	材料及用品費	4,352	4,669	
-	使用材料費	45	75	
2,416	用品消耗	4,307	4,594	
2,3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08	2,836	
-	地租及水租	-	50	
71	房租	126	146	
421	機器租金	280	340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2	50	
1,805	雜項設備租金	1,910	2,250	
35,7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303	33,804	
5,795	購建固定資產	20,415	7,206	
29,973	購置無形資產	23,888	26,598	
5,830,2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73,811	8,356,090	
524	會費	143	14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820,3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64,548	8,344,444	
9,33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070	11,350	
3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150	
32	其他	-	-	
32	其他支出	-	-	
11,81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636	16,236	詳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4,182	服務費用	5,771	5,971	
355	旅運費	397	397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	15	
580	一般服務費	607	607	
3,247	專業服務費	4,552	4,952	
10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0	用品消耗	15	15	
7,6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850	10,250	
7,62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850	10,250	
2,894,657	疫苗接種計畫	3,356,347	3,127,725	詳見疫苗基金用途明細表。
30,710	服務費用	36,049	30,457	
621	郵電費	1,600	1,600	
995	旅運費	1,583	1,883	
20,5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44	17,144	
2,879	一般服務費	3,512	3,960	
5,700	專業服務費	11,210	5,870	
2,156,012	材料及用品費	2,284,380	2,338,860	
2,156,012	用品消耗	2,284,380	2,338,860	
8,1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200	5,500	
176	購建固定資產	500	500	
7,992	購置無形資產	15,700	5,000	
699,1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9,718	752,908	
699,13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8,210	751,4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8	1,508	
633	其他	-	-	
633	其他支出	-	-	
1,10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8,956	7,960	詳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明細表。
104	服務費用	1,748	1,184	
-	郵電費	3	3	
1	旅運費	18	10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	一般服務費	1	1	
82	專業服務費	1,706	1,150	
-	材料及用品費	8	26	
-	用品消耗	8	26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50	
-	購建固定資產	-	50	
9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200	6,700	
9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00	6,700	
1,483,238	福利服務計畫	1,746,919	1,649,261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46,598	用人費用	809,052	810,192	
444,764	正式員額薪資	479,451	483,965	
32,3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787	33,853	
17,249	超時工作報酬	27,296	26,252	
111,266	獎金	125,982	125,047	
77,224	退休及卹償金	73,278	75,536	
63,795	福利費	69,258	65,539	
392,013	服務費用	551,820	476,285	
35,410	水電費	41,350	41,073	
3,953	郵電費	4,812	4,685	
5,032	旅運費	5,472	5,417	
1,6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3	1,898	
35,6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068	35,42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01	保險費	1,901	1,805	
285,668	一般服務費	436,076	362,840	
22,053	專業服務費	23,225	22,088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196,932	材料及用品費	225,822	193,464	
5,223	使用材料費	6,561	6,135	
191,709	用品消耗	219,261	187,329	
2,90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48	3,361	
876	地租及水租	900	1,041	
1,473	機器租金	2,042	1,769	
39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371	
157	雜項設備租金	180	180	
30,5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4,706	44,729	
30,565	購建固定資產	34,026	43,919	
-	購置無形資產	680	810	
8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50	922	
281	消費與行為稅	380	358	
589	規費	570	564	
101,5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734	107,820	
167	會費	180	180	
97,8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227	103,200	
3,54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327	4,440	
11,815	其他	13,287	12,488	
11,815	其他支出	13,287	12,488	
2,482	托兒業務計畫	438	1,608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1,313	用人費用	321	964	
9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9	706	
136	獎金	47	91	
57	退休及卹償金	13	4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6	福利費	42	123	
530	服務費用	53	269	
16	保險費	3	13	
5	一般服務費	2	4	
509	專業服務費	48	252	
638	材料及用品費	64	375	
638	用品消耗	64	375	
1,201,06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953	1,465,872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4,649	服務費用	7,959	6,600	
75	旅運費	126	42	
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1,8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60	98	
-	一般服務費	810	3,035	
2,697	專業服務費	5,533	3,395	
349	材料及用品費	3,417	3,246	
-	使用材料費	-	47	
349	用品消耗	3,417	3,199	
34,4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1,183	119,410	
33,634	購建固定資產	121,183	119,410	
855	購置無形資產	-	-	
1,161,2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1,836	1,335,992	
1,161,2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1,836	1,335,992	
358	其他	558	624	
358	其他支出	558	624	
78,462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2,922	13,039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8,4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22	13,039	
78,462	購建固定資產	2,922	13,039	
965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157,192	124,570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9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7,192	124,57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65	購建固定資產	157,192	124,570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 長照服務計畫	61,177	63,792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177	63,792	
-	購建固定資產	61,177	63,792	
185,06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1,464	190,997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 明細表。
90	用人費用	290	232	
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0	232	
74,730	服務費用	69,273	76,314	
362	水電費	415	415	
3,666	郵電費	3,850	3,850	
891	旅運費	984	984	
7,5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30	6,330	
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16	保險費	24	24	
1,608	一般服務費	1,524	1,097	
60,641	專業服務費	56,116	63,584	
2,020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924	
-	使用材料費	5	5	
2,020	用品消耗	2,919	2,919	
5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200	200	
-	地租及水租	30	30	
-	機器租金	100	100	
57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1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6	291	
193	購建固定資產	1,146	207	
-	購置無形資產	60	84	
107,9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571	111,036	
106,0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5,471	108,936	
1,094	分擔	1,100	1,1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34	其他	-	-		
34	其他支出	-	-		
37,306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1,044	43,591		
12,448	服務費用	14,224	12,863		
43	水電費	50	50		
748	郵電費	850	850		
258	旅運費	360	360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30	保險費	30	-		
-	一般服務費	1,324	912		
11,348	專業服務費	11,560	10,641		
175	材料及用品費	180	50		
175	用品消耗	180	50		
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		
32	雜項設備租金	200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20	4,448		
-	購建固定資產	120	200		
-	購置無形資產	600	4,248		
24,6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720	26,230		
3,5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	4,500		
106	分擔	120	130		
20,97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600	21,600		
1,943,108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518,127	28,998,902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68	用人費用	2,646	3,26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4	620		
768	超時工作報酬	2,342	2,640		
40,187	服務費用	215,241	210,846		
-	水電費	129	12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6	郵電費	3,056	300	
779	旅運費	5,767	5,003	
16,5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240	47,340	
-	保險費	7	-	
-	一般服務費	2,955	588	
22,634	專業服務費	144,087	157,486	
92	材料及用品費	3,042	2,552	
92	用品消耗	3,042	2,552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50	-	
-	機器租金	250	-	
-	雜項設備租金	700	-	
7,3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530	27,015	
-	購建固定資產	17,775	12,575	
7,329	購置無形資產	62,755	14,440	
1,894,7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215,718	28,755,229	
1,894,7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175,518	28,755,229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200	-	
261,09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14,657	2,553,577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	用人費用	298	-	
-	超時工作報酬	298	-	
-	服務費用	17,231	2,572	
-	旅運費	415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	
-	專業服務費	16,716	2,572	
-	材料及用品費	45	-	
-	用品消耗	45	-	
261,0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97,083	2,551,005	
261,0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97,083	2,551,005	
-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638,179	394,850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8,179	394,85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8,179	394,850	
101,876	生產事故計畫	179,800	109,600	詳見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322	用人費用	500	400	
32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400	
11,551	服務費用	18,700	16,200	
-	郵電費	10	200	
51	旅運費	200	5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900	
11,500	專業服務費	18,290	14,600	
4	材料及用品費	-	-	
4	用品消耗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0	1,500	
-	購建固定資產	30	-	
-	購置無形資產	1,470	1,500	
9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9,100	91,5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9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8,900	91,300	
61,74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3,782	73,444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
402	用人費用	906	1,054	
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4	156	
354	超時工作報酬	742	898	
57,697	服務費用	70,040	69,911	
4,133	水電費	4,370	4,370	
1,567	郵電費	2,238	1,754	
430	旅運費	1,112	1,474	
6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74	1,075	
1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7	270	
7	保險費	15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330	一般服務費	23,069	25,830	
6,479	專業服務費	37,705	35,138	
412	材料及用品費	1,218	1,201	
-	使用材料費	-	10	
412	用品消耗	1,218	1,191	
3,2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18	1,078	
309	購建固定資產	-	-	
2,926	購置無形資產	1,418	1,078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200	200	
-	各項短絀	200	200	
20,314,113	總 計	52,208,229	52,982,404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2,000	詳見各分預算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01,98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98,246		
健保紓困計畫		-	-	5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5,299.01	50,447	267,319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722.43	218,000	811,49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2,2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23,368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5,636		
疫苗接種計畫		-	-	3,356,347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8,956		
福利服務計畫	人	534,062.67	3,271	1,746,919		
托兒業務計畫	人	29,200.00	15	43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24,953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機構	2,922,000.00	1	2,922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機構	157,192,000.00	1	157,192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	-	61,177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1,46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1,044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0,518,127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614,65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638,179		
生產事故計畫		-	-	179,8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73,782		
合 計				52,208,229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9,104,044	資產	57,641,735	52,692,417	4,949,318
38,940,918	流動資產	57,437,172	52,536,430	4,900,742
31,884,827	現金	20,086,555	24,047,493	-3,960,938
2,060,248	應收款項	830,127	954,220	-124,093
4,978,292	預付款項	36,496,860	27,522,248	8,974,612
17,551	短期貸墊款	23,630	12,469	11,161
96,85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02,787	98,972	3,815
37,463	長期貸款	42,645	38,830	3,815
59,390	準備金	60,142	60,142	-
66,274	其他資產	101,776	57,015	44,761
66,274	什項資產	101,776	57,015	44,761
39,104,044	資產總額	57,641,735	52,692,417	4,949,318
8,475,234	負債	39,150,754	29,886,335	9,264,419
8,297,990	流動負債	38,899,586	29,618,627	9,280,959
8,297,278	應付款項	38,898,112	29,617,353	9,280,759
712	預收款項	1,474	1,274	200
177,244	其他負債	251,168	267,708	-16,540
177,244	什項負債	251,168	267,708	-16,540
30,628,810	基金餘額	18,490,981	22,806,082	-4,315,101
30,628,810	基金餘額	18,490,981	22,806,082	-4,315,101
30,628,810	基金餘額	18,490,981	22,806,082	-4,315,101
39,104,0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7,641,735	52,692,417	4,949,31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948,89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01,98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98,246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261	75,187.97	17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	-	267,319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	-	811,49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2,2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23,368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5,636	
疫苗接種計畫		-	-	3,356,347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8,956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71	534,062.67	1,746,919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24,95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1,46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1,044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 畫		-	-	30,518,127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 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614,65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 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638,179	
生產事故計畫		-	-	179,800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01,98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794,87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91	72,260.14	18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	-	239,35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	-	800,44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15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10,086,96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6,236	
疫苗接種計畫		-	-	3,127,725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7,960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23	511,716.10	1,649,261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65,872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0,997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3,59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28,998,90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553,57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394,850	
生產事故計畫		-	-	109,600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2,10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98,97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14,1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安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31,596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24	74,989.73	174,27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12,08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478,66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1,73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90,80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1,815	
疫苗接種計畫		-	-	2,894,657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102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28	506,570.23	1,483,23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201,06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5,0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7,30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1,943,10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61,099	
生產事故計畫		-	-	101,876	
105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2,64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993,00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102,27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32,56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39	72,604.82	169,8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85,71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798,147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21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5,958,04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8,877	
疫苗接種計畫		-	-	2,642,314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580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46	515,746.24	1,519,38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12,85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73,40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5,443	
104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3,885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26,121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50,81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3,97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134,71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22,8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525	69,926.94	176,56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	-	292,0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	-	1,868,84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7,5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6,046,74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0,319	
疫苗接種計畫		-	-	1,773,298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8,057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91	520,386.43	1,556,47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86,47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953	-72	881	
職員	526	-2	524	
駐衛警	4	-	4	
技工	291	-68	223	
工友	36	-1	35	
駕駛	33	-	33	
聘用	52	-	52	
約僱	11	-1	10	
兼任人員	359	55	414	
兼任人員	359	55	414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監督小組委員9人。 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4.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9人、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3人。 5.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人。 6.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8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312	-17	1,295	

註：108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及勞務承攬人員如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 2.醫療發展基金：
 -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19名、勞務承攬人員9名。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68名。
 -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1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5名。
 - (3)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2名。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 (2)辦理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 6.疫苗基金：
 - 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員3名。
- 7.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708名。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62名。
-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
-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臨時人員4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6名。
 - (2)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4名。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福利服務計畫	479,451	33,787	27,296	-	64,205	61,634	-	143
正式人員	479,451	-	26,934	-	59,996	61,634	-	143
聘僱人員	-	33,787	362	-	4,209	-	-	-
托兒業務計畫	-	219	-	-	47	-	-	-
聘僱人員	-	219	-	-	47	-	-	-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479,451	34,006	27,296	-	64,252	61,634	-	143

註：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900千元。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8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83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6,266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819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8,606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5,524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2,97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348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4,875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607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565千元。

6.疫苗基金：

 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816千元。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2,646	2,646	
-	-	-	-	-	-	-	-	2,646	2,646	
-	-	-	-	-	-	-	-	298	298	
-	-	-	-	-	-	-	-	298	298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500	500	
73,278	-	-	54,978	753	-	13,527	-	809,052	-	809,052
71,524	-	-	50,849	753	-	12,575	-	763,859	-	763,859
1,754	-	-	4,129	-	-	952	-	45,193	-	45,193
13	-	-	26	-	-	16	-	321	-	321
13	-	-	26	-	-	16	-	321	-	321
-	-	-	-	-	-	-	-	290	-	290
-	-	-	-	-	-	-	-	290	-	290
-	-	-	-	-	-	-	-	906	-	906
-	-	-	-	-	-	-	-	906	-	906
73,291	-	-	55,004	753	-	13,543	-	809,373	5,675	815,048

7.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354,475千元。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1,652千元。
- (3)各項獎金編列：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859人63,689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8人563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798人61,634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7人143千元。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524千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324千元。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2,232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932千元。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55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900千元。
-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2,199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2,329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50,152	817,137	用人費用	815,048	-	-
444,764	483,965	正式員額薪資	479,451	-	-
33,715	35,9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264	-	-
19,030	30,825	超時工作報酬	31,713	-	-
111,402	125,138	獎金	126,029	-	-
77,282	75,580	退休及卹償金	73,291	-	-
63,961	65,662	福利費	69,300	-	-
2,124,981	2,664,964	服務費用	2,399,616	-	16,438
39,948	46,037	水電費	46,314	-	-
14,524	18,661	郵電費	21,835	-	8
19,430	31,151	旅運費	31,222	-	120
249,201	289,2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9,851	-	60
37,986	37,5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381	-	-
1,570	1,892	保險費	2,030	-	-
391,220	469,348	一般服務費	541,955	-	-
1,370,049	1,770,006	專業服務費	1,415,975	-	16,250
1,053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	-
2,359,080	2,547,464	材料及用品費	2,525,549	-	45
5,223	6,272	使用材料費	6,611	-	-
2,353,857	2,541,192	用品消耗	2,518,938	-	45
5,321	6,39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306	-	-
876	1,121	地租及水租	930	-	-
71	146	房租	126	-	-
1,895	2,209	機器租金	2,672	-	-
427	4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8	-	-
2,051	2,500	雜項設備租金	3,060	-	-
201,430	444,2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1,699	-	-
150,098	385,868	購建固定資產	417,036	-	-
51,332	58,341	購置無形資產	114,663	-	-
870	92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50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1,035	-	-	-	809,052	321
-	-	-	-	479,451	-
-	-	-	-	33,787	219
1,035	-	-	-	27,296	-
-	-	-	-	125,982	47
-	-	-	-	73,278	13
-	-	-	-	69,258	42
1,297,459	5,771	36,049	1,748	551,820	53
-	-	-	-	41,350	-
5,045	-	1,600	3	4,812	-
13,508	397	1,583	18	5,472	-
212,058	215	18,144	20	1,863	-
1,566	-	-	-	36,068	-
50	-	-	-	1,901	3
68,692	607	3,512	1	436,076	2
996,540	4,552	11,210	1,706	23,225	48
-	-	-	-	1,053	-
4,352	15	2,284,380	8	225,822	64
45	-	-	-	6,561	-
4,307	15	2,284,380	8	219,261	64
2,408	-	-	-	3,548	-
-	-	-	-	900	-
126	-	-	-	-	-
280	-	-	-	2,042	-
92	-	-	-	426	-
1,910	-	-	-	180	-
44,303	-	16,200	-	34,706	-
20,415	-	500	-	34,026	-
23,888	-	15,700	-	680	-
-	-	-	-	950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	-	290	-
-	-	-	-	-	-
-	-	-	-	290	-
-	-	-	-	-	-
-	-	-	-	-	-
-	-	-	-	-	-
7,959	-	-	-	69,273	14,224
-	-	-	-	415	50
-	-	-	-	3,850	850
126	-	-	-	984	360
30	-	-	-	6,330	50
1,460	-	-	-	30	-
-	-	-	-	24	30
810	-	-	-	1,524	1,324
5,533	-	-	-	56,116	11,560
-	-	-	-	-	-
3,417	-	-	-	2,924	180
-	-	-	-	5	-
3,417	-	-	-	2,919	180
-	-	-	-	200	200
-	-	-	-	30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70	200
121,183	2,922	157,192	61,177	1,206	720
121,183	2,922	157,192	61,177	1,146	120
-	-	-	-	60	600
-	-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6	298	-	500	906	
-	-	-	-	-	
304	-	-	500	164	
2,342	298	-	-	742	
-	-	-	-	-	
-	-	-	-	-	
-	-	-	-	-	
215,241	17,231	-	18,700	70,040	
129	-	-	-	4,370	
3,056	-	-	10	2,238	
5,767	415	-	200	1,112	
59,240	100	-	200	1,274	
-	-	-	-	257	
7	-	-	-	15	
2,955	-	-	-	23,069	
144,087	16,716	-	18,290	37,705	
-	-	-	-	-	
3,042	45	-	-	1,218	
-	-	-	-	-	
3,042	45	-	-	1,218	
950	-	-	-	-	
-	-	-	-	-	
-	-	-	-	-	
250	-	-	-	-	
-	-	-	-	-	
700	-	-	-	-	
80,530	-	-	1,500	1,418	
17,775	-	-	30	-	
62,755	-	-	1,470	1,418	
-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281	358	消費與行為稅	380	-	-
589	564	規費	570	-	-
14,857,939	46,487,3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864,016	2,000	1,185,500
691	326	會費	323	-	-
14,253,146	46,001,5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225,738	2,000	955,500
1,201	1,230	分擔	1,220	-	-
602,863	484,09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636,685	-	230,000
39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	-
-	812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50,200	-	-
-	812	各項短絀	50,200	-	-
14,340	13,112	其他	13,845	-	-
14,340	13,112	其他支出	13,845	-	-
20,314,113	52,982,404	合計	52,208,229	2,000	1,201,983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 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 升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	-	-	-	-	-
1,413,940	-	-	265,866	810,960	22,230	-	-
1,275,940	-	-	265,866	810,960	-	-	-
138,000	-	-	-	-	22,230	-	-
-	-	50,000	-	-	-	-	-
-	-	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8,246	-	50,000	267,319	811,490	22,230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	-	-	-	380	-
-	-	-	-	570	-
5,973,811	9,850	1,019,718	7,200	107,734	-
143	-	-	-	180	-
5,964,548	-	1,018,210	7,200	103,227	-
-	-	-	-	-	-
9,070	9,850	1,508	-	4,327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87	-
-	-	-	-	13,287	-
7,323,368	15,636	3,356,347	8,956	1,746,919	438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	-	-	-
-	-	-	-	-	-
1,291,836	-	-	-	117,571	25,720
-	-	-	-	-	-
1,291,836	-	-	-	115,471	4,000
-	-	-	-	1,100	120
-	-	-	-	1,000	21,600
-	-	-	-	-	-
-	-	-	-	-	-
-	-	-	-	-	-
558	-	-	-	-	-
558	-	-	-	-	-
-	-	-	-	-	-
-	-	-	-	-	-
1,424,953	2,922	157,192	61,177	191,464	41,044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30,215,718	2,597,083	638,179	159,100	-	-
-	-	-	-	-	-
30,175,518	2,597,083	638,179	200	-	-
-	-	-	-	-	-
40,200	-	-	158,900	-	-
-	-	-	-	-	-
-	-	-	-	200	-
-	-	-	-	200	-
-	-	-	-	-	-
-	-	-	-	-	-
30,518,127	2,614,657	638,179	179,800	73,782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5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 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	-	1	1,500	1	1,500	係社會福利基金(北區老人之家)汰換電動汽車1輛。

註：22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4輛小型貨車、20輛客貨兩用車、自用小代客1輛、4輛特種車(救護車)、7輛復康巴士、30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5,477,262	-2,181,986	531,699		107,883		-121,792	3,597,300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721,464							721,464	
土地改良物	115,634	-92,653	4,112	(1)			-2,944	24,149	
房屋及建築	3,069,348	-1,315,123	322,228	(1)	20,650	(5)	-58,536	1,997,267	
機械及設備	429,894	-310,485	65,625	(1)	11,339	(5)	-33,217	140,478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42,508	-112,766	6,383	(1)	2,852	(5)	-7,480	25,793	
雜項設備	432,581	-350,959	18,688	(1)	7,802	(5)	-19,615	72,89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443,457							443,457	
電腦軟體	122,373		114,663	(1)	65,238	(10)		171,798	
權利	3				2	(10)		1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詳見各分預算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新增通過決議		
(一)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170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24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2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台灣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及花蓮等次醫療區亦缺乏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更遑論於非都市地區醫療資源更是窘困，顯見衛生福利部仍有加強改善之空間，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07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	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偏鄉醫療資源缺乏、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顯見衛生福利部仍有加強改善之空間，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07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	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據內政部統計 106 年我國出生人數僅 193,844 人，跌破 20 萬大關，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更只有 1.13，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惟現行兒童醫院預算及評鑑皆未獨立，致使「友善兒童	為增加兒童醫療照護投資，本部業已擬具「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2029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期藉由推動此計畫，得以完備周產期醫療系統、改善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強化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爰後續將依本項決議，另函送書面報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醫療照顧」的目標無法有效執行。此外，我國從花蓮、台東到尾端的屏東，海岸線長達 300 多公里，目前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卻只有 2 家，有兒科醫師 24 小時看急診的只有 3 家、具有高危險妊娠和新生兒照護能力的也僅有 2 家，偏鄉醫療資源嚴重缺乏。根據統計，未滿月的新生兒死亡率，台東、屏東、花蓮分居全台前三名；未滿 1 歲的嬰兒死亡率排名亦然；1~2 歲孩子死亡率台東、花蓮仍名列前二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改善我國偏鄉地區兒童品質及落實友善兒童醫療照顧，提出明確的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	<p>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之成效，於提高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尚有限，評核方式難衡量出長期成效，不易減緩醫師中高齡化現象，顯見衛生福利部仍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研議配套措施，俾確保醫師人力不虞匱乏。</p>	<p>一、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檢討會議」，依會議之共識擬具計畫，陳報行政院，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獲行政院核定。擬持續辦理至 7 年制醫學系最後一屆學生進入住院醫師訓練(即 109 學年度)，並自 110 學年度停辦。復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停辦學年度前已進入住院醫師訓練尚未完成訓練者，將依各科別訓練年限補助至完成年度。</p> <p>二、除辦理前開計畫外，亦採取多項措施，提升五大科人力，包括提升五大科健保支付標準、推動醫療事故救濟制度及推動多元化之訴訟外處理機制、改善醫師勞動權益等。</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12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	<p>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係辦理紓困基金貸款業務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必要費用，為照顧弱勢，減輕其經濟負擔壓力，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紓困計畫貸款，給與脫貧機會。</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照顧弱勢，減輕經濟負擔壓力，賡續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紓困貸款。107 年申貸件數 2,406 件較 106 年增加 82 件。</p>
(七)	<p>為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藥害之認知與警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提供院所使用及透過媒體及網路，強化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訊息曝光，達到避免嚴重藥害發生之目標。</p> <p>有關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藥害之認知與警覺，本部及藥害救濟基金會已針對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活動，包含下列各項：</p> <p>一、辦理或協辦醫事人員持續教育共 20 場；一般民眾、學生、社區、企業團體之衛教宣導及活動共 21 場次，藥害救濟宣導場次共計發放相關宣導品 3,575 份。</p> <p>二、經由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及網路媒體宣導藥害救濟制度及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資訊，露出相關新聞共 184 則以上。其中網路新聞 164 則、平面媒體 4 則、電視媒體 6 則、廣播媒體 9 則、平面雜誌廣告 1 則。</p> <p>三、持續提供社福、護理、醫院、社區藥局、藥商等單位及一般民眾來電索取藥害救濟申請書、藥物過敏紀錄卡及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衛教單張等藥害救濟相關文宣業務，共計 7,530 份。</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經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未能及時因應電子煙的新興，且有越發泛濫之趨勢，未能善盡保護兒少之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以提高績效。	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政府已跨部會動員，加強邊境攔檢、教育宣導等工作，並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加強電子煙管制等，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後續擬彙整本部及各司署針對防範電子煙氾濫之相關成果。
(九)	經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5 年度執行率僅有八成，顯見預算浮編，外界多質疑其成效不彰，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健康傳播各項政策，以促進國人健康識能，提升宣傳效益。	<p>一、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已達近 9 成。</p> <p>二、107 年度執行說明：</p> <p>(一) 菸害防制：將菸害防制議題整合行銷，依目標對象需求及媒體使用習慣規劃宣導，運用電視、網路、廣播廣告、平面廣告、文宣及活動推廣、菸害教育等多元通路，加強菸害防制法、戒菸服務、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等宣導，凝聚社會拒菸共識，營造無菸環境。</p> <p>(二) 癌症篩檢：辦理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及口腔癌防治宣導、檳榔防制危害宣導、及宣導民眾正確就醫，目的為提升民眾對癌症篩檢及正確就醫的認知，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107 年度重點宣導項目包括大腸癌檢查、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口腔癌防治、肝癌防治、檳榔防制及安寧療護等。</p> <p>(三) 婦幼衛生保健：因應國人生育率下降，少子女化時代，以及非傳染病已成為全球重大健康威脅，為提倡母乳哺育、兒童預防保健、兒童視力及口腔保健宣導等，以提升民眾母乳哺育正確觀念，共同支持母乳哺育，提供正確近視防治宣導資訊，鼓勵戶外活</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等護眼行為，持續改善國內出生性別比，加強國人口腔健康之觀念。辦理罕見疾病教育及宣導，目的為從防治層面預防罕見疾病發生，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p> <p>(四) 營養及失智症防治宣導：宣導重點包括以「我的餐盤」圖像宣導均衡飲食，以及針對高齡者營養需求進行健康飲食宣導。「失智症防治」宣導，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倡議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行動，使失智症個案感受到歸屬感並對社區有所貢獻。空污及熱傷害等環境宣導，提供民眾自我保護措施。基於衛生保健計畫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必需透過多元化素材及媒體通路，進行各種健康主題之健康傳播，以提升民眾自我健康識能，鑒於健康傳播需藉由衛生教育素材進行，為強化保健知能及養成健康生活習慣。</p> <p>(五) 慢性疾病防治：透過各種媒體通路，進行各種健康主題之健康傳播，以提升民眾對血壓、血糖、血脂、理想腰圍及腎臟病等慢性病防治的認知，並配合世界性疾病日（包含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防治、慢性腎臟病防治、代謝症候群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等），進行慢性疾病防治等大眾媒體及文宣健康傳播。</p> <p>(六) 本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度對所推動之健康議題進行媒體通路傳播成效評估，藉以了解民眾對國民健康署重點</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健康議題的關心度及知曉度，經調查民眾較關心的議題分別為「二手菸及三手菸對身體的危害」(82.1%)、「均衡飲食」(75.3%)及「失智症防治」(72.4%)等，關心度均超過七成。另對於「子宮頸癌疫苗」(65.4%)、「活躍老化」(59.3%)、「電子煙有害健康」(50.0%)，均超過五成以上之關心度。
(十)	<p>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 億 0,125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外界多質疑其成效不彰，且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追蹤並改善「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p> <p>一、為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推動相關品質提升計畫或辦理認證工作，提升癌症預防、篩檢與治療成效，提升篩檢率之策略包含：1.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於無症狀時即篩檢之觀念；2.持續輔導且提供醫院誘因；3.設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強化組織性篩檢，有組織地邀約民眾接受篩檢。</p> <p>二、為有效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強化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服務，相關策略包含：1.持續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2.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3.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視力保健、聽力篩檢、嬰兒膽道閉鎖簡易篩檢等品質提升；4.提供孕產兒關懷諮詢服務；5.青少年性健康促進門診、社區及網站服務；6.強化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之資訊系統、檢驗品質及罕病病人醫療照護服務。</p> <p>三、為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經費用於三高管理及控制，改善慢性疾病預防與控</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制之健康不平等，推動慢性病健康促進機構先驅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人員認證計畫及持續推動健康促進醫院業務。</p> <p>四、為多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結合學術、政府、產業與民間資源，以保障國人健康，並呼應 WHO NCD 2025 年減少 30% 吸菸率之目標，持續辦理：1.反菸企劃及活動、依不同年齡族群之專案計畫，讓菸害教育向下扎根；2.提供可近性之戒菸諮詢及服務；3.辦理菸害防制相關監測及調查，並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4.辦理衛生人員、醫事相關人員、執法人員之菸害防制相關教育訓練。</p>
(十一)	<p>107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菸害防制工作」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2 億 2,572 萬 2 千元。經查國人肺部相關癌症發生率持續攀升，顯見國民健康署針對癌症防治成效實應檢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菸害相關癌症之預防宣導等防治工作，俾維護國人健康。</p> <p>一、我國肺癌標準化發生率近年朝平穩趨勢發展，標準化死亡率亦連續六年下降，肺癌近十年（97-106 年）標準化死亡率自每十萬人口 26.3 人逐年降至 23.1 人，降幅達 12.2%。</p> <p>二、肺癌防治策略說明如下：</p> <p>(一)預防：</p> <p>持續加強肺癌危險因子（吸菸、空污等）預防措施，包括外在環境、居家環境與個人的行為習慣的影響及其預防之道。</p> <p>1.持續加強執法稽查、提供多元戒菸服務，並透過多元方式宣導菸害防制。</p> <p>2.協助民眾應對空氣污染，發布新聞稿、臉書等傳播，加強提醒自我保護、倡議綠色交通等。</p> <p>(二)肺癌篩檢：</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刻正進行對吸菸以外危險因子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之效益研究，期能找出相關性及防治方法。計畫自 103 年執行，全程預計需時 8 年方能提出結論，俟 108 年完成研究收案後仍需後續追蹤。</p> <p>2. 在結果確定之前，強化宣導民眾對肺癌篩檢之認知，且透過醫學上的實證資料並結合民眾自身的偏好和價值觀，發展篩檢決策輔助工具，提供民眾做合適的選擇。</p> <p>(三)肺癌診療與安寧療護：</p> <p>1. 93 年起發展肺癌核心測量指標，並列入自 99 年度起辦理之「癌症診療品質提升獎補助計畫」，為參與該計畫醫院之申報項目。</p> <p>2. 於「癌友導航計畫」中亦將新診斷肺癌個案列為主要收案對象，經過腫瘤個案管理師持續關懷與追蹤後，協助肺癌病人在 3 個月內就醫導航並及早接受正確醫療。</p> <p>3. 對於診斷為肺癌末期的病人提供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讓病人享有優質的臨終照護，使末期病人得到完整的身、心、靈及社會之關懷與醫療服務。</p>
(十二)	<p>根據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吸菸率從 97 年的 21.9% 降至 106 年的 14.5%，為持續幫助吸菸者戒菸，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已提高績效。</p> <p>我國吸菸率持續下降，已見防制成效；為協助吸菸者戒菸，我國以實證為基礎，提供可近性、可負擔的、多元性的戒菸服務，包括戒菸治療服務、戒菸專線、戒菸就贏及戒菸班等，未來將持續追蹤以提高績效。</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經查國人末期腎病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見國民健康署防治成效實應檢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追蹤並精進相關計畫之推動情形。</p> <p>一、有關臺灣末期腎臟病發生率與盛行率偏高之原因，主要為老年人口增加，部分民眾不當用藥及不良生活習慣所致。另因全民健保全額給付透析醫療，洗腎者存活率提高，且腎臟移植率低，也是造成洗腎率偏高的因素。</p> <p>二、針對腎臟病防治，本部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合作從預防到治療面提供各式防治計畫。鑑於造成腎臟病原因多為不良生活習慣，由源頭進行防治，包括菸害、肥胖及不運動等。成效已逐漸呈現，18 歲以上國人吸菸率自 97 年 21.9% 下降 107 年 13.0%；體重管理部分，106 年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已趨緩，18 歲以上國人每週身體活動狀況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標準者達 52.7%。</p> <p>三、在加強早期發現上，自 100 年 8 月起成人健檢新增腎功能檢查(eGFR)，每年約篩檢 180 萬人以上，篩檢發現異常者轉介專業醫療進行治療。成立了 286 家糖尿病及 196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督促機構加入中央健康保險署糖尿病及初期腎臟病品質支付方案，以妥善控制慢性病進程，提升腎病照護品質。另提升基層診所服務及個案管理，建立診所多重疾病管理模式，深入社區推展糖尿病、腎臟病等慢性病之防治。</p> <p>四、未來將跨司署持續推動腎臟病宣導教育、篩檢及不明藥物濫用等。透過與健保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p>107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編列「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1,569 萬 4 千元，顯示疾病管制署對於流感疫苗接種業務的重視。惟請疾病管制署除加強宣導疫苗接種，維持全人口接種涵蓋率 25%外，並應審慎評估儘早導入四價流感疫苗，讓民眾健康多一層保護。</p> <p>合作，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疾病管理，延緩腎功能惡化。</p> <p>一、有關四價流感疫苗(以下稱 QIV)之導入時程，業於 106 年 12 月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第 2 次會議就 108-112 年規劃推動之新疫苗政策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經考量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效益、成本效益等，列為第三順位且建議自 111 年起導入。</p> <p>二、108 年 2 月本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重新檢視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效益、成本效益及市場供應等因素，建議「在經費許可下，自本(108)年度起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轉換使用四價流感疫苗」，疾管署專案陳報行政院自 108 年度起公費流感疫苗全面轉換為四價流感疫苗，並於 4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定。</p> <p>三、疾管署已依行政院核定將 108 年公費流感疫苗全面升級為四價流感疫苗(包含 H1N1、H3N2、B 型山形株、B 型維多利亞株)，提供更周全的疫苗保護力，民眾健康更有保障，並已完成約 600 萬劑公費流感疫苗採購，維持全人口涵蓋率 25%。惟因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延遲 1 個月公布北半球疫苗選株決定，造成全球疫苗生產、供貨時程延後及配合疫苗廠商供貨時程，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採分階段開打，11 月 15 日起為國</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小至高中學生及醫事人員；12月8日起為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109年1月1日起為其他公費對象。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所屬6家老人福利機構106年度預計收容人數合計1,595人，較103年度之1,824人，減少229人(減幅12.5%)；實際收容人數亦自103年度之1,457人，下降至106年度8月之1,332人，減少125人(減幅8.6%)。是以，預計收容人數及實際收容人數均逐年減少。另查，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卻逐年增長，截至106年9月底為321萬餘人，較90年度大幅增加124萬餘人，每年增幅約2%至3%；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亦從90年底之8.81%，成長至106年9月底之13.66%。基此，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惟該基金所屬6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年年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減少趨勢，容有未洽。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提出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之計畫，善用既有機構之安養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08年1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8000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有鑑於自101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在2歲以下的托嬰中心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今(107)年上半年全台851所私立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則有108家，且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且公私協力	本項決議於108年1月30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90111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之托嬰名額少，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平價托嬰需求，顯見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有鑑於為籌措長照財源，財政部完成「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將遺贈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10%、15%及 20%之三級累進稅率，並以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收挹注長照財源。然遺產稅為機會稅，且連同贈與稅，兩者均易受到政策影響致實現之不穩定性頗高，是否足以因應未來日漸高漲之長照經費，容有疑慮。然實施後，菸稅原預定一年有 233 億元稅收，卻僅有 55.6 億元；遺產稅與贈與稅原定每年可以有 63 億元稅收，半年僅 2.07 億元，僅達預期目標的 6.5%。所有的長照基金財源中，稅收較穩定的房地合一所得稅仍短缺 2.25 億元。原本預估首年的稅收可挹注長照基金約 296 億元，但整個長照財源半年的目標比預期的少將近 93 億元，高達六成的財源缺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提升長照基金收入之穩定性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5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有鑑於賽諾菲藥廠輸台三價公費流感疫苗連同自費四價流感疫苗外觀檢查發現懸浮物，共 51 萬劑被退運，食品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4002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物管理署已啟動海外查廠，為了讓民眾對疫苗安全恢復信心，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九)	有鑑於幼童罹患流感重症死亡病例雖不如老人，但幼童發生流感併發症比率高，不會顯示在死亡數字，易發生神經病變，若是併發腦炎，也可能導致腦性麻痺永久神經障礙，絕不可輕忽。但每年公費疫苗在半歲到 3 歲幼兒接種特別低，主因就是父母會注意百日咳、B 肝等疫苗，但流感疫苗卻未寫在兒童健康手冊，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於下一批兒童健康手冊印製前，與疾病管制署共同確認手冊流感疫苗接種標示，避免家長誤打或錯過接種。
(二十)	我國公共長期照顧體系資源長期不足，長照十年計畫 1.0 自民國 96 年開辦至 105 年止其涵蓋率均未及四成。為改善長照服務量能不足情形，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自 106 年正式實施，除延續原長照十年計畫 1.0 之服務對象外，亦擴大照護對象、增加服務項目，並由「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共 310 億餘元，較 106 年經費成長一倍。惟依衛生福利部估計，107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 人口服務涵蓋率僅 20%，預估服務人數較 106 年成長僅 27%，服務效益略顯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長照服務效益
	境委員會。 107 年 1 月版之兒童健康手冊黃卡，疾病管制署已更新流感疫苗接種時程註記於黃卡上，未來每次印製兒童健康手冊前，均會請疾病管制署確認相關資訊。 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自 106 年起實施，106 年 1-12 月長照新申請人數 79,275 人，107 年 1-12 月 136,058 人，較 106 年成長 71.63%；長照服務人數 106 年 1-12 月 113,706 人(不含機構住宿式及營養餐飲服務人數)，107 年 1-12 月 180,660 人，較 106 年成長約 58.88%，本部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發展長照服務量能、檢討服務效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二、另為因應外界關切長照單位之服務量能、服務費用申報核撥之效率，以及長照資源之普及性等，本部業於「長照政策專區」資訊公開網頁，公布各縣市長期資源布建，以及前瞻基礎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定期公布各縣市資源佈建情形。
	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情形，並定期更新，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
貳、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	<p>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編列 9 億 0,098 萬 3 千元，用以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辦理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然而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民眾赴臺灣本島討醫人次仍多，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未臻落實，計畫成果尚待加強。</p> <p>「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2,700 萬元、「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5,100 萬元，具體計畫不清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有何不同，其中之弱勢族群醫療照護定義含糊不清，是否與「全民健保紓困基金」中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討醫障礙重疊，需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說明。爰此，為撙節經費，針對「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二)	<p>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業務計畫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 億 2,050 萬元，該計畫用途於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雖略具成效，惟部分地區仍待改善，對於公部門在審查及監督作業上，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以強化在地醫療，對社會醫療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上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三)	<p>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編列 4 億 2,000 萬元。</p> <p>該「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立意良善，但其施行狀況不佳，無法達成留住偏遠地區醫療人才之成效。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以獎勵計畫之形式發放，但其計畫經施行後有 3 點缺失。(1)醫療人才至偏遠地區服務所得之薪資與本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金補助金額恐有落差；(2)易受到醫療院所內部管理不善，以至於連帶牽動造成無人前往偏遠地區之衝擊；(3)醫療人員永續留任是維持醫療品質至關重要的關鍵，重度醫療院所以派遣之形式前往偏遠地區之醫療人才，容易因為派任年限到達不續留地方，無法得到永續經營偏遠地區醫療人才留任之成效。建議該補助案之執行內容與計畫應該實際通盤檢討，冀落實醫療在地化。綜上，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計畫之「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費用 4 億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提出實際改善之方法，並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四)	<p>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業務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8 億 9,018 萬 9 千元，該計畫用途於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而提高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尚有限，評核方式難衡量長期成效，不易減緩醫師中高齡化現象，允宜檢討改善，並將社會醫療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p>	<p>一、本部自 102 年實施「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以來，住院醫師招收率由 102 年內科 62%、外科 76%、婦產科 76%、兒科 89%、急診醫學科 87%，提升至 108 年內科 82%、外科 100%、婦產科 100%、兒科 96%、急診醫學科 100%，住院醫師留任率平均亦達九成以上，顯見年輕醫師已逐漸回流重點科別服務。</p> <p>二、又本計畫之實施目的，係透過經費補助之獎勵方式，吸引住院醫師投入內、外、婦、兒及急診醫學科訓練與</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p>服務，提升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爰以該二項指標進行評核，計畫實施以來五大科住院醫師之招收率及留任率，已有顯著成效。</p> <p>三、108 年度賡續辦理前開計畫，並就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住院醫師工時及勞動權益等事項進行改善，未來將持續關注五大科別醫師人力消長情形並妥擬改善策略，以達實質增進五大科醫師人力之政策目標。</p> <p>四、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12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	<p>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83 億 4,920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3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對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p>(1)四癌篩檢經過各醫療院所及所屬同仁多年努力，已有顯著成效，不但節省鉅大醫療費用，亦拯救無數病人的健康及家庭幸福，因此理應擴大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之健康照護專業水準參差不齊，且非現任委員者仍可設法以代理人身份出席全民健康保險會，極易導致眾不樂見的強勢偏頗議事，而專家學者專業意見被打壓</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3002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現象再現，協商品質非常堪慮，應儘速改善，才能以公平正義合理分配醫療資源用以造福病人。</p> <p>爰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 億元，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下列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①107 及 108 年度四癌篩檢工作計畫（其總目標數不可低於 106 年度且執行個案費用合理，並不得移支癌症防治計畫中其他項目經費；基金實際收入低於預算稅入時，應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主要支出項目優先辦理。）</p> <p>②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會代理人制度提出立即改善計畫，並定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分級醫療共識營。</p> <p>(2)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業務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83 億 4,920 萬 4 千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提升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核方式，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爰凍結上項預算 3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訂定提升及評核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六)	107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之「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編列 475 萬元，其中針對青少年性知識的宣導，至 90 年起架設「性福 e 學園」，但因網站無更新已久，又內容部分所引用資訊，如：戀愛觀念多以「上帝創造人的時候，是一對、一對的創造...」等論述，與我國目前性平教育課綱相悖，無法傳播符合台灣性平教育之資訊，且目前手機使用比例高，理應完善行動版相關介面架置。 爰凍結「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9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 個月內通盤檢討計畫並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4001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	107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中「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之「HPV 疫苗」，編列 2 億 5,200 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以「優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300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先施打未來較不會接受抹片篩檢的族群」為由，編列預算補助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青少年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106、107 年度卻逕行編列「全面接種 HPV 疫苗」之預算，恐有所爭議。</p> <p>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今(106)年 5 月發布之 103 年癌症登記年報，子宮頸癌發生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八位，較 102 年順位下降，死亡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七位，在政府多年來宣傳女性應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下，可以降低 60%-90%子宮頸癌發生率和死亡率已有所成效，且衛生福利部發布之 105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亦呈現 10 年來子宮頸及部分未明示子宮癌標準化死亡率繼續呈現下降趨勢。</p> <p>而排名台灣女性首位癌症的乳癌，近年來患者人數及死亡率不斷上升，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報告，乳癌粗死亡率 100 至 103 年粗死亡率由 15.99%、16.42%、16.79% 攀升至 17.65%，該年癌症個案數增加最多之首位即為乳癌，主因是女性乳癌篩檢率偏低。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103 年女性乳癌篩檢率僅三成八五，相較美國篩檢率逾七成，相差甚多。美國女性乳癌篩檢率高，讓美國 74 年至 101 年女性乳癌死亡率降低三成六。台灣癌症基金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長賴基銘表示，台灣婦女乳癌篩檢率不到四成，若要降低死亡率，篩檢率須達五到六成。歐美乳癌患者確診時大都在第一期以下，台灣女性發現有乳癌時多屬第二、三期，顯示台灣女性對乳癌風險意識普遍不足。</p> <p>政府應將有限之預算經費，定錨在仍有進步空間之乳癌防治及其他惡性腫瘤，避免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疫苗廠商之嫌，爰凍結「HPV 疫苗」預算 8,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八)	<p>107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業務計畫「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303 萬 9 千元，本案歷經 6 餘年共執行 5,600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2 億 1,830 萬 9 千元之 25.66%，目前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至 106 年 8 月之預算執行率，實屬偏低，避免基金預算之寬鬆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上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8000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九)	<p>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33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p>(1)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33 萬元，近 12 年家庭暴力事件，由 95 年之 6 萬餘件成長至 105 年之 11 萬餘件，成長近一倍，其中以兒童保護級老人受虐案件增加較多，另，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惟歷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比率未及 20%，且呈下降趨勢，對於教育與宣導執行未明顯提升，衛生福利部應再檢討研擬。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下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833 萬元，作為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我國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多年，然家庭暴力事件由 95 年 66,635 件，至 106 年已經成長至 117,550 件，顯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仍有精進之處。衛</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生福利部應研議調整家庭暴力防治策略，尤其網路社群興起，網路瀏覽私密性高，一般紙本文宣提供方式固定，層面單一，難有推展效果。且上列預算去年決算僅 649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77%。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6,358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相關強化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 1,661 萬 3 千元。惟 106 年 10 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內發生潑酸兇殺案後，衛生福利部無視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之「案主保密原則」，竟洩漏當事人曾遭親密關係暴力，更鉅細靡遺描述如何擬定當事人的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建議就醫等，已然失去其專業超然之立場、更悖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顯見連主管機關亦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相當陌生。</p> <p>(1)按「社會工作師應保守業務秘密；案主縱已死亡，社工師仍須重視其隱私權利。案主或第三人聲請查閱個案</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03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社會工作紀錄，應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及政府法規；否則社會工作者得拒絕資訊之公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定有明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 條亦揭有「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p> <p>(2)惟 106 年 10 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內發生潑酸兇殺案後，衛生福利部竟向媒體詳述當事人曾因遭親密關係家暴被通報、社工和警察也曾與當事人瞭解狀況，並給予溝通、別單獨行動等建議等語，已然違反前開「案主保密原則」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規範意旨，置當事人隱私權於不顧，此舉絕非家庭暴力主管機關當有之態度，益徵被害人保護服務並未落實，主管機關亦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相當陌生。</p> <p>為此，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之義務等之教育宣導機制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十一)	<p>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359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計 591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自民國 93 年設立至今業 13 年，不論是總進線量或有效線數均呈現持續上升之情</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8176000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形；另，95 年度男性施暴者及受害人數分別為 4 萬 8,205 人(占比 84.39%)及 1 萬 1,763 人(占比 18.59%)，顯示近 10 多年來男性於家庭暴力中，成為施暴者之比率降低，成為受害者比率提升。然該專線各項服務量能雖呈增加趨勢，惟接線生人數近 3 年來卻減少 3 人，迄 105 年度僅 5 人，是否能因應日益增長之進線諮詢需求，則有待商榷。為確保受暴男性權益及接線生之合理接線量，爰凍結「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經費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研議調整人力配置計畫，並提出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十二) 長照司	<p>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其中一大項目為「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45 億 8,597 萬 3 千元。經查其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所編列之計畫與成本，有失衡之虞。由下表可知，第十、十一之醫護人員培育計畫，僅編列 3,355 萬 2 千元，而第十一項計畫中，每個照護人員僅有 854.29 元的培訓費用，明顯不足。反之，非人員培育之委外專案計畫，共編列 1 億 0,600 萬元，遠高於支付在醫護人員之培訓計畫。長照服務重點在照顧長照使用者，醫護人員培訓乃最重要的支出之一，然而有關單位卻漠視此重大的投資，實不足取。</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2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千元)		
九	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案		1	50,000		
十	長照醫事專員培訓計畫	人次	1,280	15,000	19,200		
十一	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854.29	16,800	14,352		
十二	失智照護政策綱領發展相關計畫	案		1	9,000		
十五	長照服務資源盤點	案		1	5,0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調查計畫					
十六	智慧健康發展計畫	案		1	5,000		
十七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長照 2.0 溝通宣傳計畫	案		1	3,000		
十八	長照 2.0 溝通宣傳計畫	案		1	27,000		
十九	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案		1	7,0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此，針對「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除「長照醫事專員培訓計畫」及「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凍結是項預算經費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之醫護人員培訓費用與他項專業服務費用之調整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十三)	政府發展長期照顧服務，並藉由增加菸稅，挹注進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預估增加 2 百多億元。惟長照居家服務規劃中，既有人力不足、服務量能嚴重受限，民眾使用居家服務之誘因相較於過往並未顯著提升，致使長照社區化腳步緩慢。爰凍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供未來長照居家服務質量精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十四)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967 萬 4 千元，係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相關專業服務費用。該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算為 718 萬元，107 年度預算驟增 552.56%，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長照資源及服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能提升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十五)	目前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然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亦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尤有甚者，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無偏鄉資源挹注、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對於非都市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請衛生福利部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各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處置能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備查。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07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為強化偏鄉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遠距醫療相關辦法，並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試辦。	<p>一、本部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作為施行通訊診療之法規依據，明定山地離島偏僻地區、5 款特殊情形及緊急之病人，皆為適用之對象。</p> <p>二、部立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自 107 年 11 月起合作執行「遠距醫療門診」，高雄長庚醫院的專科醫師，藉由遠距醫療門診系統，與成功分院在地醫師共同診療病人，初期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診科別先以眼科、耳鼻喉科與皮膚科為主，預計可造福台東縣成功鎮、長濱鄉及東河鄉等地之病人。</p> <p>三、另台東聖母醫院及部立臺東醫院分別自 107 年 8 月、9 月起，開始對偏鄉民眾及綠島監獄受刑人執行通訊診療業務。</p>
(十七)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 21 億 187 萬元，項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等執行數較預計減少，顯示預算編列寬鬆或執行不彰；「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專案管理中心」等 4 項計畫專案管理服務費用，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具體計畫不清。「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台增修」等與 106 年度預算相同之情事，請衛生福利部應予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1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八)	<p>鑒於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實施迄今，部分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雖有提升，惟仍存在實際補助人數未如預期、評核方式難以衡量長期成效等問題，為實質增進五大科醫事人力之目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07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九)	<p>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致力提升「藥害救濟基金」之行政管理及服務品質，精進行政效率。要求衛生福</p>	<p>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41089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檢討 10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較前年度增加之費用，提出辦理國際研討會的必要性、規劃方向、經費使用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說明之書面報告。</p>	<p>境委員會。</p>
(二十)	<p>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計畫-藥品替代戒菸服務」，編列 7 億 60 萬元，業務內容包含戒菸藥品費、戒菸治療服務費、藥事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p> <p>戒菸藥品費預估服務人數 12.4 萬，較 106 年 14.5 萬減少近 2 萬，每人每年利用率 2.4 診次較 106 年 1.9 診次多，戒菸服務為菸害防制重要業務，預估使用人數減少，顯示計畫推動成果尚待加強，應敘明預估使用人數減少原因及提供歷年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每人每年平均利用率。</p> <p>藥事服務費每人每診次 36.6 元，較 106 年每人每診次 25 元高出 11.6 元，戒菸藥品費 105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347 元，106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793 元，107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816.26，應敘明每年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皆增加原因，是否更換藥品抑或是其他增加預算之理由。</p> <p>二代戒菸治療計畫，藉由醫師、藥師、護士等專業人員的全程協助與相關藥</p>	<p>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7001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治療，對於吸菸者來說周圍環境支持與觀念的改變是最重要的，藥物治療也需要醫師的衛教處置來緩解戒菸過程的不適，然而戒菸衛教預估使用人數 9.5 萬人，遠低於戒菸藥品費預估服務人數，明顯不合理。</p> <p>戒菸門診推動多年，每年編列高額預算，參加的醫療院所，以及服務人次逐年增加，但 6 個月戒菸成功率卻逐漸下降，101 年成功率為 30.1%，但 105 年則下降至 26%，顯示現行政策效益不彰，若要進一步提升戒菸成功率，需要檢討戒菸失敗因素，並重新規劃更有效的計畫。</p> <p>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戒菸服務檢討改進方案。</p>
(二十一)	<p>「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下「藥品替代戒菸服務」107 年度預估服務人數為 12.4 萬人較去年 14.5 萬人少，惟 107 年度預估每人每年利用診次為 2.4 診次，較去年之 1.9 診次多，又藥事服務費較去年之 25 元提高 11.6 元。為確實保障有戒菸需求之民眾，並避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數字遊戲浮編預算，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戒菸服務具體研究報告，說明藥品替代戒菸服務之合理診次、藥品服務費增加之原因及治療與衛教之人數差異理由，並針對原住民及偏鄉離島戒菸門</p> <p>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7001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診較不便利及缺乏之地方，提出具體之戒菸服務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2 億 2572 萬 2 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菸害相關癌症防治防治宣導及推動、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8 年推動實施「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以來，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已從 97 年 21.9% 降至 105 年的 15.3%，且肺癌標準化死亡率已連續 5 年呈下降趨勢，惟我國肺癌仍位於癌症死因首位，且非吸菸者之肺腺癌持續增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確實訂定具體肺癌防治策略，並於 3 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3001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三)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之腎臟病防治編列預算 1,534 萬 7 千元，推展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惟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96 至 105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8,653 人次增至 8 萬 5,118 人，淨增 2 萬 6,465 人。另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	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6000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USRDS)105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5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219 人，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見現行之腎臟病防治工作並無法降低國內患腎臟病之人數，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並提出具體之改善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四)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計畫-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具體計畫內容不清，且健康體重管理，自 100 年推動至 105 年，成效不彰，應檢討政策方向及宣導模式，並儘速擬定規劃中的國民營養法，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確實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及檢討改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2001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五)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683 萬 5 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然具體計畫不清，設置功能未知，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且菸害防制業務與衛生保健業務分屬不同單位，相關計畫與預算皆各自編列，應敘明需統籌規劃之必要性與理由。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係為因應辦公場所水電費及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費，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9000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其他為推展業務需要所編列之憑證查核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印刷裝訂等費用，惟預算書中並未揭示編列之必要說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將計畫具體內容，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六)	<p>107 年「疫苗基金」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23 億 3,886 萬元，較 106 年增加 3 億 6,696 萬 8 千元，漲幅高達 18.61%，除了常規疫苗成本上升，另外也增加了公費流感疫苗 300 萬劑。為確保國家疫苗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避免疫苗資源浪費，爰嚴格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積極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定期監測疫苗接種情形，確保高接種涵蓋率，達全人口至少 25% 以上，同時應保障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工作皆如期穩定推行，並針對未接種疫苗之幼兒加強催注，避免出現防疫漏洞。此外，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推動職業團體員工流感疫苗預防接種之費用，改由其服務機構負擔，以照顧員工之健康並彰顯其社會責任。</p> <p>一、107 年度維持流感疫苗採購量全人口涵蓋率至少 25% 之目標，計畫實施對象則與 106 年度相同，包括 50 歲以上成人、滿 6 個月以上至 18 歲者、流感高風險慢性病患、安養等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孕婦、產後 6 個月內婦女、醫事防疫人員及禽畜業者、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p> <p>二、107 年度流感疫苗採購總數量為 593 萬 6,140 劑，因疫苗品質異常事件影響及廠商短交致疫苗短少，致影響民眾接種意願並降低接種率，107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量為 531 萬 4,234 劑，全人口接種涵蓋率為 22.6%。</p> <p>三、有關由服務機構負擔職業團體員工接種流感疫苗之推動，本部疾管署已建議各國營事業單位主管機關轉請所轄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研議由其職工福利經費項下支應員工接種流感疫苗所需費用，並連續 3 年與臺灣疫苗推動協會合作推動邀請企業提供員工接種流感疫苗費用補助</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活動，集結企業力量，創造優質職場健康環境。
(二十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於「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3 億 6,284 萬元，其中包含依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生活輔導員、保育人員等服務費用。然勞動派遣、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等人員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8000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10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於「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之決算為 2 億 3,594 萬 2 千元、105 年度決算為 2 億 5,577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為 3 億 1,359 萬 9 千元，107 年度預算增加 15.57%，係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及收容機構住民人數所需增加人力，為加強保障機構住民受照顧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800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 303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社工等服務費用。然勞動派遣、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8000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社工及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p>
(三十)	<p>107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4 億 8,243 萬 2 千元，其中，「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各縣市提升相關托育設施服務品質」經費約 8,000 萬元，但截至 106 年 8 月底，全國 22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比率為 50%；目前計 117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其中新北市有 50 家最多(占 43%)，次為臺北市之 28 家，高雄市 17 家位居第三，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合計 95 家，占比逾八成，其餘 8 縣市僅占 19%。由此可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然平均 1 家約收托 50 名嬰兒，造成候補者眾多，供不應求情事，迄 106 年 6 月候補人數達 7,488 人，業超逾法定收托人數 5,030 人，凸顯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9011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p>考量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對象之獨特性，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男性關懷專線接線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及督導，並研議發展多元求助管道之服務模式，俾利早期介入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協助男性民眾排解壓力及化解家庭成員間之對立與暴力衝突。</p>	<p>一、為強化男性關懷專線接線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專線服務品質，本部已於 107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需求說明書，加強規劃接線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及督導，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職前訓練課程部分，由每年辦理 1 梯次、40 小時，提升為每年 2 梯次、80 小時，以儲訓接線人力。</p> <p>(二)在職訓練課程部分，專、兼職接線人員依其服務年資，除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基礎或進階課程，並須定期接受個別督導（每 2 個月 1 次）及團體督導（每月 1 次）。</p> <p>二、為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發展多元求助管道之服務模式，本部自 97 年起，即運用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並於 108 年補助辦理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輔導課程，以提升其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及家庭關係等議題之瞭解。</p>
(三十二)	<p>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7,130 萬 7 千元，包含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計畫、量能提升等，各項服務編列 10 億 3,833 萬 6 千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務必嚴謹規劃是項經費運用，落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各項計畫之執行，俾達實質效益。</p>	<p>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之專業服務費，主要係請各地方政府規劃設置 22 縣市照管中心與分站，並配置照顧管理專業人員提供各該所轄民眾就近之諮詢與長照需求評估服務，並協助連結相關長照服務資源，各縣市政府係就其區域民眾需求與服務資源特性進行規劃，經本部邀請相關實務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與核定，亦將持續透過相關督導考核機制，落實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三)	<p>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內之子計畫，「智慧健康發展計畫」編列 500 萬元，然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也規劃「建置智慧健康城市」(2,486 萬 4 千元)、「建構智慧健康醫院-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626 萬 6 千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等計畫，內容似有重疊。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 2.0 政策溝通宣導計畫、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具體計畫不清，實際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務必確實釐清各項計畫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資源重複配置，落實智慧健康發展計畫、長照 2.0 政策溝通宣導計畫、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等之執行。</p>	<p>一、有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辦理智慧健康發展計畫，係透過與既有照護場域之住民合作(如護理之家、失智症團體家屋、安養機構、日照中心)，引導照護者(如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職能治療師)深入分析自身照護問題、需求、及應用情境，媒合既有智慧科技產品，提供更友善、有效率之照護工具，在原有的照顧及照護流程中，由照顧者自主評估照護需求缺口，擬訂計畫導入智慧科技輔助照護產品或模式，應用於生活照顧與失能預防、延緩，提升照護品質、降低照護者負擔，並以照護需求帶動產業發展，係配合長照 2.0 推動之創新服務計畫，與本部國民健康署以城市、醫院為場域執行健康促進、慢性病管理在場域及策略上有所不同。</p> <p>二、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建構智慧健康城市計畫」、「建構智慧健康醫院-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及「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等 3 項計畫，皆為科技研究案，係配合行政院「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國家發展重要政策規劃，向科技部提出「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4 年期綱要計畫，計畫內容採逐年審議，每年需先提送科技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審議核定年度計畫之科技經費，並再經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後續計畫執行期間與結</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束，均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科技部之科技計畫績效管考等規定，辦理執行進度、經費及績效評估工作，以落實經費使用效益。
(三十四)	長照十年 2.0 計畫是國家重大政策，也是社會重要需求。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應以民為本，回應被照顧者及家庭照顧者之需求，資源配置宜考量長照需求對象的優先順序並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為因應民眾長照需求，建構以民為本之長期照顧體系，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資源配置係以被照顧者及家庭照顧者為優先，並將持續精進及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三十五)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0 億 0,697 萬 6 千元，作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專案管理、勞務承攬、住宿型長照機構之照顧模式及負責人培力計畫、住宿型長照機構評鑑之品質輔導計畫、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輔導計畫等費用。然目前長照 ABC 試辦計畫又屢有調整訊息，住宿型長照機構之評鑑執行方式及頻率多所爭議，且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長照人力需求，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辦理 107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715622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六)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下編	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2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列「捐助、補助與獎助」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 2.0 溝通宣傳計畫，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等之用，然長照 2.0 計畫空泛，原有規劃長照 ABC 試辦計畫方案又有變更，長照量能提升緩慢，溝通宣傳恐淪為政治宣傳無益於長照政策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獎勵計畫，雖為施政重點，但目前僅預計獎勵 200 家醫院，且各醫院仍尚在準備階段，落實成效仍有待觀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七)	<p>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用在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比例過低，用在間接性的行政、管理、資訊、研究等費用過高，例如有關高齡健康之研究，已發布的研究報告已經很多，衛生福利部在 107 年度亦編列近 3 億元委付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健康老化之醫藥與照護模式開發。</p> <p>依台灣老人化社會趨勢，「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的支出會日益龐大，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在施行初期能有結餘，以因應以後不時之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以長照服務使用者的需求為優先考量，積極檢討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之效益，落實長照服務發展。</p>	<p>有關高齡健康及長照中心計畫，係依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核定本規劃推動，本部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計 4,000 萬元整，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執行，用於研議成立「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可行性評估，盤點歷年高齡健康與長照相關研究成果、分析研究缺口，建立未來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發展藍圖，發展創新照護服務模式，並進行全國住宿式機構失智及失能流行病學等相關調查及研究，作為長照政策規劃之參考。</p>
(三十八)	<p>鑒於菸捐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p>	<p>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以衛授國字</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醫療發展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等 3 個基金之主要財源，未來菸捐將因菸稅調高而銳減，倘乏替代財源，國民健康促進業務恐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爰宜預為檢視政策優先順序，並調整資源配置，以利因應。</p> <p>為挹注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菸稅調漲增加之稅課收入應作為特種基金來源。復按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之「菸酒稅法」，菸稅每包約提高 20 元，預估每年可挹注長照財源逾 233 億元。惟菸稅調高，恐抑制菸品消費，致菸品健康捐大減。</p> <p>查 102 年度我國每年徵收超過 300 億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且其中 80 億元以上均挹注於醫療發展、全民健康保險紓困、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基金。以 105 年度為例，菸捐收入占「醫療發展基金」總收入之 74.39%、「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總收入之 81.89% 以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總收入之 97.48%。107 年度菸捐收入占上述 3 項基金總收入之比率分別達 84.57%、80.90% 及 99.80%，雖略有增減，惟上述 3 基金獲配之菸捐總額，已從 106 年度之 111 億餘元降低至 107 年度之 72.51 億元，減幅已超過三成，係菸稅調漲恐抑制菸品消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估 107 年度菸捐徵收金額約 235 億元，將較 106</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之 300 億元減少 65 億元，爰縮減菸捐分配金額所致。</p> <p>「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主要辦理國民健康促進，近年菸捐挹注基金財源達 97%，未來倘菸捐收入緊縮且公務預算無法挹注，恐乏財源推動國民健康促進政策。況「醫療發展基金」104 年度業發生「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等因菸捐不足，致核定經費較預算數減少二成情事，爰大幅仰賴菸捐收入之「醫療發展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亦恐面臨財源不足而縮減或終止計畫情事。</p>
(三十九)	<p>「醫療發展基金」於民國 105 年以前，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4.5% 補助「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以及分配 4.5% 用作「醫學醫療品質之用」，「醫療發展基金」共可分配「菸品健康福利捐」9% 之補助。但於民國 105 年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後，將原本分開編列之「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7.3% 及「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4.5% 分配比例合併，總分配比例雖然依舊是 11.8%，但是「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4.5% 之比例已非專款專用。為保障「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品質與生命安全，「菸品健康福利捐」仍需維持每年分配 4.5% 給予「醫療發展基金」，作為「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專款專用之經費。</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	<p>鑒於「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公益</p>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彩券回饋金獲配數近年銳減，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及早因應，避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p> <p>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 億 3,935 萬 8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用於支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p> <p>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付財政部之回饋金，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依上開要點規定，由財政部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負責回饋金整體計畫之分配及運用；衛生福利部則訂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以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自 98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101 年度以前每年獲配數均逾支用數，迄 101 年底累計賸餘款達 4,885 萬餘元；惟 102 年度起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低於支用數，致需由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支應。105 年度支用數 2 億 8,571 萬 5 千元，雖未逾當年獲配數 2 億 9,096 萬 5 千元，惟獲配數已從 98 年度之 8.15 億元減少至 106</p>	<p>二、為落實政府關懷弱勢，協助民眾繳納健保費、排除就醫障礙，本部及健保署除爭取公彩回饋金財源外，尚有多項協助措施，如針對不同弱勢族群，由各級政府提供全額或部分之應自付健保費補助、運用菸捐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健保費、提供紓困基金、分期繳納、愛心轉介等多項協助措施，以減輕其繳納健保費之負擔。此外，目前一般民眾之健保欠費已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經濟弱勢民眾均可安心就醫，獲得必要之醫療照護，未來本部及健保署仍將持續爭取本項經費，並運用其他各項資源，以協助弱勢民眾，保障其就醫權益。</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之 2.13 億元，減幅逾七成，105 年底雖尚有累計賸餘，惟為免未來恐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及早因應。
(四十一)	<p>民國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算之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 億 3,935 萬 8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用於支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98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101 年度以前每年獲配數均逾支用數，迄 101 年底累計賸餘款達 4,885 萬餘元；惟 102 年度起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低於支用數，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需由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支應。105 年底雖尚有累計賸餘，惟為免未來恐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宜及早因應，俾避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p>
(四十二)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為落實政府關懷弱勢，協助民眾繳納健保費、排除就醫障礙，本部及健保署除爭取公彩回饋金財源外，尚有多項協助措施，如針對不同弱勢族群，由各級政府提供全額或部分之應自付健保費補助、運用菸捐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健保費、提供紓困基金、分期繳納、愛心轉介等多項協助措施，以減輕其繳納健保費之負擔。此外，目前一般民眾之健保欠費已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經濟弱勢民眾均可安心就醫，獲得必要之醫療照護，未來本部及健保署仍將持續爭取本項經費，並運用其他各項資源，以協助弱勢民眾，保障其就醫權益。</p>
(四十二)	<p>一、鑒於藥害為非屬常見可預期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其嚴重程度及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不一，給付案件數及給付數並無明確之增減趨勢，為避免因預算低估影響民眾領取藥害救濟給付之權利，故藥害救濟給付預算係參考歷年實際給付單價及給付案件數編列。</p> <p>二、我國之藥品安全監視機制除國際上常</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準區分為死亡給付、各種程度之障礙給付與嚴重疾病給付等。</p> <p>該基金 105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數、給付決算數分別為 124 件及 2,021 萬元，均低於 104 年度之 155 件及 2,750 萬元，107 年度預計藥害救濟案件數及給付數分別為 124 件及 2,015 萬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之 3,882 萬 5 千元減少，惟衛生福利部仍應密切注意國際藥害救濟相關消息及我國民眾反應，妥為因應，俾防制藥害之發生。</p>
(四十三)	<p>歷經多年菸害防制工作，我國吸菸率自 99 年度逐年下降，104 年度吸菸率曾上升，惟 105 度復降至 15.3%，建請應檢討改善，設定目標加強辦理，以有效降低國人吸菸率，俾增進國民健康。</p> <p>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防制工作」15 億 1,759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 億 8,657 萬 4 千元，減少 6,898 萬 4 千元。</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相關防治經費，從 100 年度 8 億 1,973 萬 2 千元逐年遞增至 106 年度之 15 億 8,657 萬 4 千元，107 年度雖略降為 15 億 1,759 萬元，惟仍較 100 年度菸害防制經費增加八成，顯示政府對於菸害防制工作之重視。</p> <p>「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至今，逐步完成擴大禁菸場</p> <p>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700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範圍、實施新版菸品健康警示圖文、嚴禁菸品廣告、提高菸捐、推動二代戒菸等全面多元服務，已減少 76 萬名癮君子。另為免國人受二手菸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逐年擴大禁菸場所範圍，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國家公園指定區域及公園綠地等，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國人吸菸率從 99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19.8%、19.1%、18.7%、18.0% 及 16.4%，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4 年度曾增至 17.1%，雖 105 年度已降至 15.3%，惟仍宜注意新興菸品之菸害防制。</p>
(四十四)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4 年度起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至今已 3 年，最初提出「人工生殖三階段補助」引起社會討論，然現階段囿於經費，暫無推行第二、第三階段外，第一階段之服務推展雖有逐年成長，但仍有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6 年度「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該政策 104-106 年度 3 年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於未來人工生殖補助方案提出短中長程政策說明。</p>
(四十五)	<p>為了解早產兒之兒童預防保健暨衛教指導利用情形，比較我國早產兒及非早產兒以下變項，另依地區別（一般、原鄉、離島、偏遠地區）、縣市別、身分別（一般、新住民、原住民、低收入戶），進行以下變項分析：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利用情形、發展</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相關事宜」，亦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早產兒復有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等服務之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往年對於早產兒並無特定政策予以協助或有效益地蒐集資訊，106 年度起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透過早產兒的追蹤並提供家長適當的醫療處置、營養及教養之建議外，也希望依此追蹤結果的登錄，建立台灣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預後的全國性數據，以供未來政府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p> <p>有鑒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現有之政策資訊薄弱，對未來相關政策之制定恐有不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有相關之研究規劃，以供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p>	<p>異常確診率及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追蹤檢查服務利用率，本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特辦理「早產兒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分析計畫」。本研究數據顯示，低出生體重 (<2500 公克) 與極低出生體重 (<1500 公克) 兒童接受各次預防保健服務 (包括「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或「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 比率仍有提升利用率的空間。國民健康署運用此分析資料，於 108 年強化宣導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帶孩子至醫療院所接受兒童健康檢查。</p>
(四十六)	<p>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供之「人類乳突病毒(以下簡稱 HPV)疫苗本土化研究評估報告」，我國女性 HPV 感染的盛行率為 16.2%，子宮頸癌為我國婦女癌症死亡、發生的第八位，可見子宮頸癌之預防機制尤為重要。曾有研究顯示子宮頸癌疫苗僅能針對病毒本身預防感染，若要有效降低子宮頸癌之發生，仍須以使用保險套降低 HPV 病毒感染機率、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作為搭配，才能有效預防。換言之，安全性行為更是子宮頸癌預防之關鍵。</p> <p>再者，子宮頸癌疫苗近一年內紛紛擴大疫苗適應症，已不再為原先認知的</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3000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26 歲女性族群，因此疫苗外之相關宣導配套仍需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於子宮頸癌預防政策，除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外，亦應加強安全性行為與定期做子宮頸抹片篩檢之衛教宣導，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子宮頸癌疫苗全面施打之具體執行說明。
(四十七)	<p>107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衡量標準如下：1.審議時效為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2.救濟給付時效為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p> <p>該基金「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2 項關鍵績效指標，107 年度設定之目標值分別為 80 天及 50 天，105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分別為 55.6 天及 33.9 天，而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達成情形則分別為 53.1 天及 34.1 天，上開 2 項關鍵績效指標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6 月底止之實際審定天數均較 107 年度目標值為少，故 107 年度目標值訂定實過於保守，顯示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訂定之「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目標值不具挑戰性，要求應以實際達成情形調減審定天數，以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之提升。</p>
(四十八)	<p>因應 108 年度除維持 600 萬劑公費流感疫苗之接種政策外，尚有本部國民健康署預定執行全面提供國一女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之政策，擴大公費疫苗接種保護對象後，可能導致疑似不良反應受害申請案件數量持續攀升，連帶影響審議時效，爰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審議時效由現行 80 天調整為 77 天，救濟給付時效由現行 50 天調整為 47 天。</p>
(四十八)	<p>因應 108 年度除維持 600 萬劑公費流感疫</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苗之接種政策外，尚有國民健康署預定執行全面提供國一女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之政策，擴大公費疫苗接種保護對象後，可能導致疑似不良反應受害申請案件數量持續攀升，連帶影響審議時效，爰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審議時效由現行 80 天調整為 77 天，救濟給付時效由現行 50 天調整為 47 天。</p>
	<p>鍵策略目標係「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衡量標準如下：1.審議時效為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2.救濟給付時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為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p> <p>「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2 項關鍵績效指標，107 年度設定目標值分別為 80 天及 50 天，105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分別為 55.6 天及 33.9 天，而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達成情形則分別為 53.1 天及 34.1 天，上開 2 項關鍵績效指標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6 月底止之實際審定天數均較 107 年度目標值為少，故 107 年度目標值訂定實過於保守。</p> <p>綜上，107 年度「審議時效」預計目標值高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6 月底止實際目標值甚多，目標值過於保守致不具挑戰性，實際執行時宜參酌達成情形調減審定天數，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程。</p>
(四十九)	<p>「疫苗基金」為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及效能提升作業，於 107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300 萬元，辦理系統功能擴充。</p> <p>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p> <p>為全面提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效能，本部疾病管制署自 104 年起逐序進行 NIIS 跨年度改版計畫。系統改版已於 107 年 2 月前逐序完成「資料轉置、教育訓練分區與上線輔導」並於同年 3 月全國上線，除提升系統歸戶轉介等效能，同時擴增移民署等外部單位介接入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System, 簡稱 NIIS) 改版計畫書, NIIS 於 92 年建置迄今, 基於預防接種業務之推動效率及防疫需求, 105 年度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22 縣市衛生局合計 52 台主機, 改成單一集中資料庫, 簡化軟硬體之維護並降低維護成本, 並改善接種資料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以提升資料管理安全性及改版功能與效能。107 年度編列 300 萬元係屬系統功能擴充經費。</p> <p>基於 NIIS 系統之全面改版及效能提升遍及全國各地系統, 且系統涉及全國接種資料管理、疫苗進出庫管控、追蹤催注及接種率統計彙算等, 應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注意改版時效、系統版本之提升及各地使用者需求, 以確保改版轉換無縫接軌, 俾利業務遂行。此外, 由於 102 年度「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曾敘明最易漏失或延遲疫苗接種之族群為外籍配偶之幼兒及台商子女等, 允宜運用戶政、入出境管理資訊與 NIIS 系統勾稽, 有效追蹤並取得該族群幼兒接種資料而提醒接種, 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慎研議, 以降低防疫缺口。</p>
(五十)	<p>鑒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於 104 年設立, 惟設置法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係規定「得」設立基金, 並非以設立基金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必要條件, 爰此, 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積極辦理食安基</p>
	<p>境資料等功能與效能。至 107 年底已針對上線後使用者提出之問題, 持續優化系統功能, 亦持續規劃與合約院所間資料交換、查詢及處置費核付系統自動化, 新增提升預防注射工作管理運作效能的可行技術方案, 減少基層衛生單位及合約院所之人工作業負荷。同時加強系統資訊安全問題監測管控及相關警示功能, 達到新舊系統無縫接軌, 並符未來中央及各地方單位對於預防接種業務推行之管理需求。</p> <p>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自 104 年啟動迄今, 已審查 15 件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 補助金額合計 1,426 萬 378 元, 約可協助 2 萬 5 千位以上之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 此外, 為強化及活化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運用效益, 於 106 年函請地方政</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補助相關業務，除提供消費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並予加強辦理補助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所需研究經費、勞工檢舉雇主致權益受損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及民眾檢舉獎勵獎金，以達基金設立之多元目的，落實達成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p>	<p>府，依轄內特性主動提具促進食品安全相關計畫，107 年經審議後予以補助 12 件，總核定金額為 600 萬 3,867 元；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發給檢舉獎金審查基準，107 年度審議補助發給地方政府衛生局檢舉獎金案件 2 件，核定金額為 23 萬 7,500 元。未來，將持續依法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補助工作，並更為精進基金用途。</p>
(五十一)	<p>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數成長頗速，「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實際收容人數卻持續減少，且均尚有收容空間，要求應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時值新政府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允宜善用既有機構之安養資源，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提升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率。</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800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二)	<p>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辦理「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設立輔導中心，並於 106 年 5 月核定 20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希冀結合醫療專業與社區服務資源，協助全民認識失智症、提升失智症確診率，以提供家屬更多支持。另一方面，團體家屋係提供失智症老人小規模之家庭化生活環境，採個別化照顧服務模式，以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03-105 年度未見成長，然 106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p>	<p>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數由 106 年 134 處，107 年 350 處，至 108 年增加為 434 處，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家屬照顧課程等；統計至 108 年 9 月計服務逾 13,000 多人。</p> <p>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07 年設置 73 處、108 年增加為 87 處，提供失智者社區個案管理機制，協助未確診失智個案完成確診；陪伴照顧者於失智不同階段所需要之生活照顧與醫療照護之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並負責社區失</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廣置據點政策，涵蓋率偏低，仍顯不足；至團體家屋 4 年來僅成長 2 家，服務人數從 50 人增加至 83 人，成長有限。由於失智症患者與失能者之照顧，其所需之專業差距頗大，照顧失智症患者需特殊之專業技能，且當前我國失智症人口已逾 26 萬人並持續增長中，然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及團體家屋服務量能均有待持續提升；此外，應強化失智症之通識教育，以提高大眾對於失智症之認識，以嘉惠更多失智症患者及家屬。</p>
(五十三)	<p>智人才培育及公共識能教育、輔導社區失智據點及提升社區民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對待；辦理失智公共識能教育統計至 108 年 9 月達 1,500 場次，參加民眾人數逾 9 萬人，將持續辦理。</p> <p>三、失智症團體家屋部分，截至 107 年底，全國共有 10 縣市設置 12 處失智症團體家屋，其中新北市與台中市各 2 處，後續將持續輔導各縣市發展失智症相關照顧服務模式，提供足夠之服務量能。</p> <p>一、本部自 106 年 4 月起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強化健保署出院準備服務，將出院後長照服務申請流程提前至出院前由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執行並連結照管中心快速提供長照服務，以縮短有長照服務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另「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4 月底至 107 年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有 184 家醫院參與（醫學中心 20 家、區域醫院 70 家、地區醫院 84 家、精神專科 10 家），目標達成率為 92%。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已有縮短之趨勢，該計畫尚具成效。</p> <p>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所訂出院準備轉銜長照 2.0 之作業模式，於「全民健康保險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作業規範」中，訂有醫院辦理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服務品質，並於出院後進行 1 次以上電話追蹤及電話諮詢服務。</p> <p>為鼓勵醫院提供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優質服務，減少出院病人短期內之再急診及再住院，舒緩醫院急診壅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於支付標準新增「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符合要件之案件每次住院支付 1,500 點。</p> <p>院準備及追蹤管理服務轉銜長照 2.0 之照顧需求評估、協助轉介之長照單位等作業流程，俾利醫院辦理是類服務時有所依循。</p> <p>三、另自 107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費用總額之其他預算中，增列「轉銜長照 2.0 之服務」於「居家醫療照護、助產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 2.0 之服務」中，增編預算 5 千萬元，用於鼓勵醫療院所針對出院準備服務對象中符合長照 2.0 之個案，提供適切之轉銜服務。</p> <p>四、統計 106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期間，申報健保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且於出院前完成照顧管理量表評估之案件共 32,845 件，於出院後 7 日內接受長照 2.0 服務共 11,354 件。</p>
(五十四)	<p>現行政策中入住長照機構者，其身障輔具有多項項目未得補助，即使家屬全自費居住長照機構也無法獲得，例如：氣墊床，未來輔具租賃政策是否能公平化，將入住機構長者也列入輔具補助預算中，以目前身障人數總數約 117 萬人，失能長者人數更多，具備租賃補助資格人數更是超過 100 多萬人，針對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政策，現行只補助 1 萬人(3.6 萬/年)分配明顯不足，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擬檢討相關補助辦法。</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7009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五)	<p>長照 2.0 計畫為政府因應人口老化而推出之重大政策，預計實施期程長達 10 年，然仍存有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p> <p>一、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高中(職)</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頗鉅、留任率偏低及年齡日趨老化等人力問題，要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密切關注，並適時提出各項因應措施，以維護長照之服務品質。</p>	<p>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依本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均可透過多元培訓管道以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p> <p>二、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及吸引人力投入與留用，本部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如建立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明訂居家式照顧服務員月薪至少 3 萬 2 千元或時薪至少 200 元、一定年資之照顧服務員晉升條件，並鼓勵創業。</p> <p>三、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領域之本國籍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40,406 人，較 106 年(28,417 人)成長約 42%，足見相關措施之成效且人力逐月成長；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平均月薪已達 3 萬 8 千餘元，採時薪制者每小時平均時薪亦達 223 元。</p> <p>四、現階段除依法規定要求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外，並透過對於較具專業技巧之照顧服務項目訂有不同之支付費用，並發展進階訓練，以進一步提升照服員之專業性及服務品質。</p> <p>五、照顧服務工作場域包括居家、社區及機構，相關人員如具備一定程度之生活經驗、溝通能力及照顧技巧，有助於提供服務對象適宜之照顧項目。經衛福部調查，年資未滿一年的新進照顧服務員中，有 1/5 具大學以上學歷，足見年輕族群及高教育程度者投入照顧工作趨勢已逐漸提升。</p>

醫療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 18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 2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 25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 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3 個計畫執行：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強化兒科及急診轉診品質等，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8 億 5,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940 萬元，係因分配用於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比率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5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4 萬 2 千元，係因預估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三)其他收入—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預計收入 1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數減少 100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2 億 0,198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率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4 億 9,82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9,662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2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1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基金會計系統維護及增修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7,0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5,202 萬元，增加 2 億 1,875 萬 8 千元，約 29.09%，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7 億 0,6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0,537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9,893 萬 6 千元，約 9.95%，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7 億 3,56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5,335 萬 6 千元，減少 5 億 1,769 萬 4 千元，約 22.97 %，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7 億 3,566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100%	86%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指定應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100%	8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5 億 8,64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9,764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50.18%，主要係因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0 億 5,19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2,023 萬元，減少比率 6.73%，主要係因長期照顧服務法 106 年 6 月 3 日生效，6 月 3 日前簽約之「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由本基金支應，而 6 月 3 日後簽約則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及部分補助計畫實際申請數未如預期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4 億 6,55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 7,741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563.74%。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84%	本計畫優先補助教學醫院建構優質專業人員訓練制度及完備教學資源，期培訓良好的醫事人員團隊，提升醫療團隊照護能力及照護品質，106 年度新領證且執業登記於教學醫院之醫事人員 85.57% 學員均已接受本計畫之系統化課程訓練。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80%	一、主要透過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照護能力，使其達成全中度以上之照護能力，原預計達成 13 家醫院，因部分偏遠地區專科醫師人力羅致困難，截至 106 年底僅達成 10 家醫院，實際值為 76.9%。 二、本部於 107 年度已就上開支援方式進行檢討及調整，以輔導目標醫院達成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計目標。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 億 3,237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8,821 萬元，增加 2 億 4,416 萬元，增加比率 62.89%，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4,602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9,73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863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49.98%，主要係因「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8,634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081 萬 5 千元，增加 9,552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05.19%。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全年度目標值 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76.9% (10/13) 未達成目標之醫院須申請本年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目前各醫院進行評定中。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586,446	基金來源	970,778	752,020	218,758
924,6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5,000	635,600	219,400
924,67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855,000	635,600	219,400
20,193	財產收入	15,778	16,420	-642
20,193	利息收入	15,778	16,420	-642
574,000	政府撥入收入	-	-	-
574,000	公庫撥款收入	-	-	-
67,582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67,582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3,051,948	基金用途	2,706,440	3,005,376	-298,936
2,107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2,000	3,000	-1,000
1,198,97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01,983	1,201,983	-
1,814,16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498,246	1,794,870	-296,624
31,59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 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 質提升計畫	-	-	-
5,1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11	5,523	-1,312
-1,465,502	本期賸餘(短絀)	-1,735,662	-2,253,356	517,694
6,108,684	期初基金餘額	2,389,826	6,020,599	-3,630,773
-	解繳公庫	-	-	-
4,643,182	期末基金餘額	654,164	3,767,243	-3,113,079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970,778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55,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15,778千元：定期存款金額3,220,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706,440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2,000千元：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201,983千元：
 -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300,200千元。
 -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680,000千元。
 - 3·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18,000千元。
 - 4·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176,300千元。
 - 5·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7,000千元。
 - 6·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483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498,246千元：
 -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50,000千元。
 - 2·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64,500千元。
 - 3·就醫無礙計畫10,000千元。
 - 4·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34,900千元。
 - 5·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0,000千元。
 - 6·臺灣國家眼庫計畫20,000千元。
 - 7·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計畫15,000千元。
 - 8·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1,207,129千元。
 - 9·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 10·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24,940千元。
 - 11·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1,777千元。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211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426千元、服務費用3,735千元、材料及用品費用5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35,6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6,704	1.流動資產減少196,910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6,958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89,952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140,20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8,95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75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78,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8,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9,758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855,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855,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15,778	
利息收入		-	-	15,778	預計平均定期存款額度3,220,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15,778千元。
其他收入		-	-	100,000	
雜項收入		-	-	100,000	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970,778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07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2,000	3,000	
2,1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	3,000	
2,1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	3,000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1,198,97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01,983	1,201,983	
4,738	服務費用	16,438	3,748	
-	郵電費	8	8	郵費。
3	旅運費	120	120	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訪查與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印製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4,733	專業服務費	16,250	3,560	1.書面審查費92千元。 2.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158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所需之專案管理等服務費用16,000千元。
8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8	用品消耗	45	4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1,0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000	
1,192,8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85,500	1,197,190	
935,1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5,500	1,017,19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計955,500千元：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300,200千元。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450,000千元。 3.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18,000千元。 4.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160,300千元。 5.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7,000千元
257,69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30,000	180,000	獎勵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50	其他	-	-	
1,350	其他支出	-	-	
1,814,16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98,246	1,794,870	
61,764	服務費用	75,627	60,851	
1	郵電費	10	10	郵費。
57	旅運費	1,130	1,13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90	印製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1,212	一般服務費	2,000	2,000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之行政費用。
60,488	專業服務費	72,397	57,621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計70,336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17,0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2,000千元。 (3)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8,000千元。 (4)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計畫1,200千元。 (5)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32,136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計1,035千元： (1)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275千元。 (3)其他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510千元。 3.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衍生之訴願及訴訟案件所需法律事務費50千元。 4.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976千元。
13	材料及用品費	37	37	
13	用品消耗	37	37	辦理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2,25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642	3,983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購建固定資產	550	400	購置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共用資料庫主機。
2,256	購置無形資產	8,092	3,583	1.醫療爭議事件通報資訊系統增修6,900千元。 2.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增修1,192千元。
1,750,0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13,940	1,729,999	
1,564,6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75,940	1,587,499	補捐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計1,275,940千元：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50,000千元。 2.醫院品質績效率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22,000千元。 3.就醫無礙計畫8,000千元。 4.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0,000千元。 5.臺灣國家眼庫計畫20,000千元。 6.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1,081,000千元。 7.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8.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24,940千元。
185,32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38,000	142,500	1.醫院品質績效率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25,500千元。 2.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9,700千元。 3.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計畫13,800千元。 4.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9,000千元。
116	其他	-	-	
116	其他支出	-	-	
31,59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8,400	服務費用	-	-	
8,400	專業服務費	-	-	
23,1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7,3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5,87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	-	
5,1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11	5,523	
193	用人費用	426	426	
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6	126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1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828	服務費用	3,735	4,217	
14	旅運費	100	100	派員至醫療機構訪查及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3	保險費	5	-	補充保費。
1,259	一般服務費	2,570	2,570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臨時人員3名所需之分攤經費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之經費1,780千元。 3.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0千元。
500	專業服務費	1,000	1,487	1.書面審查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訴訟等相關費用450千元。 3.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攤費用450千元。
11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11	用品消耗	50	50	文具紙張、印表機碳粉匣等業務相關消耗品。
3,0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830	
309	購建固定資產	-	-	
2,766	購置無形資產	-	830	
3,051,948	總 計	2,706,440	3,005,376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2,000	
一、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家	666,666.67	3	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01,983	
一、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	-	300,200	獎勵醫院提升急診照護能力、觀光地區醫療站，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計畫、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等計畫之相關經費。
二、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家	25,185,185.19	27	680,000	
三、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	18,000	補助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各種醫療需求之可及性，提升在地之醫療品質相關經費。
四、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家	4,407,500.00	40	176,300	
五、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家	135,000.00	200	27,000	
六、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48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98,246	
一、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家	3,125,000.00	16	50,000	
二、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家	201,562.50	320	64,500	
三、就醫無礙計畫	家	200,000.00	50	10,000	
四、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案	997,142.86	35	34,900	
五、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例	50,000.00	400	20,000	
六、臺灣國家眼庫計畫	例	33,333.33	600	20,000	
七、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計畫	家	7,500,000.00	2	15,000	補助2家衛生法人機構各別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及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相關業務。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人年	54,869.50	22,000	1,207,129	
九、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人次	2,400.04	20,833	50,000	
十、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24,940	獎勵醫療院所、精神照護機構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經費。
十一、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1,77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21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706,440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010,733	資產	2,890,181	4,765,774	-1,875,593
7,010,685	流動資產	2,890,157	4,765,750	-1,875,593
5,546,215	現金	1,519,758	3,198,441	-1,678,683
53,662	應收款項	77,639	84,597	-6,958
1,410,808	預付款項	1,292,760	1,482,712	-189,952
48	其他資產	24	24	-
48	什項資產	24	24	-
7,010,733	資產總額	2,890,181	4,765,774	-1,875,593
2,367,551	負債	2,236,017	2,375,948	-139,931
2,365,347	流動負債	2,233,896	2,374,102	-140,206
2,365,347	應付款項	2,233,896	2,374,102	-140,206
2,204	其他負債	2,121	1,846	275
2,204	什項負債	2,121	1,846	275
4,643,182	基金餘額	654,164	2,389,826	-1,735,662
4,643,182	基金餘額	654,164	2,389,826	-1,735,662
4,643,182	基金餘額	654,164	2,389,826	-1,735,662
7,010,73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90,181	4,765,774	-1,875,593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01,98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98,246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01,98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794,870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2,10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98,97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14,1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31,596	
105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2,64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993,00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102,27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32,560	
104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885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26,121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50,813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3,97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134,71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22,89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41	-	41	
總 計	41	-	41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80千元。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426	426
-	-	-	-	-	-	-	-	-	426	426
-	-	-	-	-	-	-	-	-	426	426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93	426	用人費用	426	-	-
42	12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6	-	-
151	300	超時工作報酬	300	-	-
76,730	68,816	服務費用	95,800	-	16,438
1	18	郵電費	18	-	8
74	1,350	旅運費	1,350	-	120
60	2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	-	60
3	-	保險費	5	-	-
2,471	4,570	一般服務費	4,570	-	-
74,121	62,668	專業服務費	89,647	-	16,250
32	132	材料及用品費	132	-	45
32	132	用品消耗	132	-	45
5,331	5,81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642	-	-
309	400	購建固定資產	550	-	-
5,023	5,413	購置無形資產	8,092	-	-
2,968,196	2,930,1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01,440	2,000	1,185,500
2,519,306	2,607,6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33,440	2,000	955,500
448,891	322,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68,000	-	230,000
1,466	-	其他	-	-	-
1,466	-	其他支出	-	-	-
3,051,948	3,005,376	合計	2,706,440	2,000	1,201,983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 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26			
-	-	126			
-	-	300			
75,627	-	3,735			
10	-	-			
1,130	-	100			
90	-	60			
-	-	5			
2,000	-	2,570			
72,397	-	1,000			
37	-	50			
37	-	50			
8,642	-	-			
550	-	-			
8,092	-	-			
1,413,940	-	-			
1,275,940	-	-			
138,000	-	-			
-	-	-			
-	-	-			
1,498,246	-	4,211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5,820	-1,117	8,642		4,901		-422	18,022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126	-1,105	550	(1)		增加：購置教 學醫院教學費 用補助管理系 統共用資料庫 主機。	-419	1,15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24	-12					-3	9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13,670		8,092	(1)	4,901	(10) 增加：醫療爭 議事件通報資 訊系統增修 6,900千元， 及教學醫院教 學費用補助管 理系統增修 1,192千元； 減少：電腦軟 體攤銷。		16,861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頁空白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督導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預計收入 1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90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 萬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存款額度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少，致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三)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6,7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96 萬 1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預估呆帳收回數，預計收入 9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32 萬 5 千元，係 107 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減少償還紓困未還款，致呆帳收回數減少。

二、基金用途

(一)健保紓困計畫一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呆帳 4,938 萬 8 千元，係 107 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減少償還紓困未還款，致呆帳提列數增加。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7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96 萬 1 千元，係預計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1,1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5 萬元，係預計補助中低收入戶繳納健保費增加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 萬元，係 107 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減少償還紓困未還款，爰催繳件數增加，致催繳所需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增加。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 億 3,61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3,98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 4 千元，減少 365 萬 4 千元，約 0.25%，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4,1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5,221 萬元，增加 8,897 萬 9 千元，約 8.46%，主要係 107 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減少償還紓困未還款，致呆帳提列數增加，及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預計補助金額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9,50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763 萬 4 千元，減少 9,263 萬 3 千元，約 23.90%，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 / 預算數) ×100%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6)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9 億 2,74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6,438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9.32%，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7 億 0,14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01 萬元，減少比率 0.18%，主要係因紓困貸款欠款訴追案件較預計減少，致相關法律事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 億 2,60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6,739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85.62%。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5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1.72%，已達年度目標值。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8 億 5,349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 億 3,990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359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15.35%，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3,105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7,287 萬 1 千元，減少 4,181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8.8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主要係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實際補助中低收入戶健保費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4 億 2,243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 億 6,70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5,540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58.20%。

(二)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年度目標值90%，截至107年6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97.41%。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927,466	基金來源	1,436,190	1,439,844	-3,654
1,616,6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50,000	1,165,000	-15,000
1,616,674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50,000	1,165,000	-15,000
11,126	財產收入	9,071	9,361	-290
11,126	利息收入	9,071	9,361	-290
224,727	政府撥入收入	267,319	239,358	27,961
12,000	公庫撥款收入	-	-	-
212,72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67,319	239,358	27,961
74,939	其他收入	9,800	26,125	-16,325
74,939	雜項收入	9,800	26,125	-16,325
1,701,465	基金用途	1,141,189	1,052,210	88,979
-	健保紓困計畫	50,000	612	49,388
212,084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67,319	239,358	27,961
1,478,66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490	800,440	11,050
10,7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380	11,800	580
226,001	本期賸餘(短絀)	295,001	387,634	-92,633
2,332,881	期初基金餘額	2,946,516	2,391,488	555,028
-	解繳公庫	-	-	-
2,558,882	期末基金餘額	3,241,517	2,779,122	462,39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436,19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5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9,071千元：

1．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632,500千元，按年利率0.08%及定期存款金額1,411,000千元，按年利率0.59%，計算利息收入8,831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收入240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267,319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分配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9,800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41,189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50,000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67,319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旅運費3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2．一般服務費1,383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3．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捐助、補助與獎助265,866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811,490千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明細如下：

1．郵電費353千元：郵寄通知函郵資。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7千元：印製通知函。

3．捐助、補助與獎助810,960千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380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郵電費1,50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7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一般服務費6,291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訴追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19名所需之外包費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5．專業服務費4,074千元：辦理紓困貸款催繳及製作訴訟書表等相關作業勞務承攬人員9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及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用品消耗5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95,001	
調整非現金項目	52,192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2,08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10千元。 3.呆帳提列數50,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19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4,695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5,305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70,000	增加長期貸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7,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1,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8,532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15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15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9,071	
利息收入		-	-	9,071	1.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2,043,500千元： (1) 平均活期存款632,500千元，年利率0.08%，利息收入506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1,411,000千元，年利率0.59%，利息收入8,325千元。 2.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收入24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267,31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267,319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	-	9,800	
雜項收入		-	-	9,800	預估呆帳收回數。
總 計				1,436,1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健保紓困計畫	50,000	612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50,000	612	
-	各項短絀	50,000	612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212,084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67,319	239,358	
1,367	服務費用	1,453	1,420	
29	旅運費	30	1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1,313	一般服務費	1,383	1,370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6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210,7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5,866	237,938	
210,7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866	237,93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1,478,66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490	800,440	
580	服務費用	530	440	
421	郵電費	353	260	郵寄通知函郵資。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	180	印製通知函。
1,478,0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0,960	800,000	
1,478,0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0,960	800,00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0,7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380	11,800	
10,716	服務費用	12,375	11,795	
1,016	郵電費	1,500	1,01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12	旅運費	40	40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1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0	38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870	一般服務費	6,291	9,110	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訴追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19名所需之外包費6,266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5千元。
644	專業服務費	4,074	1,255	辦理紓困貸款催繳及製作訴訟書表等相關作業勞務承攬人員9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2,819千元及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55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5	5	
2	用品消耗	5	5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1,701,465	總 計	1,141,189	1,052,210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5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5,299.01	50,447	267,319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722.43	218,000	811,4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38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141,189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62,494	資產	3,245,441	2,950,330	295,111
2,460,867	流動資產	3,101,471	2,855,199	246,272
2,144,667	現金	2,978,532	2,741,339	237,193
298,650	應收款項	99,309	101,391	-2,082
17,551	短期貸墊款	23,630	12,469	11,161
37,46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42,645	38,830	3,815
37,463	長期貸款	42,645	38,830	3,815
64,164	其他資產	101,325	56,301	45,024
64,164	什項資產	101,325	56,301	45,024
2,562,494	資產總額	3,245,441	2,950,330	295,111
3,612	負債	3,924	3,814	110
2,567	流動負債	2,850	2,740	110
2,567	應付款項	2,850	2,740	110
1,045	其他負債	1,074	1,074	-
1,045	什項負債	1,074	1,074	-
2,558,882	基金餘額	3,241,517	2,946,516	295,001
2,558,882	基金餘額	3,241,517	2,946,516	295,001
2,558,882	基金餘額	3,241,517	2,946,516	295,001
2,562,49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45,441	2,950,330	295,11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656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261	75,187.97	17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67,319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811,490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91	72,260.14	18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39,35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800,440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24	74,989.73	174,27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12,08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478,663	
105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39	72,604.82	169,8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85,71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798,147	
104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525	69,926.94	176,56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92,0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868,84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19名、勞務承攬人員9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合 計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83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6,266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
25千元。

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目2,819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2,664	13,655	服務費用	14,358	-	1,453
1,437	1,270	郵電費	1,853	-	-
41	50	旅運費	70	-	30
334	5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7	-	-
10,182	10,480	一般服務費	7,674	-	1,383
670	1,295	專業服務費	4,114	-	40
2	5	材料及用品費	5	-	-
2	5	用品消耗	5	-	-
1,688,799	1,037,9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6,826	-	265,866
1,688,799	1,037,9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6,826	-	265,866
-	612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50,000	50,000	-
-	612	各項短絀	50,000	50,000	-
1,701,465	1,052,210	合 計	1,141,189	50,000	267,319

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0	12,375				
353	1,500				
-	40				
177	470				
-	6,291				
-	4,074				
-	5				
-	5				
810,960	-				
810,960	-				
-	-				
-	-				
811,490	12,380	-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本頁空白

藥害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 1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四)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預計徵收收入為 7,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利息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計銀行存款平均利率降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2,2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8 萬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79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3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藥害救濟制度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9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24 萬元，增加 587 萬 4 千元，約 8.02%，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0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66 萬 3 千元，減少 45 萬 3 千元，約 0.89%，主要係減列辦理藥害救濟制度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89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57 萬 7 千元，增加 632 萬 7 千元，約 28.0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70%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4,300 人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7,355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17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3.05%，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4,78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844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27.83%，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57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062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405.52%。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68%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6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4,200 人次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 4,470 人次。

二、上 (107)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258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172 萬元，增加 86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7.41%，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856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82 萬 5 千元，減少 125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6.34%，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597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10 萬 5 千元，減少 212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26.23 %。

(二) 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70%，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案件數比例≥68%。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4,200 人次，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2,042 人次。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73,550	基金來源	79,114	73,240	5,874
72,41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8,000	72,000	6,000
72,41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78,000	72,000	6,000
1,122	財產收入	1,114	1,240	-126
1,122	利息收入	1,114	1,240	-126
10	其他收入	-	-	-
10	雜項收入	-	-	-
47,839	基金用途	50,210	50,663	-453
21,73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230	20,150	2,080
26,1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980	30,513	-2,533
25,711	本期賸餘(短絀)	28,904	22,577	6,327
367,706	期初基金餘額	415,994	372,792	43,202
-	解繳公庫	-	-	-
393,417	期末基金餘額	444,898	395,369	49,52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9,114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8,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1,11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19,471千元，按年利率0.01%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163,500千元，按年利率0.668%，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50,210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22,23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7,980千元：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郵電費4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2．旅運費281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4千元。
-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 4．一般服務費2千元：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分攤經費。
- 5．專業服務費27,671千元：辦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及管理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藥害救濟審議會會議審查及出席費、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等。
- 6．用品消耗5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9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49	應收款項增加51千元、預付款項減少2,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5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697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8,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	78,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	-	1,114	
利息收入		-	-	1,114	預估平均存款382,971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19,471千元，年利率0.01%，利息收入22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63,500千元，年利率0.668%，利息收入1,092千元。
總 計				79,11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73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230	20,150	
21,7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230	20,150	
21,73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230	20,15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435千元×38件=16,53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728千元×4件=2,912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4千元×82件=2,788千元。
26,1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980	30,513	
26,107	服務費用	27,975	30,510	
1	郵電費	4	4	係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34	旅運費	281	281	係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4千元。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17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21,553	一般服務費	2	4	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臨時人員2名所需分攤經費2千元。
4,305	專業服務費	27,671	30,204	1.會計師兩年一次專案查核費用700千元。 2.協助處理藥害救濟訴願答辯、法規疑義解釋、法規檢視及修訂建議等相關法律案件之委辦費及律師費2,280千元。 3.辦理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案件審查費及委員出席費等2,791千元。 4.委託辦理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之保管、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救濟金之給付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21,90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5	3	
1	用品消耗	5	3	購置辦公用品等。
47,839	總計	50,210	50,663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2,23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計如列數。
一、藥害死亡給付	件	435,000.00	38	16,530	
二、藥害障礙給付	件	728,000.00	4	2,912	
三、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4,000.00	82	2,7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7,98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50,210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02,991	資產	451,198	422,294	28,904
402,991	流動資產	451,198	422,294	28,904
401,189	現金	444,697	413,844	30,853
165	應收款項	201	150	51
1,637	預付款項	6,300	8,300	-2,000
402,991	資產總額	451,198	422,294	28,904
9,574	負債	6,300	6,300	-
9,394	流動負債	6,300	6,300	-
9,394	應付款項	6,300	6,300	-
181	其他負債	-	-	-
181	什項負債	-	-	-
393,417	基金餘額	444,898	415,994	28,904
393,417	基金餘額	444,898	415,994	28,904
393,417	基金餘額	444,898	415,994	28,904
402,99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51,198	422,294	28,90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2,230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150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1,731	
105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210	
104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7,5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合 計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千元。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107	30,510	服務費用	27,975	-	27,975
1	4	郵電費	4	-	4
234	281	旅運費	281	-	281
15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	17
21,553	4	一般服務費	2	-	2
4,305	30,204	專業服務費	27,671	-	27,671
1	3	材料及用品費	5	-	5
1	3	用品消耗	5	-	5
21,731	20,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230	22,230	-
21,731	20,1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230	22,230	-
47,839	50,663	合計	50,210	22,230	27,980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本頁空白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5 ~ 1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0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 29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1 ~ 36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0 ~ 4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45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4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逐漸縮小健康不平等。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供主要癌症篩檢及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推動新診斷病人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國民營養，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五)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預計收入 53 億 7,9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017 萬元，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16 萬元，係因預估存款餘額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3 億 2,336 萬 8 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 13 億 1,892 萬 8 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防治人力、加強禁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期能提高戒菸服務便利性，並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 萬元。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辦理菸害識能推廣、青少年及年輕族群、軍隊與職場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強化拒菸戒菸及菸品危害的觀念，預防民眾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三手菸害、防制電子煙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2,0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8 萬 4 千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持續提供具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醫事機構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醫事機構戒菸服務、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維護並加強實地稽查，以提高吸菸者戒菸成功率，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3,46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19 萬 1 千元。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成分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吸菸行為調查、宣導通路評估、菸品訊息監測、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及委託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協助辦理電子煙檢測等計畫以瞭解趨勢變化，並透過戒菸、經濟貿易、走私及菸害防制政策法令等議題之研究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預估所需經費 5,9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0 萬元。
-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醫事相關人員之戒菸教育訓練，提升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推動菸害防制國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交流，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並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預估所需經費 2,3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0 萬 7 千元。

- (6)健康傳播－辦理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持續針對國人的健康問題，依不同目標族群及傳播重點進行傳播，以促進健康概念，預估所需經費 1,0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8 萬 1 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 16 億 3,531 萬 1 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辦理其他重要慢性病防治、婦幼、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以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1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95 萬 9 千元。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含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及先天性畸形篩檢等）、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人工生殖醫療照護服務、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等，期能提升生育保健服務網絡與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預估所需經費 5 億 9,87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21 萬元。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口腔、視力、聽力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健、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5,66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 萬 5 千元。

-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慢性疾病資料監測研究計畫、慢性阻塞性肺病疾病個案早期介入模式發展計畫、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相關計畫，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增進及維持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03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605 萬 6 千元。
-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以提升醫院照護友善品質及衛生局所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辦理健康體能宣導及推廣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6,93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479 萬 7 千元。
-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以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預估所需經費 4,1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4 萬 9 千元。
-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中長程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汰換機房與使用者端老舊資訊設備，持續提供業務所需之基礎建設；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衛生福利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8,60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5 萬 3 千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辦理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推動健康飲食標準制定；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營養法規相關業務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48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04 萬 3 千元。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依據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0554 號函示，「預防保健服務以前年度撥付不足部分，檢討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衡酌本基金財務現況，先行編列其中須計息之撥付不足數，預估所需經費共計 1 億 8,7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8 億 4,353 萬 8 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2,638 萬 3 千元：

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等醫療照護工作－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2,6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90 萬 6 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 39 億 4,274 萬 6 千元：

(1)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動、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0,00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00 萬 7 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推動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等）篩檢、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含 HPV 疫苗服務）、防治宣導、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縣市癌症篩檢困難個案管理計畫、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4 億 1,32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0,180 萬 7 千元。

(3)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針對我國癌症防治的瓶頸及重要議題，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臺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及其危險分層，從公共衛生 3 段 5 級的概念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2,938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其用途包括基礎維運工作、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與建置及維護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83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3 億 8,0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 6,087 萬元，減少 8,033 萬元，約 1.47%，主要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3 億 4,02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0,380 萬 2 千元，減少 27 億 6,359 萬 9 千元，約 27.35%，主要係減少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9 億 5,9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4,293 萬 2 千元，減少 26 億 8,326 萬 9 千元，約 57.7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9 億 5,966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15%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4)×100%	84.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6)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78 億 8,58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5,400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2.14%,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73 億 0,59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8,715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9.73%,主要係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減少、醫療院所參與健康促進計畫縮減辦理、三癌(大腸癌、乳癌及口腔癌)因調整篩檢目標對象為高危險群,篩檢人數減少等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5 億 7,989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0 億 6,126 萬 5 千元,轉絀為餘,相差 16 億 4,115 萬 6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 健康支持 環境,促進 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 之平均增加 值	23.5%	一、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篩檢約 508 萬人次,發現癌前病變約 4.8 萬人,及癌症約 1.2 萬人。 二、106 年四癌篩檢率:乳癌 2 年篩檢率 39.0%、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1.0%、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0.1%及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72.5% (電話調查),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及子宮頸癌 72%),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0.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上述指標中口腔癌篩檢部分未達成原訂篩檢率，係因應實際執行問題，106 年度以實證結果，調整聚焦篩檢族群，故篩檢量雖減少 15 萬人，但不影響所找出之癌前病變及癌症數。</p>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率	16.0%	<p>一、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實施至 106 年剛好屆滿 20 年，20 年來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各項健康措施，經逐年推動，成年人吸菸率從 79 年 32.5% 降至 106 年的 14.5%，降幅已超過一半（55.4%）。</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6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76 萬餘家次，稽查 528 萬餘次，開立處分 7,190 件，總計罰鍰 6,800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菸害教育宣導：以一手菸、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肺塞病（COPD）防治、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透過親情訴求、偶像代言、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早戒菸，並呼籲民眾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6年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005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492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6 萬 5,443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88 家，申報 3,188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56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辦理 20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1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進階訓練。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3 億 5,110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7 億 3,013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2,097 萬元，增加比率 22.7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1 億 7,851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2 億 7,500 萬 2 千元，減少 9,648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1.83%，主要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及「菸酒檳防制整合計畫」已預付第 1 期款，未及辦理核銷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8 億 2,740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5 億 4,486 萬 7 千元，減少 7 億 1,745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28.19%。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身心 健康支持 環境，增進 全人全程 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率	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 降至 106 年 14.5%，降幅達 3 成，惟目前仍尚有近 300 萬癮君子籠罩於菸毒中，又二手菸與三手菸仍環伺生活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圍，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10 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7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0 萬 8 千餘家次，稽查 154 萬餘次，開立處分 1,794 件，總計罰鍰 1,187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電子煙危害」宣導，破除電子煙具多元口味、協助戒菸等廣告吸引民眾及青少年使用之迷思，提醒民眾電子煙無助戒菸，不僅違法又傷身。</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7 年 6 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016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588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截至 4 月底已服務 24 萬 7,000 人次；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7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3 萬 6,374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42 家，申報 1,667 項次菸品，需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完成 5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107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8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p>
	<p>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p>	<p>一、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為篩檢成效之關鍵，篩檢所發現之陽性個案經確認後可早期處理，降低癌症死亡率。</p> <p>二、篩檢計畫目前一年約發現逾 26 萬名陽性個案，須積極介入衛教民眾接受確診，107 年作法為協助 229 家醫院成立服務窗口，建立品質管理模式，協助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由專人電話提醒與預約掛號，且針對篩檢、陽追困難個案，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並將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p> <p>三、另，配合衛生局建立轄區基層醫療院所之服務連結及盤整社區資源，發展癌症篩檢管理中心之特色，依衛生局服務量進行人力配置，聘用個案管理師，協助陽性轉介困難個案之確診追蹤，提供關懷諮詢或家訪等措施，並進行個案管理。目前 107 年 1-6 月約發現 14 萬名陽性個案。</p>
	<p>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p>	<p>主要係依據本部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所得，年度調查結果於每年年度終了提供。</p>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885,805	基金來源	5,380,540	5,460,870	-80,330
7,581,7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379,700	5,449,870	-70,170
7,581,7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5,379,700	5,449,870	-70,170
24,050	財產收入	840	11,000	-10,160
24,050	利息收入	840	11,000	-10,160
280,055	其他收入	-	-	-
280,055	雜項收入	-	-	-
7,305,914	基金用途	7,340,203	10,103,802	-2,763,599
7,290,80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323,368	10,086,967	-2,763,599
15,1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
579,891	本期賸餘(短絀)	-1,959,663	-4,642,932	2,683,269
6,093,775	期初基金餘額	2,030,734	5,032,510	-3,001,776
-	解繳公庫	-	-	-
6,673,666	期末基金餘額	71,071	389,578	-318,507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5,380,54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379,7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84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7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2%，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340,203千元：

-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323,368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318,928千元，衛生保健工作1,635,311千元，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26,383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942,746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318,928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

- a. 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40,393千元。
- b. 補助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29,607千元。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20,565千元：

- a. 反菸企劃及活動8,000千元。
-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180千元。
-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2,200千元。
-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 菸害健康識能計畫500千元。
- f. 年輕族群參與菸害防制活動專案400千元。
- g. 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推廣計畫5,000千元。
-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2,000千元。
-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3,500千元。
-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8,950千元。
-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4,871千元。
- l. 辦理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及職場菸害防制工作4,014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34,680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757,180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18,000千元。
-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35,000千元。
- e.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2,5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9,620千元：

- a. 菸害傳播相關計畫1,800千元。
- b.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2,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c ·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1,600千元。
- d ·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相關工作1,720千元。
- e ·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6,000千元。
- f ·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 g ·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4,000千元。
- h ·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戒菸及成癮物質戒治等相關研究3,000千元。
- i ·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 ·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1,500千元。
- k · 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計畫2,500千元。
- l · 加速電子煙檢測計畫10,000千元。
-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3,204千元：
 - a ·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980千元。
 - b ·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11,463千元。
 - c ·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300千元。
 - d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000千元。
 - e · 菸害防制國際合作300千元。
 - f ·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4,100千元。
 - g ·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61千元。
- (6) 健康傳播10,859千元：
 - a · 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4,383千元。
 - b · 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6,476千元。
- 2 · 衛生保健工作1,635,311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61,041千元。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98,704千元：
 - a ·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630千元。
 - b ·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263,801千元。
 - c ·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180,380千元。
 - d ·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12,850千元。
 - e ·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18,781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100,1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f ·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262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56,647千元：
 - a ·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9,210千元。
 - b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9,007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c · 兒童健康推展會50千元。
- d · 口腔保健計畫38,38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90,306千元：

- a ·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34,124千元。
- b · 心血管疾病防治106,410千元。
- c · 腎臟病防治11,286千元。
- d ·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35,901千元。
- e ·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2,5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69,363千元：

- a ·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21,365千元。
- b ·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40,847千元。
- c ·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6,996千元。
- d ·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11,280千元。
- e ·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8,407千元。
- f ·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70,468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1,361千元：

- a ·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34,8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 輿情監測、因應管理與新聞專區維護等相關事宜6,508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86,003千元：

- a ·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1,253千元。
- b ·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53,228千元。
- c ·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9,871千元。
- d ·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44,864千元：

- a ·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2,000千元。
- b · 健康飲食標準制定3,100千元。
- c ·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36,264千元。
- d · 營養法規相關業務1,000千元。
- e · 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2,500千元。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187,022千元。

3 ·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26,383千元。

4 · 癌症防治工作3,942,746千元：

(1)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00,075千元：

- a ·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38,425千元。
- b ·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4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c ·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21,65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413,286千元：

a ·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等）防治宣導及推動34,578千元。

b · 推動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等）篩檢2,297,750千元。

c ·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含HPV疫苗服務）377,771千元。

d ·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4,300千元。

e ·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44,087千元。

f ·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618,000千元。

g ·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9,800千元。

h ·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7,000千元。

(3)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329,3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 · 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台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319,385千元。

b ·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8千元、水電費3,785千元、旅運費109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2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7千元、一般服務費11,051千元、專業服務費1,410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235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38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59,6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408,274	1.流動資產增加1,441,386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3,551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437,835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033,11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7,93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66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68,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9,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473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5,379,7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5,379,7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840	
利息收入		-	-	840	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700,000千元，平均年利率0.12%，利息收入840千元。
總 計				5,380,54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90,80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323,368	10,086,967	
659	用人費用	1,035	1,035	
659	超時工作報酬	1,035	1,035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計1,03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59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1,419,332	服務費用	1,297,459	1,688,533	
3,353	郵電費	5,045	5,141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計5,04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1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 2.衛生保健工作3,829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 3.癌症防治工作1,165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
10,476	旅運費	13,508	13,821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4,97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43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 (2)衛生保健工作3,001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23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7,88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61千元：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2)衛生保健工作6,309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中老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2,0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2,058	214,094	<p>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p> <p>(3)癌症防治工作511千元：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84千元。</p> <p>4.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469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2)衛生保健工作369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及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等。</p> <p>1.印製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資料等印刷裝訂費計17,378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362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p> <p>(2)衛生保健工作15,321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1,595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p> <p>2.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宣導費計194,680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60,342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p> <p>(2)衛生保健工作87,838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工作、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66	1,766	食工作等。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5,0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及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等。
-	保險費	50	50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計1,56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2.衛生保健工作825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等。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1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及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等所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千元及雜項設備修護費100千元。
53,626	一般服務費	68,692	67,104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相關活動之責任保險。
1,149,513	專業服務費	996,540	1,386,557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之行政事務費計14,69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687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9,007千元。 2.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所需之外包費計764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1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4,62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92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0,564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144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8,60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8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150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956千元。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90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16	材料及用品費	4,352	4,669	<p>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7,606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1,175千元。</p> <p>(2)衛生保健工作4,381千元。</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1,350千元。</p> <p>3.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5,010千元，包括：</p> <p>(1)辦理與菸害防制工作相關各項系統維護費9,81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570千元)。</p> <p>(2)辦理與衛生保健工作相關各項系統維護費36,47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0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4,954千元)。</p> <p>(3)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等相關系統維護費2,062千元。</p> <p>(4)辦理癌症防治品質管理暨資訊整合系統等與癌症防治工作相關系統維護費16,664千元。</p> <p>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923,016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136,994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健康傳播等(含勞務承攬人員4名，勞務承攬費用2,369千元)。</p> <p>(2)衛生保健工作388,887千元：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含勞務承攬人員14名，勞務承攬費用6,900千元)。</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8,55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6名，勞務承攬費用3,701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338,585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p>
-	使用材料費	45	75	<p>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計45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p> <p>(2)衛生保健工作5千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16	用品消耗	4,307	4,594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計4,30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6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604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40千元。
2,3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08	2,836	
-	地租及水租	-	50	
71	房租	126	146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126千元，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96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21	機器租金	280	34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計28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6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2	50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9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805	雜項設備租金	1,910	2,250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雜項設備租金計1,91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80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35,7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303	33,804	
5,795	購建固定資產	20,415	7,206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計20,41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72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等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1,228千元，委託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菸品檢測所需購置機器設備10,5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014千元：辦理醫院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資訊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3.癌症防治工作1,673千元：辦理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973	購置無形資產	23,888	26,598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計23,88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600千元：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菸品成分資料網站、醫事人員戒菸服務培訓管理系統及數位學習平台、健康九九網站等與菸害防制工作相關之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2.衛生保健工作16,688千元：辦理婦幼健康管理系統、人工生殖補助服務及建置資訊系統、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醫院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資訊系統、網路出生通報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與衛生保健工作相關之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之資訊管理系統軟體及開發費用。 4.癌症防治工作1,0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5,830,2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73,811	8,356,090	
524	會費	143	146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計143千元。
5,820,3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64,548	8,344,444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485,63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19,5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辦理無菸醫院品質提升計畫35,000千元、辦理軍隊菸害防制計畫12,000千元、辦理特定族群菸害防制及其他宣導計畫2,200千元、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3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00,003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保健工作261,041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73,945千元、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9,380千元、健康友善支持環境36,897千元、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等計畫340千元、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8,400千元。 (3)補(捐)助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51,135千元：補助縣市癌症篩檢困難個案管理等計畫21,135千元、進行癌症研究計畫經費63,000千元、辦理其他相關癌症防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3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070	11,350	<p>促進工作及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等403,000千元、第3期癌症研究計畫264,000千元。</p> <p>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4,478,910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753,180千元：提供藥品替代戒菸服務。</p> <p>(2)衛生保健工作620,451千元：</p> <p>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33,129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88,300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101,134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32,000千元及其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12,010千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99,685千元。</p> <p>b.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300千元。</p> <p>c.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187,022千元。</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44,200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4,000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70,0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7,200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23,00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2,761,079千元：</p> <p>a.補助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40,000千元。</p> <p>b.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297,75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24,500千元、婦女乳癌篩檢1,058,250千元、大腸癌篩檢315,000千元)及HPV疫苗服務323,329千元。</p> <p>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計9,070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第21條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辦理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之費用。</p> <p>(2)衛生保健工作4,570千元：推展慢性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配合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等。</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各級醫療或研究機構從事罕見疾病防治之獎勵費用。</p>
3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150	增進衛生保健工作與國際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計5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	其他	-	-	
32	其他支出	-	-	
15,1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8	用人費用	8	8	
8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4,870	服務費用	16,554	16,553	
3,677	水電費	3,785	3,785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57	旅運費	109	217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1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2	83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8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	100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10,140	一般服務費	11,051	11,368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7名10,247千元、外包人員1名584千元。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220千元。
796	專業服務費	1,410	1,00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230	材料及用品費	235	226	
-	使用材料費	-	1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230	用品消耗	235	216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	48	
-	購置無形資產	38	48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7,305,914	總計	7,340,203	10,103,802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23,368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318,928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753,180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800.06	335,000	603,020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13.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5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1,800.06元(約13.4萬人×2.5診次/人年×1,800.06元/診次)。
2.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50.00	335,000	83,750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13.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5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13.4萬人×2.5診次/人年×250元/診次)。
3.藥事服務費	診次	36.00	335,000	12,060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13.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5診次，每人每診次36元(約13.4萬人×2.5診次/人年×36元/診次)。
4.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診次	100.00	304,500	30,450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10.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9次，每人每次100元(10.5萬人×2.9次/人年×100元)。
5.戒菸個案追蹤費	診次	50.00	478,000	23,900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23.9萬人(治療13.4萬+衛教10.5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23.9萬人×2次/人年×50元)。
(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論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80,000	4,000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3.4萬人、衛教10.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5次、衛教2.9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約占108年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的12.51%，每診次50元(約13.4萬人×2.5診次/人年+10.5萬人×2.9診次/人年)×12.51%×50元，計約4,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其他		-	-	561,748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1,635,311	
(一)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2,000,000.00	3	6,000	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每個母乳庫設置及維持費每年2,000千元。108年度設置北、中、南各一，共3個母乳庫約需6,000千元。
(二)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	-	236,394	
1.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	案次	-	-	14,960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14,960千元： 1.高風險個案4,396人×每案個管費2,175元=9,561千元。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4,396人×每案1,000元=4,396千元。 3.孕產婦健康相關研究1,003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76,600	88,300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約88,300千元(500元×20萬人×88.3%利用率)。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320,000	32,000	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32,000千元(100元/人次×2次/人×20萬出生數×80%產檢平均利用率)。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183,880	101,134	補助1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給付約101,134千元(550元/次×20萬出生數×91.94%利用率)。
(三)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	-	161,510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補助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全國22縣市擬輔導5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120萬元，約需6,000萬元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1,014,300	101,430	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約101,430千元(100元/次×7次×20萬人次×72.45%利用率)。
3.補助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	案次	800.00	100	8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睾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睾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80千元(800元×100案)。
(四)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	-	8,500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	-	-	1,000	1.補助對象：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列案低收入戶。 2.補助項目： (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 (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 (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3,280.84	2,286	7,500	1.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每胎補助10次。各次產檢補助金額詳載於補助聯；惟若當次實際產前檢查之費用超過補助額度，或不屬於政府補助之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五)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101,685	婦產前檢查補助時程及項目者，則須由民眾自費該檢查費用(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申請人數預估2,286人，平均每人約補助5次，申請金額約3,280元，所需經費約7,500千元(2,286人×3,280元)。
1.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	案次	100,000.00	20	2,000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2,000千元(100千元/案×20案)。
2.全面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案次	-	-	99,685	預估所需經費99,685千元(約學童18.5萬人×600元×2顆×42.01%利用率及弱勢3.9萬人×670元×2顆×12.29%利用率)。
(六)口腔保健計畫-「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26,050	提供全國2,670所國小、125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七)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提升衛生局所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	縣市	1,090,909.09	22	24,000	以各縣市為單位推動衛生所參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同時針對各議題提升品質，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1,090千元/縣市(1,090千元×22縣市)。
(八)其他				1,071,172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上列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等7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三、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26,383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	-	14,000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預估補助新生兒費用10,370千元(200元×51,850案)。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	-	70,000	所出生者補助費用468千元(550元×850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2,584千元(200元×12,920案)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578千元(200元×2,890案)。 本補助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修正辦理。 1.產前遺傳診斷62,600千元(5,000元×12,520案)。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約3,000千元(3,500元×857案)。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約4,400千元(1,000元×4,400案)，依實核銷。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96,000	137,2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7,200千元(700元×20萬出生數×98%利用率)。
(四)其他		-	-	205,183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3,942,746	
(一)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	144,800	
1.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50.00	933,333	140,000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40,000千元(150元×93.3萬人次)。
2.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品質	案	20.00	240,000	4,800	估計24萬案，每案補助20元，估計費用計4,800千元。
(二)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297,7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 924,500千元(215萬人次 × 430 元)。
2.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850,000	1,058,25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1,058,250 千元(約85萬人次 × 1,245元) 。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260,000	315,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含 篩檢異常個案追蹤)315,000千 元(126萬人次 × 250元)。
(三)HPV疫苗	人次	3,000.01	107,776	323,329	全面接種子宮頸癌疫苗(含疫 苗本體、運送、接種服務等 費用)： 1.國一女生約12萬人次 × 3,000元(2劑) × 70%利用率 為252,000千元。 2.國二女生約3.4萬人次 × 3,000元(2劑) × 70%利用率 為71,329千元。
(四)其他		-	-	1,176,867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 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 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6,8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7,340,203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100,811	資產	2,461,243	3,388,060	-926,817
9,100,811	流動資產	2,461,243	3,388,060	-926,817
6,856,061	現金	171,473	2,539,676	-2,368,203
403,314	應收款項	458,345	454,794	3,551
1,841,437	預付款項	1,831,425	393,590	1,437,835
9,100,811	資產總額	2,461,243	3,388,060	-926,817
2,427,146	負債	2,390,172	1,357,326	1,032,846
2,421,082	流動負債	2,383,321	1,350,209	1,033,112
2,421,082	應付款項	2,383,321	1,350,209	1,033,112
6,063	其他負債	6,851	7,117	-266
6,063	什項負債	6,851	7,117	-266
6,673,666	基金餘額	71,071	2,030,734	-1,959,663
6,673,666	基金餘額	71,071	2,030,734	-1,959,663
6,673,666	基金餘額	71,071	2,030,734	-1,959,663
9,100,81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61,243	3,388,060	-926,81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23,368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10,086,967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90,806	
105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5,958,041	
104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6,046,74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5	4	149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145	4	149	
總 計	145	4	149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68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31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5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4,875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8,606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
3.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348千元。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43	1,043

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20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5,524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2,970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667	1,043	用人費用	1,043	1,035	8
667	1,043	超時工作報酬	1,043	1,035	8
1,434,202	1,705,086	服務費用	1,314,013	1,297,459	16,554
3,677	3,785	水電費	3,785	-	3,785
3,353	5,141	郵電費	5,045	5,045	-
10,533	14,038	旅運費	13,617	13,508	109
202,125	214,1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2,170	212,058	112
439	1,8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53	1,566	87
-	50	保險費	50	50	-
63,766	78,472	一般服務費	79,743	68,692	11,051
1,150,309	1,387,557	專業服務費	997,950	996,540	1,410
2,645	4,895	材料及用品費	4,587	4,352	235
-	85	使用材料費	45	45	-
2,645	4,810	用品消耗	4,542	4,307	235
2,326	2,83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2,408	2,408	-
-	50	地租及水租	-	-	-
71	146	房租	126	126	-
421	340	機器租金	280	280	-
29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2	92	-
1,805	2,250	雜項設備租金	1,910	1,910	-
35,769	33,8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341	44,303	38
5,795	7,206	購建固定資產	20,415	20,415	-
29,973	26,646	購置無形資產	23,926	23,888	38
5,830,272	8,356,0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73,811	5,973,811	-
524	146	會費	143	143	-
5,820,377	8,344,4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64,548	5,964,548	-
9,333	11,3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9,070	9,070	-
39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50	-
32	-	其他	-	-	-
32	-	其他支出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7,305,914	10,103,802	合計	7,340,203	7,323,368	16,835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72,159	-71,940	44,341		47,414		-11,641	85,505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08,569	-71,258	20,415	(1)		增置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計 畫所需之機械 及設備20,415 千元。	-11,632	46,09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7	-25						2	
雜項設備	672	-657					-9	6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62,891		23,926	(1)	47,414	(10)		39,403	
						1.增置菸害防 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所需之電 腦軟體及系統 建置增修所需 23,926千元。 2.本年度所需 無形資產攤銷 數47,414千元 。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說明：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已攤提折舊完畢，期末餘額為殘值。

本頁空白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規定而設立，備供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消除民眾或輿論錯誤的推論，促進落實預防接種政策，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 (二)探討受害情事與預防接種間之因果關係。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視業務需要，置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事 2 人，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97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5 萬 7 千元，係參考近年實際收入數估列。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7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千元，係因預估銀行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56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 萬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實際核付等情形，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03 萬 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功能增修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5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10 萬 7 千元，增加 246 萬 5 千元，約 13.61%，主要係預計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66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43 萬 5 千元，減少 76 萬 4 千元，約 4.38%，主要係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9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萬 2 千元，增加 322 萬 9 千元，約 480.5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77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47 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05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6 萬元，減少比率 2.19%，主要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數較預計減少及中央銀行調降存款利率，致應繳交之預防接種受害徵收金及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28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74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40.40%，主要係因本年度受害救濟案件多屬不良反應等輕微案件，死亡、嚴重疾病給付等案件較預計少，致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金額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769 萬 2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59 萬 1 千元，轉絀為餘，相差 828 萬 3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7.9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7.5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754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65 萬 6 千元，增加 389 萬元，增加比率 106.40%，主要係因廠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疫苗檢驗合格數較預計數增加，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徵收金亦隨之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36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18 萬 5 千元，增加 118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37.11%，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17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7 萬 1 千元，增加 270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574.95%。

(二)上 (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66.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23.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20,591	基金來源	20,572	18,107	2,465
19,80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782	17,325	2,457
27	違規罰款收入	-	-	-
19,78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9,782	17,325	2,457
785	財產收入	790	782	8
785	利息收入	790	782	8
12,899	基金用途	16,671	17,435	-764
11,81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636	16,236	-600
1,0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35	1,199	-164
7,692	本期賸餘(短絀)	3,901	672	3,229
184,552	期初基金餘額	192,916	183,961	8,955
-	解繳公庫	-	-	-
192,244	期末基金餘額	196,817	184,633	12,18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572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9,782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 (二)財產收入79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8,000千元，按年利率0.08%及定期存款金額155,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6,671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5,636千元，明細如下：

- 1．旅運費39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15千元：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費用、提升民眾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之業務宣導費。
- 3．一般服務費60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
- 4．專業服務費4,552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及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 5．用品消耗15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 6．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9,85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3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超時工作報酬7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2．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3．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5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及手冊印製等費用。
-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千元：辦公用具、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維護費。
- 6．一般服務費569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匯款匯費、手續費等。
- 7．專業服務費185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
- 8．用品消耗15千元：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901	
調整非現金項目	-682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161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52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353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9,782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3,188,000	1.50	19,782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9,782千元。
財產收入		-	-	790	
利息收入		-	-	79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93,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38,000千元，年利率0.08%，利息收入3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49%，利息收入760千元。
總 計				20,57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81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636	16,236	
4,182	服務費用	5,771	5,971	
355	旅運費	397	39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0千元、貨物運費5千元及國外旅費372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	15	1.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5千元。 2.提升民眾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之業務宣導費210千元。
580	一般服務費	607	60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文獻蒐集研究、審議結果分析、個案資料庫建置規劃，以及與本業務相關工作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薪資待遇607千元。
3,247	專業服務費	4,552	4,952	1.辦理審查事宜所需出席費及鑑定費1,252千元。 2.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2,800千元(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與受害救濟金之給付等行政業務)。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00千元。
10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0	用品消耗	15	1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7,6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850	10,250	
7,62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850	10,2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1件=1,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1,000千元×1件=1,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500千元×7件=3,5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50千元×56件=2,8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10件=2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4件=1,200千元。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計150千元： (1)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2)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35	1,199	
7	用人費用	7	7	
7	超時工作報酬	7	7	兼任人員加班費。
916	服務費用	1,013	977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0	電話費及郵費。
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65	1.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及決算書表等5千元。 2.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及手冊印製費60千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辦公用具、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修護費。
526	一般服務費	569	533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1名之外包費565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千元。 2.匯款匯費、手續費等3千元。
144	專業服務費	185	185	1.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5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16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	用品消耗	15	15	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1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200	
160	購置無形資產	-	200	
12,899	總 計	16,671	17,435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5,636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1,000,000.00	1	1,000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1	1,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0	7	3,5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50,000.00	56	2,8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10	2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4	1,200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8.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相關費用		-	-	5,78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0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6,671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95,303	資產	199,148	195,766	3,382
195,303	流動資產	199,148	195,766	3,382
193,720	現金	197,353	194,132	3,221
1,584	應收款項	1,795	1,634	161
195,303	資產總額	199,148	195,766	3,382
3,060	負債	2,331	2,850	-519
2,889	流動負債	2,179	2,700	-521
2,889	應付款項	2,179	2,700	-521
171	其他負債	152	150	2
171	什項負債	152	150	2
192,244	基金餘額	196,817	192,916	3,901
192,244	基金餘額	196,817	192,916	3,901
192,244	基金餘額	196,817	192,916	3,901
195,30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99,148	195,766	3,38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5,636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6,236	
前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1,815	
105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8,877	
104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3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2	-	2	
總 計	2	-	2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2.辦理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607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565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

疾病管制署
害救濟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7	7
-	-	-	-	-	-	-	-	-	7	7
-	-	-	-	-	-	-	-	-	7	7

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7	7	用人費用	7	-	7
7	7	超時工作報酬	7	-	7
5,098	6,948	服務費用	6,784	5,771	1,013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60	60	郵電費	60	-	60
355	397	旅運費	397	397	-
72	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0	215	65
-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	20
1,106	1,140	一般服務費	1,176	607	569
3,391	5,137	專業服務費	4,737	4,552	185
11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15	15
11	30	用品消耗	30	15	15
160	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160	200	購置無形資產	-	-	-
7,623	10,2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850	9,850	-
7,623	10,2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9,850	9,850	-
12,899	17,435	合計	16,671	15,636	1,035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619	-270			108			-71	170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74	-270						-71	33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245				108	(10)	係電腦軟體攤 銷。		137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頁空白

疫 苗 基 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4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 16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16 億 7,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2,48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比率降低，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3,1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數增加 1,125 萬 7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三)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5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9 萬 9 千元，係因預計銀行存款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四)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7 億 3,016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五)其他收入計畫—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預計收入 3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預計旅遊門診委辦醫院之自費疫苗施打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3 億 5,63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862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推動全面按劑補助兒童公費疫苗之處置費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4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 萬 2 千元，主要係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4 億 4,76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5,745 萬 5 千元，減少 3 億 0,976 萬 9 千元，約 11.23%，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3 億 5,77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2,9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2,857 萬元，約 7.30%，主要係因本年度推動全面按劑補助兒童公費疫苗之處置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9 億 1,00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175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3,833 萬 9 千元，約 144.8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9 億 1,009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100%	94%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100%	90%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100%	96%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6)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5 億 4,61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5,753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123.23%，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獲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8 億 9,57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0,590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26.46%，主要係延續 105 年起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致疫苗採購量倍增，及增加補助接種處置費、行政作業與衛教宣導費；另 106 年度起擴增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以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增加。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6 億 5,033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 7 億 0,130 萬元，轉絀為餘，相差 13 億 5,163 萬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3%	實際完成率 95.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5%	實際完成率 91.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 96.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 (107)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3 億 8,779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2 億 1,022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757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4.67%，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1 億 4,686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 億 5,041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9,644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34.86%，主要係因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等驗收較預計提前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 億 4,092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5,980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1,887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33.04%。

(二)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0%，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6%，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546,118	基金來源	2,447,686	2,757,455	-309,769
2,802,40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10,957	2,024,500	-313,543
2,780,67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679,000	2,003,800	-324,800
21,727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1,957	20,700	11,257
5,278	財產收入	2,594	1,295	1,299
5,278	利息收入	2,594	1,295	1,299
731,210	政府撥入收入	730,160	730,160	-
731,210	公庫撥款收入	730,160	730,160	-
7,225	其他收入	3,975	1,500	2,475
7,225	雜項收入	3,975	1,500	2,475
2,895,788	基金用途	3,357,779	3,129,209	228,570
2,894,657	疫苗接種計畫	3,356,347	3,127,725	228,622
1,1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32	1,484	-52
650,330	本期賸餘(短絀)	-910,093	-371,754	-538,339
1,074,562	期初基金餘額	1,353,138	373,262	979,876
-	解繳公庫	-	-	-
1,724,892	期末基金餘額	443,045	1,508	441,53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447,686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710,957千元：

1·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679,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1,957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21,829千元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10,128千元。

(二)財產收入2,59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486,500千元，按年利率0.08%計算及定期存款金額450,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730,160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3,975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357,779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3,356,347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服務費用36,049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2·材料及用品費2,284,380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

3·購建固定、無形資產16,200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流感疫苗管理系統、提升醫療院所資訊系統配合自動介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效能及品質之功能擴增，暨建置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

4·捐助、補助及獎勵1,019,718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補助流感疫苗及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32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服務費用1,226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3·材料及用品費126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0,09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6,125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61,125千元及預付款項增加80,000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75,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96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6,000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9,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3,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3,087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710,95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679,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1,957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2,103元×10,380件=21,829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1,266元×8,000件=10,128千元。
財產收入		-	-	2,594	
利息收入		-	-	2,594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936,5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486,500千元，年利率0.08%，利息收入389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450,000千元，年利率0.49%，利息收入2,205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730,160	
公庫撥款收入		-	-	730,16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	-	3,975	
雜項收入		-	-	3,975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總 計				2,447,68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94,657	疫苗接種計畫	3,356,347	3,127,725	
30,710	服務費用	36,049	30,457	
621	郵電費	1,600	1,600	1.電話費900千元。 2.簡訊費用6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995	旅運費	1,583	1,883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88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402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300千元。
20,5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44	17,144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及接種作業衛教品等之印刷裝訂費1,450千元。 2.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16,694千元。
2,879	一般服務費	3,512	3,960	1.執行疫苗業務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1,202千元。 2.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2,310千元。
5,700	專業服務費	11,210	5,870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3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300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610千元。 4.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相關維護費800千元。 5.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4,900千元。 6.預防接種業務相關調查費300千元。
2,156,012	材料及用品費	2,284,380	2,338,860	
2,156,012	用品消耗	2,284,380	2,338,860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計2,280,296千元，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297,850千元。 (2)黃熱病疫苗20,241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8,880千元。 (4)水痘疫苗105,000千元。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583,968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105,000千元。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2,920千元。 (9)B型肝炎疫苗57,330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3,560千元。 (11)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12)多合一疫苗497,700千元。 (13)季節性流感疫苗506,800千元。 (14)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20,000千元。 (15)卡介苗14,784千元。 (16)傷寒疫苗2,475千元。 (17)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250千元。 (18)生物製劑688千元。 2.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3,884千元。 3.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200千元。
8,1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200	5,500	
176	購建固定資產	500	500	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7,992	購置無形資產	15,700	5,000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6,500千元。 2.提升醫療院所資訊系統配合自動介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效能及品質之功能增修費5,000千元。 3.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2,000千元。 4.建置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2,200千元。
699,1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9,718	752,908	
699,13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8,210	751,400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及運用於疫苗追蹤管理等相關設備用品24,91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174,300千元。 3.補助流感疫苗及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819,000千元。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8	1,508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633	其他	-	-	
633	其他支出	-	-	
1,1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32	1,48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9	用人費用	80	80	兼任人員加班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614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0千元。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書籍等。
79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1,035	服務費用	1,226	1,278	
342	水電費	342	342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659	一般服務費	684	736	
17	材料及用品費	126	126	
17	用品消耗	126	126	
2,895,788	總計	3,357,779	3,129,209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3,356,347	
一、日本腦炎疫苗	劑	493.54	603,500	297,850	日本腦炎疫苗297,850千元。 1.幼兒常規:680元×600,000劑×70%=285,600千元 2.免疫不全:3,500元×3,500劑=12,250千元
二、黃熱病疫苗	劑	1,950.00	10,380	20,241	黃熱病疫苗20,241千元。 (1,950元×10,380劑)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1,110.00	8,000	8,88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8,880千元。 (1,110元×8,000劑)
四、水痘疫苗	劑	420.00	250,000	105,000	水痘疫苗105,000千元。(600元×250,000劑×70%)
五、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884.80	660,000	583,968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583,968千元。 (1,264元×660,000劑×70%)
六、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420.00	250,000	105,000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105,000千元。 (600元×250,000劑×70%)
七、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450.00	3,000	1,35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450元×3,000劑)
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26.00	420,000	52,92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2,920千元。 (180元×420,000劑×70%)
九、B型肝炎疫苗	劑	91.00	630,000	57,330	B型肝炎疫苗57,330千元。 (130元×630,000劑×70%)
十、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780.00	2,000	3,56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3,560千元。 (2,543元×2,000劑×70%)
十一、A型肝炎疫苗	劑	500.00	1,000	500	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500元×1,000劑)
十二、多合一疫苗	劑	553.00	900,000	497,700	多合一疫苗497,700千元。 (790元×900,000劑×7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劑	84.47	6,000,000	506,800	季節性流感疫苗506,800千元。 1.0.25ml：36,400千元。 (130元×400,000劑×70%) 2.0.5ml：470,400千元。 (120元×5,600,000劑×70%)
十四、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	劑	20.00	1,000,000	20,000	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20,000千元。 (20元/劑×1,000,000劑=20,000千元)
十五、卡介苗(BCG)	瓶	672.00	22,000	14,784	卡介苗14,784千元。(專案進口960元×22,000瓶×70%)
十六、傷寒疫苗	劑	1,650.00	1,500	2,475	傷寒疫苗2,475千元。(1,650元×1,500劑)
十七、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	劑	500.00	2,500	1,250	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250千元。(500元×2,500劑)
十八、生物製劑	劑	4,300.00	160	688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688千元。(4,300元×160劑)
十九、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29	47,200	3,884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3,884千元。(溫度監視片:80元×40,000片,凍片:95元×7,200片)
二十、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	-	2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一、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	-	1,071,96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3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357,779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025,177	資產	2,323,045	3,104,138	-781,093
4,025,177	流動資產	2,323,045	3,104,138	-781,093
2,716,398	現金	1,173,087	1,973,055	-799,968
153,777	應收款項	19,958	81,083	-61,125
1,155,002	預付款項	1,130,000	1,050,000	80,000
4,025,177	資產總額	2,323,045	3,104,138	-781,093
2,300,284	負債	1,880,000	1,751,000	129,000
2,285,769	流動負債	1,830,000	1,655,000	175,000
2,285,769	應付款項	1,830,000	1,655,000	175,000
14,515	其他負債	50,000	96,000	-46,000
14,515	什項負債	50,000	96,000	-46,000
1,724,892	基金餘額	443,045	1,353,138	-910,093
1,724,892	基金餘額	443,045	1,353,138	-910,093
1,724,892	基金餘額	443,045	1,353,138	-910,093
4,025,17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23,045	3,104,138	-781,09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646,00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356,347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127,725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2,894,657	
105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2,642,314	
104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773,29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4	-	4	

註：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員3名、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816千元、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

疾病管制署

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80	80
-	-	-	-	-	-	-	-	-	80	80
-	-	-	-	-	-	-	-	-	80	80

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0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9	80	用人費用	80	-	80
79	80	超時工作報酬	80	-	80
31,745	31,735	服務費用	37,275	36,049	1,226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621	1,600	郵電費	1,600	1,600	-
995	1,883	旅運費	1,583	1,583	-
20,531	17,1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94	18,144	50
17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3,538	4,696	一般服務費	4,196	3,512	684
5,700	5,870	專業服務費	11,210	11,210	-
2,156,029	2,338,986	材料及用品費	2,284,506	2,284,380	126
2,156,029	2,338,986	用品消耗	2,284,506	2,284,380	126
8,168	5,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200	16,200	-
176	500	購建固定資產	500	500	-
7,992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15,700	15,700	-
699,134	752,9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9,718	1,019,718	-
699,134	751,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8,210	1,018,210	-
-	1,50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508	1,508	-
633	-	其他	-	-	-
633	-	其他支出	-	-	-
2,895,788	3,129,209	合計	3,357,779	3,356,347	1,432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34,974	-11,419	16,200		7,364		-2,559	29,832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5,082	-10,933	100	(1)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溫度 監視等設備。	-2,394	1,85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8	-28							
雜項設備	1,116	-458	400	(1)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存放 疫苗之冰箱及 冷運冷藏等設 備。	-165	89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18,748		15,700	(1)	7,364	(10)		27,084	
增加原因:擴 增全國性預防 接種資訊管理 系統及流感疫 苗管理系統、 提升醫療院所 資訊系統配合 自動介接全國 性預防接種資 訊管理系統之 效能及品質之 功能擴增，暨 建置疫苗基金 預算控制系統 。減少原因: 電腦軟體攤銷 。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頁空白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 1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預計收入 1,6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其他收入計畫—係為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預計收入 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基金用途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89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9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計本年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並提出申請補助案件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6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9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6 萬元，增加 99 萬 6 千元，約 12.51%，主要係預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之用途申請補助案件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5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4 萬元，減少 99 萬 6 千元，約 11.6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	提高補助計畫補助案件數	核定補助案件數	≥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78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586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15.53%，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1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59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89.70%，主要係提出申請補助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67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546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2,727.8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60%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100%。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 2 項	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之項次為 0 項。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627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5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元，增加 972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48.50%，主要係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68 萬 7 千元，減少 262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97.84%，主要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之用途，其申請補助案件尚在辦理審查程序中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621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86 萬 3 千元，增加 1,235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319.86%。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geq 65\%$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案件數比例，實際值為 0%。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7,863	基金來源	16,500	16,500	-
36,78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000	16,000	-
36,784	違規罰款收入	16,000	16,000	-
400	政府撥入收入	-	-	-
400	公庫撥款收入	-	-	-
679	其他收入	500	500	-
679	受贈收入	500	500	-
1,102	基金用途	8,956	7,960	996
1,10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8,956	7,960	996
36,762	本期賸餘(短絀)	7,544	8,540	-996
95,196	期初基金餘額	140,498	96,496	44,002
-	解繳公庫	-	-	-
131,958	期末基金餘額	148,042	105,036	43,00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6,50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6,0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 (二)其他收入500千元：係為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956千元：

-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8,956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郵電費3千元：食品安全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2．旅運費18千元：食品安全補助案件審查委員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國內旅費。
 -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訴訟案件資料及預決算書表等。
 - 4．一般服務費1千元：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分攤經費。
 - 5．專業服務費1,706千元：辦理有關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費等。
 - 6．用品消耗8千元：購置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
 - 7．捐助、補助與獎助7,2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5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0	應收款項減少21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1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742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6,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16,000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	-	500	
受贈收入		-	-	500	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
總 計				16,5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0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8,956	7,960	
104	服務費用	1,748	1,184	
-	郵電費	3	3	食品安全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1	旅運費	18	10	審查委員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國內旅費。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訴訟案件資料及預決算書表等。
1	一般服務費	1	1	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臨時人員2名所需分攤經費1千元。
82	專業服務費	1,706	1,150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80千元。 2.專家審查費及出席費126千元。 3.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議相關行政作業經費1,5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8	26	
-	用品消耗	8	26	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50	
-	購建固定資產	-	50	
9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200	6,700	
9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00	6,7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3,500千元。 2.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5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400千元。 4.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1,200千元。 5.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1,600千元。
1,102	總計	8,956	7,960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8,956	
一、補助消保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700,000.00	5	3,500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500,000.00	1	500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	件	200,000.00	2	400	
四、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400,000.00	3	1,200	
五、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200,000.00	8	1,600	
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	-	1,75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8,956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39,719	資產	153,042	145,509	7,533
139,719	流動資產	153,042	145,509	7,533
127,759	現金	147,742	139,999	7,743
4,251	應收款項	500	710	-210
7,709	預付款項	4,800	4,800	-
139,719	資產總額	153,042	145,509	7,533
7,761	負債	5,000	5,011	-11
7,742	流動負債	5,000	5,000	-
7,742	應付款項	5,000	5,000	-
20	其他負債	-	11	-11
20	什項負債	-	11	-11
131,958	基金餘額	148,042	140,498	7,544
131,958	基金餘額	148,042	140,498	7,544
131,958	基金餘額	148,042	140,498	7,544
139,71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3,042	145,509	7,53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8,956	
上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7,960	
前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102	
105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580	
104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8,05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合 計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千元。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4	1,184	服務費用	1,748	1,748
-	3	郵電費	3	3
1	10	旅運費	18	18
20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	1	一般服務費	1	1
82	1,150	專業服務費	1,706	1,706
-	26	材料及用品費	8	8
-	26	用品消耗	8	8
-	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50	購建固定資產	-	-
998	6,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200	7,200
998	6,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00	7,200
1,102	7,960	合計	8,956	8,956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41	-5					-10	26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41	-5					-10	2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頁空白

社會福利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1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3 ~ 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 2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5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 3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 39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41
柒、其他	
一、基金來源彙計表-----	43
二、基金用途彙計表-----	44
三、預算員額彙計表-----	4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特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另為加強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於 91 年度依兒童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兒童福利分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分基金於 94 年度起裁撤。

本基金主要任務原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有效計算營運成本與績效，及劃一預算與會計處理，自 96 年度起，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97 年度因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增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二、施政重點

(一)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

(二)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

(三)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四)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依法完成院舍新（整）建，建構優質綠色家園，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擴大服務對象，精進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專業服務品質，落實全人照顧，成立區域性資源整合平台。

(五)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六)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空間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結合地方長照網絡，建構多元及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相關長照服務，增加長照服務資源量能。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機構安（教）養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本基金之運用，為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預計收入 1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服務收入計畫—係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0,5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7 萬 7 千元，係因預估委託安置收入增加所致。

(三)財產處分收入計畫—係報廢財產處分收入，預計收入 5 萬元，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上年度預算數。

- (四)租金收入計畫—係場地租借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預計收入 19 萬 2 千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 (五)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0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4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 (六)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 億 6,11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1 萬 5 千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 (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包含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14 億 1,695 萬 3 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 105 萬元，預計收入 14 億 1,80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891 萬 9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 (八)其他收入計畫—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預計收入 97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計外界捐款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 3,271 人，預估所需經費 17 億 4,6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765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 (二)托兒業務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7 萬元，主要係因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院舍遷建後停辦，減列相關經費所致。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14 億 2,49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91 萬 9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四)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依工程進度預估所需經費 29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11 萬 7 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1. 計畫目的：

- (1)依法完成院舍新（整）建，建構優質綠色家園。
- (2)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擴大服務對象。
- (3)精進專業服務品質，落實全人照顧。
- (4)成立區域性資源整合平台。

2. 計畫內容：

(1)院舍新（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

- a. 北區老人之家：整(新)建養護院舍 80 床、整建安養院舍 190 床。
- b. 中區老人之家：整建遊民收容所院舍 50 床。
- c. 南區老人之家：新建失智照顧院舍 36 床；整建安養 70 床、養護 107 床、長期照護 24 床。
- d. 東區老人之家：改建多層級連續照顧服務綜合大樓 1 棟 300 床。
- e.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整建失智照顧 60 床。

(2)將中低收入老人納入收容對象。

(3)依調整後床位類型及床位數、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配置合理專業人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辦理護理品質指標監測、失智症者早期介入服務、臨終關懷服務、停（歇）業機構老人緊急短期安置等。

3. 計畫期間：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4. 計畫經費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行政院核定	實際編列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編列數核定數
100	113,568	153,568	108,568	—	50,896	45,000
101	95,634	108,673	65,634	—	43,039	43,039
102	34,838	32,648	32,648	—	—	—
103	242,714	242,170	234,435	3,373	4,362	4,362
104	264,727	246,733	243,205	3,528	—	—
105	12,121	12,121	12,121	—	—	—
106	34,862	—	—	—	—	—
107	13,039	13,039	13,039	—	—	—
108	2,922	2,922	2,922	—	—	—
合計	814,425	811,874	712,572	6,901	98,297	92,401

註：為配合實際需求及執行狀況，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2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02806 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由 99 年至 105 年，修正為 99 年至 108 年。

5. 效益分析：

(1)直接效益：本計畫執行前，總床位數為 1,649 床（含安養 625 床、養護 780 床、長期照護 154 床、失智照顧 40 床、遊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50 床)，占床率以 84% 估算，各機構每月收益合計約 2,116 萬元，每年收益合計約 2 億 5,392 萬元；本計畫執行後，總床位數調整為 1,629 床（含安養 529 床、養護 645 床、長期照護 255 床、失智照顧 150 床、遊民 50 床），占床率以 90% 估算，各機構每月收益合計約 2,344 萬元，每年收益約 2 億 8,128 萬元，兩者相較，每年收益增加約 2,736 萬元。

(2) 間接效益：

- a. 失智症合併生活功能依賴個案之社區照顧成本，每人每年約 66 萬 7 千元，收容於機構照顧成本為 30 萬元，每 1 個案每年可節省 36 萬 7 千元，失智照顧床占床率以 90% 估算，每年可減少社會成本約 4,955 萬元。
- b. 養護者、長期照護者之社區照顧成本，每人每年以 48 萬元估算，收容於機構照顧成本為 30 萬元，每 1 個案每年可節省 18 萬元，養護床及長期照護床占床率以 90% 估算，每年可減少社會成本約 1 億 4,580 萬元。

(五)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5,7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62 萬 2 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1. 計畫目的：

- (1) 建構優質安全的復原場域。
- (2) 建立高品質專業服務團隊，落實全人照顧。
- (3) 營造社區關係，以社區照顧理念，建構網絡資源平台。

2. 計畫內容：依南區兒童之家未來發展需求，辦理院舍遷建工程，預計興建 3-4 棟建築物（行政大樓暨活動中心、家童宿舍 A、B 棟及自立生活家園（棟）、多功能球場及地下室停車空間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計畫期間：自 104 年起至 108 年止，共計 5 年。

4.計畫經費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行政院核定	實際編列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編列數	核定[申請]數
104	2,210	2,210	—	2,210	—	—
105	9,850	9,850	9,850	—	—	—
106	72,772	72,772	37,772	—	35,000	35,000
107	259,570	159,570	124,570	—	35,000	35,000
108	87,192	187,192	157,192	—	30,000	[30,000]
合計	431,594	431,594	329,384	2,210	100,000	70,000 [30,000]

註：為配合實際需求及執行狀況，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04054 號函同意，將計畫總經費由 4 億 1,267 萬 3 千元，修正為 4 億 3,159 萬 4 千元。

5.效益分析：

(1)展現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承擔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責任，符合社會期待。

(2)培養服務對象多元及自立能力。

(3)滿足家童各項學習需求，建立有效之安置教養、輔導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六)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增加該地區長照服務資源量能。連結長照十年計畫 2.0 服務體系，鼓勵機構依在地化特色，發展個別服務或創新服務方案，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預估所需經費 6,11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1 萬 5 千元，係因配合計畫期程，依實際需求減少經費所致。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8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萬元，主要係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1 億 4,7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9,699 萬 5 千元，減少 4,993 萬 9 千元，約 1.56%，主要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3 億 9,54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2,020 萬元，增加 7,527 萬 9 千元，約 2.27%，主要係因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4,84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320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2,521 萬 8 千元，約 101.6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4,842 萬 3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 50%） (1)收容率 90%以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上未滿 90%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上未滿 85%者 80 分。 (4)收容率 75%以上未滿 80%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 50%） (1)滿意度 85%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4 億 5,08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4,087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10.84%，主要係本基金獲配屬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之執行賸餘款，繳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6 億 1,83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0,788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21.79%，主要係本基金 106 年度執行多項長照計畫，因屬長照 2.0 創新服務，涉及層面多元且複雜，致計畫申請狀況未如預期。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 億 3,25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6,701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27.76%。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 50%） (1)收容率 90%以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上未滿 90%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上未滿 85%者 80 分。 (4)收容率 75%以上未滿 80%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 50%） (1)滿意度 85%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90%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3.6%。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4 億 6,080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 億 6,702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9,378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8.5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8 億 9,077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 億 9,749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0,671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10.70%，主要係福利服務計畫多項請購案刻正辦理撥款，未及核銷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5 億 7,002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2 億 6,952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0,050 萬元，增加比率 23.67%。

(二)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社會 福利機構 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 (占 50%) (1)收容率 90%以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上未滿 90%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上未滿 85%者 80 分。 (4)收容率 75%以上未滿 80%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 (占 50%) (1)滿意度 85%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預估年度績效 達成率為 90%。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4,450,861	基金來源	3,147,056	3,196,995	-49,939
2,543,74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50,000	1,165,000	-15,000
2,543,74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50,000	1,165,000	-15,000
368,612	勞務收入	405,826	389,349	16,477
368,612	服務收入	405,826	389,349	16,477
4,247	財產收入	2,338	2,032	306
485	財產處分收入	50	-	50
221	租金收入	192	-	192
3,542	利息收入	2,096	2,032	64
1,471,868	政府撥入收入	1,579,180	1,630,714	-51,534
123,645	公庫撥款收入	161,177	163,792	-2,615
1,348,22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418,003	1,466,922	-48,919
62,389	其他收入	9,712	9,900	-188
6,423	受贈收入	5,880	6,180	-300
55,966	雜項收入	3,832	3,720	112
3,618,302	基金用途	3,395,479	3,320,200	75,279
1,483,238	福利服務計畫	1,746,919	1,649,261	97,658
2,482	托兒業務計畫	438	1,608	-1,170
1,201,06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953	1,465,872	-40,919
78,462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2,922	13,039	-10,117
965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157,192	124,570	32,622
-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61,177	63,792	-2,615
743,35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107,29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1,4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8	2,058	-180
832,560	本期賸餘(短絀)	-248,423	-123,205	-125,218
2,923,795	期初基金餘額	3,633,150	3,289,344	343,806
-	解繳公庫	-	-	-
3,756,355	期末基金餘額	3,384,727	3,166,139	218,588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147,056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5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 (二)勞務收入405,826千元：係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
- (三)財產收入2,338千元：包含報廢財產處分收入50千元、場地租借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192千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2,096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1,579,180千元：包含公庫撥補款挹注數161,177千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416,953千元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050千元。
- (五)其他收入9,712千元：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395,479千元：

- (一)福利服務計畫1,746,919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3,271人。
- (二)托兒業務計畫438千元：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
- (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24,953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四)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2,922千元：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
- (五)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157,192千元：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經費。
- (六)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61,177千元：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業務。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78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8,4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7,272	1.流動資產減少156,227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62,582千元、預付款項減少93,645千元。 2.流動負債增加845千元，包括應付款項增加645千元、預收款項增加200千元。 3.呆帳提列數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15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915	增加存入保證金1,984千元、應付保管款931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8,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0,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2,402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15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15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勞務收入		-	-	405,826	
服務收入		-	-	405,826	1.老人之家、教養院、老人養護中心及少年之家自(公)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等服務收入及地方政府、法院委託安置收入380,704千元。 2.兒童之家托兒服務收入438千元。 3.兒童之家各縣(市)委託安置收入24,684千元。
財產收入		-	-	2,338	
財產處分收入		-	-	50	報廢財產處分收入50千元。
租金收入		-	-	192	場地租借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192千元。
利息收入		-	-	2,096	依平均存款餘額及現行利率估列利息收入2,096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1,579,180	
公庫撥款收入		-	-	161,177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1,418,003	1.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收入1,416,953千元。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050千元。
其他收入		-	-	9,712	
受贈收入		-	-	5,880	捐贈收入。
雜項收入		-	-	3,832	1.員工宿舍使用收入1,697千元。 2.訓練成果收入130千元。 3.場地出借收入60千元。 4.其他雜項收入1,945千元。
總 計				3,147,05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83,238	福利服務計畫	1,746,919	1,649,261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經費，預計收容3,271人。
746,598	用人費用	809,052	810,192	
444,764	正式員額薪資	479,451	483,965	1.職員薪資366,073千元。 2.工員薪資113,378千元。
32,3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787	33,853	1.聘用人員薪資30,435千元。 2.約僱人員薪資3,352千元。
17,249	超時工作報酬	27,296	26,252	1.工作逾時加班費2,41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1,446千元。 3.值班費3,214千元。 4.誤餐費225千元。
111,266	獎金	125,982	125,047	1.考績獎金61,634千元。 2.年終獎金64,205千元。 3.其他獎金143千元。
77,224	退休及卹償金	73,278	75,536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4,677千元。 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38,601千元。
63,795	福利費	69,258	65,539	1.員工保險費54,97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費753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13,527千元。
392,013	服務費用	551,820	476,285	
35,410	水電費	41,350	41,073	1.工作場所電費32,568千元。 2.宿舍電費6千元。 3.工作場所水費4,286千元。 4.宿舍水費2千元。 5.氣體費4,488千元。
3,953	郵電費	4,812	4,685	1.郵費862千元。 2.電話費2,982千元。 3.數據通信費968千元。
5,032	旅運費	5,472	5,417	1.國內旅費4,896千元。 2.貨物運費354千元。 3.其他旅運費222千元。
1,6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3	1,898	印刷及裝訂費。
35,6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068	35,426	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0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12,805千元。 3.宿舍修護費458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1,139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9,833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480千元。 7.雜項設備修護費9,253千元。
1,501	保險費	1,901	1,805	1.一般房屋保險費417千元。 2.車輛保險費547千元。 3.責任保險費937千元。
285,668	一般服務費	436,076	362,840	1.公證費138千元。 2.電子轉帳匯費29千元。 3.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296人124,818千元、生活服務員22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053	專業服務費	23,225	22,088	93,928千元、生活輔導員56人27,876千元、心理輔導員4人1,998千元、保育員4人1,934千元、社工人員12人6,055千元、護理人員73人43,278千元(含夜班費2,886千元)、廚工32人13,482千元、駕駛4人1,685千元、洗衣及環境清掃工作人員2人842千元；其他門禁保全等費用34,769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350,665千元。 4.義工服務費2,894千元。 5.自行進用臨時人員160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80,634千元(含護理人員夜班費543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1,716千元。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1.專技人員酬金133千元。 2.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9千元。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1,00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課程之講師鐘點費5千元)。 4.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3,600千元。 5.委託考選訓練費2,406千元。 6.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373千元。 7.研習訓練費等497千元。 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費用。
196,932	材料及用品費	225,822	193,464	
5,223	使用材料費	6,561	6,135	燃料費。
191,709	用品消耗	219,261	187,329	1.辦公用品5,280千元。 2.報章雜誌1,017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4,707千元。 4.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50千元。 5.院民(生)服裝等15,292千元。 6.院民(生)主副食費及工作人員伙食費155,881千元。 7.飼料費6千元。 8.醫療用品費7,169千元。 9.院民(生)日常生活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29,659千元。
2,90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48	3,361	
876	地租及水租	900	1,041	中區兒童之家土地租金。
1,473	機器租金	2,042	1,769	1.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160千元。 2.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882千元。
39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371	租車費。
157	雜項設備租金	180	180	其他設備租金。
30,5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4,706	44,72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565	購建固定資產	34,026	43,919	1.興建土地改良物4,112千元。 2.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6,557千元。 3.購置機械及設備15,174千元。 4.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3,281千元。 5.購置雜項設備4,902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680	810	購置電腦軟體。
8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50	922	
281	消費與行為稅	380	358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589	規費	570	564	1.公務車輛檢驗規費114千元。 2.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431千元。 3.其他規費等25千元。
101,5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734	107,820	
167	會費	180	180	1.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160千元。
97,8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227	103,200	院民(生)零用金及喪葬費等。
3,54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327	4,440	1.院民(生)各項獎勵費用等2,671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656千元。
11,815	其他	13,287	12,488	
11,815	其他支出	13,287	12,488	院民(生)康樂活動、社團活動等雜項支出。
2,482	托兒業務計畫	438	1,608	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經費，預計招收15人。
1,313	用人費用	321	964	
9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9	706	約僱人員薪資。
136	獎金	47	91	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57	退休及卹償金	13	44	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166	福利費	42	123	1.約僱人員保險費26千元。 2.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16千元。
530	服務費用	53	269	
16	保險費	3	13	平安保險費。
5	一般服務費	2	4	約僱人員文康活動費。
509	專業服務費	48	252	講課鐘點費等。
638	材料及用品費	64	375	
638	用品消耗	64	375	辦公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
1,201,06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953	1,465,872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4,649	服務費用	7,959	6,600	
75	旅運費	126	42	交通費。
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印刷費。
1,8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60	98	一般房屋修護費760千元、雜項設備維護費70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810	3,035	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社工人員1人486千元、駕駛1人324千元。
2,697	專業服務費	5,533	3,395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3,988千元。 2.電腦軟體服務費1,545千元。
349	材料及用品費	3,417	3,246	
-	使用材料費	-	47	
349	用品消耗	3,417	3,199	1.辦公用品42千元。 2.消耗品等雜項支出3,375千元。
34,4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1,183	119,410	
33,634	購建固定資產	121,183	119,410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103,212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10,907千元。 3.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2,600千元。 4.購置雜項設備4,464千元。
855	購置無形資產	-	-	
1,161,2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1,836	1,335,992	
1,161,2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1,836	1,335,992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所需經費。
358	其他	558	624	
358	其他支出	558	624	辦理活動等支出。
78,462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2,922	13,039	1.本計畫奉行政院99年6月11日院臺內字第0990032534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6000280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期程為99年至108年及總經費為814,425千元(含公彩補助100,000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如下：100年153,568千元(含公彩補助45,000千元)、101年108,673千元(含公彩補助43,039千元)、102年32,648千元、103年242,170千元(含公彩補助4,362千元及福利服務計畫3,373千元)、104年246,733千元(含福利服務計畫3,528千元)、105年12,121千元，107年13,039千元，截至107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808,952千元(另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編列92,401千元、福利服務計畫編列6,9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22千元。
78,4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22	13,039	2.本計畫經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100年6月8日以營署建工字第1002909848號函復同意代辦，除中區老人之家外，其餘各家皆與該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並由該署依協議書趕辦工程進度。
78,462	購建固定資產	2,922	13,039	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965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157,192	124,570	本計畫奉行政院104年7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40039657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104至108年度，總經費為412,673千元，另奉行政院106年2月23日院臺衛字第1060004054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為431,594千元(含公彩補助100,000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如下：104年2,210千元(編列於福利服務計畫)，105年9,850千元，106年72,772千元(含公彩補助35,000千元)，107年159,570千元(含公彩補助35,000千元)，截至107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244,402千元(含福利服務計畫補助2,210千元及公彩補助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7,192千元(含公彩補助30,000千元)。
9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7,192	124,570	
965	購建固定資產	157,192	124,570	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經費。
-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61,177	63,792	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177	63,792	
-	購建固定資產	61,177	63,792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55,267千元。 2.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52千元。 3.購置雜項設備5,858千元。
743,35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2,611	服務費用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8	旅運費	-	-	
5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2,029	專業服務費	-	-	
44	材料及用品費	-	-	
44	用品消耗	-	-	
740,6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740,6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107,29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 能提升計畫	-	-	
107,2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07,2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1,4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8	2,058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66	用人費用	7	163	
66	超時工作報酬	7	163	工作逾時加班費。
1,362	服務費用	1,599	1,623	
-	水電費	129	129	工作場所電費。
-	郵電費	10	10	辦理基金業務郵電費。
85	旅運費	192	192	辦理基金業務國內旅費。
1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00	辦理基金業務印刷及裝訂費。
1,149	一般服務費	1,098	1,172	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 計業務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0 千元。 2.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之計時與計 件人員酬金1,018千元。
-	專業服務費	20	20	辦理基金業務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 費等。
13	材料及用品費	72	72	
13	用品消耗	72	72	辦理基金業務辦公用品及雜項支出等 。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200	200	
-	各項短絀	200	200	低收入小本創業貸款提列呆帳數。
3,618,302	總 計	3,395,479	3,320,200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534,062.67	3,271	1,746,919	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經費，共計收容3,271人，其中： 1.老人之家5家計收容1,282人。 2.養護中心收容360人。 3.少年之家收容145人。 4.教養院3院計收容1,024人。 5.兒童之家3家計收容460人。
托兒業務計畫	人	29,200.00	15	438	南區兒童之家辦理托兒業務經費。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24,953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機構	2,922,000.00	1	2,922	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機構	157,192,000.00	1	157,192	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經費。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	-	61,177	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87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3,395,479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958,145	資產	3,501,484	3,746,147	-244,663
4,896,713	流動資產	3,440,935	3,685,398	-244,463
4,444,294	現金	3,042,402	3,130,638	-88,236
123,362	應收款項	99,632	162,214	-62,582
329,057	預付款項	298,901	392,546	-93,645
59,39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60,142	60,142	-
59,390	準備金	60,142	60,142	-
2,042	其他資產	407	607	-200
2,042	什項資產	407	607	-200
4,958,145	資產總額	3,501,484	3,746,147	-244,663
1,201,790	負債	116,757	112,997	3,760
1,099,085	流動負債	15,442	14,597	845
1,098,373	應付款項	13,968	13,323	645
712	預收款項	1,474	1,274	200
102,705	其他負債	101,315	98,400	2,915
102,705	什項負債	101,315	98,400	2,915
3,756,355	基金餘額	3,384,727	3,633,150	-248,423
3,756,355	基金餘額	3,384,727	3,633,150	-248,423
3,756,355	基金餘額	3,384,727	3,633,150	-248,423
4,958,14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501,484	3,746,147	-244,66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302,241千元，為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71	534,062.67	1,746,919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24,953	
上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23	511,716.10	1,649,261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65,872	
前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28	506,570.23	1,483,23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201,06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743,35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07,299	
105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46	515,746.24	1,519,38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12,853	
104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91	520,386.43	1,556,47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86,47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953	-72	881	
職員	526	-2	524	
技工	291	-68	223	
工友	36	-1	35	
聘用	52	-	52	
約僱	11	-1	10	
駐衛警	4	-	4	
駕駛	33	-	33	
兼任人員	11	-	11	
兼任人員	11	-	11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11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總 計	964	-72	892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708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62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福利服務計畫	479,451	33,787	27,296	-	64,205	61,634	143
正式人員	479,451	-	26,934	-	59,996	61,634	143
聘僱人員	-	33,787	362	-	4,209	-	-
托兒業務計畫	-	219	-	-	47	-	-
聘僱人員	-	219	-	-	47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79,451	34,006	27,296	-	64,252	61,634	143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354,475千元。2.辦理福利服務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0千元。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編列年終慰問金18人563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798人61,634千元；依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73,278	-	-	54,978	753	-	13,527	-	809,052	-	809,052
71,524	-	-	50,849	753	-	12,575	-	763,859	-	763,859
1,754	-	-	4,129	-	-	952	-	45,193	-	45,193
13	-	-	26	-	-	16	-	321	-	321
13	-	-	26	-	-	16	-	321	-	321
-	-	-	-	-	-	-	-	-	7	7
-	-	-	-	-	-	-	-	-	7	7
73,291	-	-	55,004	753	-	13,543	-	809,373	7	809,380

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1,652千元、分攤辦理衛
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859人63,689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7人143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747,977	811,319	用人費用	809,380	809,052	321
444,764	483,965	正式員額薪資	479,451	479,451	-
33,255	34,55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006	33,787	219
17,315	26,415	超時工作報酬	27,303	27,296	-
111,402	125,138	獎金	126,029	125,982	47
77,282	75,580	退休及卹償金	73,291	73,278	13
63,961	65,662	福利費	69,300	69,258	42
401,165	484,777	服務費用	561,431	551,820	53
35,410	41,202	水電費	41,479	41,350	-
3,953	4,695	郵電費	4,822	4,812	-
5,250	5,651	旅運費	5,790	5,472	-
2,393	2,0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43	1,863	-
37,480	35,5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528	36,068	-
1,517	1,818	保險費	1,904	1,901	3
286,823	367,051	一般服務費	437,986	436,076	2
27,287	25,755	專業服務費	28,826	23,225	48
1,053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
197,976	197,157	材料及用品費	229,375	225,822	64
5,223	6,182	使用材料費	6,561	6,561	-
192,753	190,975	用品消耗	222,814	219,261	64
2,905	3,36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48	3,548	-
876	1,041	地租及水租	900	900	-
1,473	1,769	機器租金	2,042	2,042	-
398	3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426	-
157	180	雜項設備租金	180	180	-
144,480	365,5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7,180	34,706	-
143,625	364,730	購建固定資產	376,500	34,026	-
855	810	購置無形資產	680	680	-
870	92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50	950	-
281	358	消費與行為稅	380	380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589	564	規費	570	570	-
2,110,755	1,443,8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99,570	107,734	-
167	180	會費	180	180	-
2,107,040	1,439,1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95,063	103,227	-
3,547	4,44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4,327	4,327	-
-	2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200	-	-
-	200	各項短絀	200	-	-
12,174	13,112	其他	13,845	13,287	-
12,174	13,112	其他支出	13,845	13,287	-
3,618,302	3,320,200	合計	3,395,479	1,746,919	438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91,836	-	-	-	-	-
1,291,836	-	-	-	-	-
-	-	-	-	-	-
-	-	-	-	-	-
558	-	-	-	-	-
558	-	-	-	-	-
1,424,953	2,922	157,192	61,177	-	-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5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 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	-	1	1,500	1	1,500	北區老人之家汰換電動汽車1輛。

註：22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4輛小型貨車、20輛客貨兩用車、自用小代客1輛、4輛特種車(救護車)、7輛復康巴士、30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5,214,446	-2,097,003	377,180		42,645		-104,477	3,347,501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721,464							721,464	
土地改良物	115,634	-92,653	4,112	(1)			-2,944	24,149	
房屋及建築	3,069,348	-1,315,123	322,228	(1)	20,650	(5)	-58,536	1,997,267	
機械及設備	290,237	-226,682	26,481	(1)	11,339	(5)	-16,079	62,618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42,453	-112,713	6,383	(1)	2,852	(5)	-7,480	25,791	
雜項設備	430,769	-349,832	17,296	(1)	7,802	(5)	-19,438	70,99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443,457							443,457	
電腦軟體	1,081		680	(1)				1,761	
權利	3					2	(10)	1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頁空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構名稱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 收 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社會及家庭署	1,150,000		1,930	1,578,130		2,730,060
北區老人之家		8,568	100	1,050	513	10,231
中區老人之家		29,454			20	29,474
南區老人之家		21,013			550	21,563
東區老人之家		18,384	10		204	18,598
澎湖老人之家		8,876				8,876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67,554			2,034	69,588
北區兒童之家		7,800			2,942	10,742
中區兒童之家		8,628	207		1,760	10,595
南區兒童之家		8,694			600	9,294
少年之家		3,600	11		205	3,816
雲林教養院		49,896			325	50,221
臺南教養院		100,235	80		200	100,515
南投啟智教養院		73,124			359	73,483
總 計	1,150,000	405,826	2,338	1,579,180	9,712	3,147,05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構名稱	基金用途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社會及家庭署			1,291,836				1,878	1,293,714
北區老人之家	98,421		33,950	2,922		8,930		144,223
中區老人之家	133,956		14,096			19,143		167,195
南區老人之家	157,325		5,965					163,290
東區老人之家	136,033		187					136,220
澎湖老人之家	83,071		1,566			6,935		91,572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212,331		10,161					222,492
北區兒童之家	93,812		7,525					101,337
中區兒童之家	101,165		796					101,961
南區兒童之家	86,761	438	30,300		157,192			274,691
少年之家	92,245		2,430					94,675
雲林教養院	142,859		8,141			2,489		153,489
臺南教養院	229,294		14,000			22,705		265,999
南投啟智教養院	179,646		4,000			975		184,621
總計	1,746,919	438	1,424,953	2,922	157,192	61,177	1,878	3,395,47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機構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老人之家	24		2	11	2	1	2	42
中區老人之家	26	4	1	14	3	1	2	51
南區老人之家	24		2	18	2			46
東區老人之家	38		2	15	3			58
澎湖老人之家	20		2	6	1			29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54		3	55	3			115
北區兒童之家	41		3	4	2	2		52
中區兒童之家	42		4	2	2	2	1	53
南區兒童之家	43		3	1	3	2	2	54
少年之家	25		2	6	2	7		42
雲林教養院	50		3	19	2	10	2	86
臺南教養院	71		4	42	4	15		136
南投啟智教養院	66		4	30	4	12	1	117
總計	524	4	35	223	33	52	10	881

本頁空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 2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 25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相關權益。另鑑於世界潮流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視為可預防之公共衛生議題，並從健康促進之觀點來推動，爰本基金將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維護全民心理健康及穩定社會安全之基礎。除預防工作與保護被害人外，同時針對加害人採取各項教育宣導、陪伴關懷與處遇矯治等介入措施。

二、施政重點

- (一)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思維，建構鄰里支持網絡來支持家庭，並培植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同時為加強社區服務的基層結構，讓個別服務被連結成為協力單位，爰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 (二)串聯、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並建置跨部會的資訊交換平台，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提升 113 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動員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提供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三)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補助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暴力兒少預防輔導、被害人創傷復原及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 (四)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五)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三、組織概況

為規範本基金之運用方式及監督機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預計收入 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千元，係因預計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預計收入 6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三)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3,556 萬 6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 萬 8 千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14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所需費用增加所致。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10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4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相關電腦設備及軟體費用所致。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5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派員實地查核差旅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3,55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564 萬 5 千元，減少 5 萬 3 千元，約 0.02%，主要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3,40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11 萬 5 千元，減少 210 萬 4 千元，約 0.89%，主要係因本年度減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相關業務之電腦設備與軟體等費用所致。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58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47 萬元比較，由絀轉餘，相差 205 萬 1 千元。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	(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 / 前 1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人數) × 100%	12%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93%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6)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3,97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5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0.40%，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2,32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445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6.08%，主要係性別暴力防治及暴力防治處遇相關業務之補 (捐) 助案件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數 1,65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540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385.4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之再受暴率	12.5%	實際值為11.9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矯治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全國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接受社區處遇無縫銜接	91%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100%。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 億 1,842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1,574 萬 4 千元，增加 268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24%，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174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030 萬 1 千元，減少 1,855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46.04%，主要係因部分委辦計畫刻正辦理撥款程序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9,667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7,544 萬 3 千元，增加 2,123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2.10%。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	全年度目標值為 12.2%，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全年度目標值為 92%，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9,718	基金來源	235,592	235,645	-53
8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	15	5
81	違規罰款收入	20	15	5
3	財產收入	6	6	-
3	利息收入	6	6	-
238,754	政府撥入收入	235,566	235,624	-58
238,754	公庫撥款收入	235,566	235,624	-58
880	其他收入	-	-	-
880	雜項收入	-	-	-
223,200	基金用途	234,011	236,115	-2,104
185,06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1,464	190,997	467
37,306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1,044	43,591	-2,547
8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3	1,527	-24
16,518	本期賸餘(短絀)	1,581	-470	2,051
30,452	期初基金餘額	46,500	31,564	14,936
-	解繳公庫	-	-	-
46,970	期末基金餘額	48,081	31,094	16,98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35,592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千元：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 (二)財產收入6千元：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235,566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34,011千元：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1,464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1,044千元：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所需經費。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03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明細如下：
 - 1．用人費用38千元：本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委員兼職費。
 - 2．服務費用1,211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 3．材料及用品費254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書籍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8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7,603	1.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增加14,847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12,75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2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63	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50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15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20	
違規罰款收入		-	-	20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財產收入		-	-	6	
利息收入		-	-	6	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	235,566	
公庫撥款收入		-	-	235,566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總 計				235,592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5,06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1,464	190,997	
90	用人費用	290	232	
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0	232	本基金推動小組委員兼職費。
74,730	服務費用	69,273	76,314	
362	水電費	415	415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費400千元及水費15千元。
3,666	郵電費	3,850	3,850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郵費350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電話費3,500千元。
891	旅運費	984	984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40千元、貨物運費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8千元。 2.參加重要國際福利平台或國際研討會議及赴日本考察老人保護服務制度所需國外旅費425千元。
7,5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30	6,330	1.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830千元。 2.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教育之業務宣導費5,500千元。
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器設備維護費。
16	保險費	24	24	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1,608	一般服務費	1,524	1,097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及相關行政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待遇及給與。
60,641	專業服務費	56,116	63,584	1.重大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訓練、講習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671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委託調查500千元。 3.辦理本部關懷e起來系統設備維護費4,849千元。 4.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2,300千元。 5.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41,795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32,232千元)。 6.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相關強化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6,001千元。
2,020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924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使用材料費	5	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設備零件費用。
2,020	用品消耗	2,919	2,919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119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會議誤餐費用150千元。 3.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記者會、座談會、行政講習相關費用150千元。 4.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費用2,500千元。
5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	地租及水租	30	3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講習之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100	10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機器租金。
57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雜項設備租金。
1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6	291	
193	購建固定資產	1,146	207	1.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設備154千元。 2.購置及汰換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之事務機、投影機(含投影布幕)、辦公椅等雜項設備992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60	84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軟體。
107,9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571	111,036	
106,0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5,471	108,936	1.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費用54,271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61,200千元。
1,094	分擔	1,100	1,10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7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獎勵保護服務防治工作研究發展及預防推廣方案。
34	其他	-	-	
34	其他支出	-	-	
37,306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1,044	43,591	
12,448	服務費用	14,224	12,863	
43	水電費	50	5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集中接線服務水費5千元及電費45千元。
748	郵電費	850	850	1.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通訊費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30千元。 2.辦理保護資訊系統與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傳輸線路所需數據電信費20千元。
258	旅運費	360	36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之國內旅費100千元及推動暴力防治處遇相關業務國際交流合作國外旅費260千元。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被害人驗傷採證之手冊、海報、單張及相關資料。
30	保險費	30	-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	一般服務費	1,324	912	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待遇及給與。
11,348	專業服務費	11,560	10,641	1.審查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及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審查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用200千元。 2.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電腦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維修費360千元。 3.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0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2,932千元)。 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制度、評估工具研發、研究發展及分析調查、專業研習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研討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等5,000千元。
175	材料及用品費	180	50	
175	用品消耗	180	5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如油脂、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購置費用。
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	
32	雜項設備租金	200	-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租賃式數位影印機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20	4,448	
-	購建固定資產	120	20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設備。
-	購置無形資產	600	4,248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軟體。
24,6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720	26,230	
3,5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	4,500	1.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等所需費用2,000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家庭暴力及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6	分擔	120	130	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等所需費用2,000千元。
20,97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600	21,60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集中接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8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3	1,527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實施強制治療費用。
6	用人費用	38	30	
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	30	本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委員兼職費。
683	服務費用	1,211	1,243	
490	郵電費	650	65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8	旅運費	60	110	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出席會議及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及會議相關資料。
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保險費	5	-	公提補充保險費。
41	一般服務費	26	33	1.匯費2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6千元。
90	專業服務費	250	23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款120千元及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及實地訪查費用130千元。
136	材料及用品費	254	254	
136	用品消耗	254	254	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書籍等。
223,200	總計	234,011	236,115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1,464	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1,044	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0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34,011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0,427	資產	59,640	70,565	-10,925
90,407	流動資產	59,620	70,482	-10,862
86,429	現金	33,815	59,524	-25,709
3,979	預付款項	25,805	10,958	14,847
20	其他資產	20	83	-63
20	什項資產	20	83	-63
90,427	資產總額	59,640	70,565	-10,925
43,457	負債	11,559	24,065	-12,506
43,307	流動負債	11,271	24,027	-12,756
43,307	應付款項	11,271	24,027	-12,756
150	其他負債	288	38	250
150	什項負債	288	38	250
46,970	基金餘額	48,081	46,500	1,581
46,970	基金餘額	48,081	46,500	1,581
46,970	基金餘額	48,081	46,500	1,581
90,42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9,640	70,565	-10,925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1,46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1,044	
上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0,997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3,591	
前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5,0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7,306	
105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73,40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5,443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60	-	60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監督小組委員9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3.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60	-	60	
總 計	60	-	60	

註：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
3.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290	290
-	-	-	-	-	-	-	-	-	290	290
-	-	-	-	-	-	-	-	-	38	38
-	-	-	-	-	-	-	-	-	38	38
-	-	-	-	-	-	-	-	-	328	328

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324千元。

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932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96	262	用人費用	328	290	-
96	2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8	290	-
87,861	90,420	服務費用	84,708	69,273	14,224
405	465	水電費	465	415	50
4,903	5,350	郵電費	5,350	3,850	850
1,176	1,454	旅運費	1,404	984	360
7,554	6,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00	6,330	50
50	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
45	24	保險費	59	24	30
1,649	2,042	一般服務費	2,874	1,524	1,324
72,079	74,455	專業服務費	67,926	56,116	11,560
2,332	3,228	材料及用品費	3,358	2,924	180
-	5	使用材料費	5	5	-
2,332	3,223	用品消耗	3,353	2,919	180
89	2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00	200	200
-	30	地租及水租	30	30	-
-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
89	70	雜項設備租金	270	70	200
193	4,7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6	1,206	720
193	407	購建固定資產	1,266	1,146	120
-	4,332	購置無形資產	660	60	600
132,595	137,2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3,291	117,571	25,720
109,655	113,4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471	115,471	4,000
1,201	1,230	分擔	1,220	1,100	120
21,739	22,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600	1,000	21,600
34	-	其他	-	-	-
34	-	其他支出	-	-	-
223,200	236,115	合計	234,011	191,464	41,044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5,735	-232	1,926		1,026		-116	6,287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890	-232	274	(1)		增加：係汰換 113保護專線 接線人員及男 性關懷專線接 線人員所需電 腦設備。	-116	81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992	(1)		增加：係汰換 辦理性別暴力 防治業務所需 之事務機、投 影機(含屏幕) 等。		992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4,845		660	(1)	1,026	(10)	增加：係保護 資訊系統功能 增修及購置業 務所需套裝軟 體等；減少： 電腦軟體攤銷 。		4,479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頁空白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7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4~19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22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6~2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二、施政重點

-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醫事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 (四)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 (五)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六)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七)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八)擴增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針對長者失能、衰弱及慢性疾病進行評估與介入服務之量能，預防或延緩後續失能的發生及嚴重度，加強醫療與長照服務之連結。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概況

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獎助事項，爰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該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預計收入 6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0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 332 億 8,9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億 8,910 萬元，係因預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顧量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能及品質，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預估所需經費 305 億 1,8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億 1,922 萬 5 千元，主要係擴大長照服務量能及資源布建，增加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強化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服務資源及服務品質，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因應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26 億 1,4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108 萬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加值計畫所致。

(三)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3,8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4,332 萬 9 千元，係新增 65 處文化健康站設置經費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63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2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及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款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39 億 7,9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0 億 9,9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元，增加 28 億 8,010 萬元，約 9.26%，主要係預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37 億 7,72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9 億 4,943 萬 4 千元，增加 18 億 2,785 萬 7 千元，約 5.72%，主要係擴大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增加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0,180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8 億 5,043 萬 4 千元比較，由絀轉餘，相差 10 億 5,224 萬 3 千元。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長照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	198,513
	提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據點數	建置 ABC 據點數	3,164
	提供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服務單位布建數	2,000
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建置據點數	3,100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	服務人數	1,350
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	廣布文化健康站	文健站數	315
	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成長率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務人數×100%	1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18 億 5,289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63 億 2,789 萬元，增加比率 114.53%，主要係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5,37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1 億 4,573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69.91%，主要係 106 年度多項計畫屬長照 2.0 創新服務，涉及層面多元且複雜，致計畫申請狀況未如預期。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04 億 9,91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4 億 7,362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923.8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	提供失智症社區服務人次	30,000	106 年度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認知促進等活動，總計服務達 40,000 人次。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提升社區式及整合式服務之據點數	393	截至 106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共計布建 556 個多元日照中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63 億 2,242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12 億 2,950 萬元，增加 50 億 9,292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45.35%，主要係菸酒稅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897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543 萬 6 千元，減少 5,645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66.08%，主要係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計畫刻正辦理各地方政府計畫申請核定作業，致執行落後。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62 億 9,345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11 億 4,406 萬 4 千元，增加 51 億 4,938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46.21%。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長照十年計畫 2.0	照管人數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 1,255 人，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 1,255 人。
	提供專業服務之服務人次(註：原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整合為專業服務，年度目標值設定亦隨同修正)	全年度目標值為 116,195 人次，截至 6 月底止已提供服務 79,634 人次。
	提供喘息服務之服務人次	全年度目標值為 358,619 人次，截至 6 月底止已提供服務 163,391 人次。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	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1,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已培訓 513 人。
	提供失智社區服務之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建置 264 處據點，截至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共核定 333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72 處共照中心。
發展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	社區預防照護特約服務之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發展 1,500 處服務點，截至 6 月底止已發展 1,241 處。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建置 ABC 據點數	全年度縣市政府提報布建目標值為 393A-1,735C，截至 6 月底止計布建 400A-1,238C。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 60,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共服務 51,258 人。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852,890	基金來源	33,979,100	31,099,000	2,880,100
9,314,24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979,100	31,099,000	2,880,100
1,412,95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90,000	699,000	-9,000
7,901,291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289,100	30,400,000	2,889,100
613	財產收入	-	-	-
613	利息收入	-	-	-
2,538,000	政府撥入收入	-	-	-
2,538,000	公庫撥款收入	-	-	-
35	其他收入	-	-	-
35	雜項收入	-	-	-
1,353,764	基金用途	33,777,291	31,949,434	1,827,857
1,199,757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518,127	28,998,902	1,519,225
153,800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14,657	2,553,577	61,080
-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638,179	394,850	243,329
2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28	2,105	4,223
10,499,125	本期賸餘(短絀)	201,809	-850,434	1,052,243
-	期初基金餘額	9,648,691	1,025,500	8,623,191
-	解繳公庫	-	-	-
10,499,125	期末基金餘額	9,850,500	175,066	9,675,434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3,979,1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3,979,1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690,000千元；又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33,289,100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3,777,291千元：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30,518,127千元：

-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19,792,818千元。
-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3,399,310千元。
- 3．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1,296,732千元。
- 4．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1,065,334千元。
- 5．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168,420千元。
- 6．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166,861千元。
- 7．長照訓練及活動25,000千元。
- 8．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550,000千元。
- 9．強化原住民族及偏鄉長照服務計畫497,403千元。
- 10．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50,000千元。
- 11．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培訓計畫25,000千元。
- 12．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900,076千元。
- 13．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49,000千元。
- 1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輔導機制計畫4,300千元。
- 15．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280,474千元。
- 16．長照機構管理及輔導機制相關計畫56,100千元。
- 17．延續本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29,000千元。
- 18．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979,520千元。
- 19．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計畫52,000千元。
- 20．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130,779千元。

(二)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2,614,657千元：

- 1．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1,606,143千元。
- 2．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1,000,690千元。
- 3．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7,824千元。

(三)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638,179千元：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328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340千元、服務費用4,175千元、材料及用品費433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費用1,3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1,8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495,595	1.流動資產增加7,726,794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733千元、預付款項增加7,727,52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8,222,38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7,40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6,295	增加存入保證金2,935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23,36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23,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53,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76,899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3,979,1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69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3,289,100	1.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估3,689,100千元。 2.依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之稅課收入，預估23,300,000千元。 3.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19條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預估6,300,000千元。
總 計				33,979,1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99,757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518,127	28,998,902	
768	用人費用	2,646	3,26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4	620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兼職費。
768	超時工作報酬	2,342	2,64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37,576	服務費用	215,241	210,846	
-	水電費	129	129	工作場所電費。
196	郵電費	3,056	300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郵費及電話費683千元。 2.建置長照資料倉儲作業環境所需網路通訊費1,663千元。 3.護理機構(居家式)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擴充所需網路通訊費710千元。
721	旅運費	5,767	5,003	1.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4,148千元。 2.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之國外旅費1,619千元。
16,0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240	47,340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3,240千元。 2.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民眾對於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及宣導46,000千元、失智友善宣導計畫10,000千元，合計56,000千元。
-	保險費	7	-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補充保費。
-	一般服務費	2,955	588	1.辦理本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經費55千元。 2.協助辦理長照2.0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之臨時人員4名，所需經費2,900千元。
20,605	專業服務費	144,087	157,486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5,256千元。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13,625千元： (1)長照系統平台維運管理5,97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470千元)。 (2)長照政策專區網站維運1,000千元。 (3)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維運3,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長照人員及機構管理系統維運975千元。 (5)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2,68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729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服務費用計125,206千元： (1)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9,000千元。 (2)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分站輔導計畫14,31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00千元)。 (3)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計畫5,000千元。 (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輔導機制計畫4,3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00千元)。 (5)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推動及輔導管理計畫7,9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2,041千元)。 (6)居家護理所核心能力及業務發展推動計畫4,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10千元)。 (7)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推動及負責人培力計畫4,000千元。 (8)長照機構評鑑業務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財務報告審查及輔導計畫7,600千元。 (9)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制度標準化與應用計畫8,000千元。 (10)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及其標準化作業計畫2,500千元。 (11)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網絡計畫47,22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7名,勞務承攬費用4,082千元)。 (12)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整合介入服務模式試辦計畫1,8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080千元)。 (13)長照業務管理計畫9,576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5名,勞務承攬費用9,000千元)。
48	材料及用品費	3,042	2,552	
48	用品消耗	3,042	2,552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50	-	
-	機器租金	250	-	護理機構(居家式)評鑑管理資訊系統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雜項設備租金	700	-	擴充所需資訊設備租金。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影印機租金。
7,3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530	27,015	
-	購建固定資產	17,775	12,575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電腦硬體設備計17,775千元： 1.長照資料倉儲作業平台網路設備、儲存設備及伺服器12,000千元。 2.長照服務專線(1966)客服管理系統網路設備及伺服器5,715千元。 3.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60千元。
7,329	購置無形資產	62,755	14,44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62,755千元： 1.長照資料倉儲作業平台建置及資料治理系統工具軟體27,000千元。 2.長照服務專線(1966)客服管理系統建置及系統工具軟體15,705千元。 3.長照政策專區網站擴充1,000千元。 4.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擴充3,500千元。 5.長照人員及機構管理系統擴充3,300千元。 6.長照機構法人管理資訊系統擴充2,200千元。 7.護理機構(住宿式)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擴充4,700千元。 8.護理機構(居家式)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擴充5,320千元。 9.購置電腦軟體30千元。
1,154,0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30,215,718	28,755,229	
1,154,037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175,518	28,755,229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目計30,175,518千元：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19,792,818千元。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3,399,310千元。 3.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1,296,732千元。 4.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1,065,334千元。 5.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159,420千元。 6.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166,861千元。 7.長照訓練及活動25,000千元。 8.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55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推動多層級原鄉長照、原鄉離島居服員補助試辦計畫483,093千元。 10.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50,000千元。 11.長照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補助計畫20,000千元。 12.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900,076千元。 13.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長照2.0溝通宣導3,000千元。 14.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簡易撒水)補助計畫259,074千元。 15.一般護理之家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補助計畫13,500千元。 16.發展鄰里居家護理所倍增計畫30,000千元。 17.延續本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29,000千元。 18.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804,300千元。 19.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88,000千元。 20.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試辦計畫30,000千元。 21.原住民慢性病管理試辦計畫6,000千元。 22.建立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服務模式計畫4,000千元。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200		- 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獎勵計畫40,200千元。
153,800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14,657	2,553,577	
	- 用人費用	298		
	- 超時工作報酬	298		-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服務費用	17,231	2,572	
	- 旅運費	415		-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 專業服務費	16,716	2,572	1.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750千元。 2.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維護費3,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服務費用12,966千元： (1)衛生福利部108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3,600千元。 (2)社區金點獎表揚績優團體及人員6,150千元。 (3)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計畫3,216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4名，勞務承攬費用3,216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45	-	
-	用品消耗	45	-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文具紙張、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53,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97,083	2,551,005	
153,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97,083	2,551,005	補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推動長照2.0及發展創新服務方案之子方案項目計2,597,083千元： 1.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1,602,543千元。 2.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994,540千元。
-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638,179	394,85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8,179	394,85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8,179	394,850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2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28	2,105	
43	用人費用	340	340	
43	超時工作報酬	340	34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63	服務費用	4,175	1,383	
-	郵電費	10	-	寄送審查及會議資料等郵費。
-	旅運費	310	384	派員實地訪查、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50	本基金相關文件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
1	保險費	-	-	
124	一般服務費	770	292	1.匯費5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72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專業服務費	3,015	657	千元。 1.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及實地訪查費用360千元。 2.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攤費用1,600千元。 3.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555千元。 4.社會福利補助核銷諮詢平臺計畫分攤費用5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433	382	
-	用品消耗	433	382	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耗材、書籍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80	-	
-	購置無形資產	1,380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
1,353,764	總 計	33,777,291	31,949,434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0,518,127	
一、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縣(市)	899,673,545.45	22	19,792,818	
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案	1,074,371.05	3,164	3,399,310	
三、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	案	1,375,113.47	943	1,296,732	
四、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	案	3,382,012.70	315	1,065,334	
五、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案	1,391,900.83	121	168,420	
六、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人年	689,508.26	242	166,861	
七、長照訓練及活動	案	50,000.00	500	25,000	
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縣(市)	70,454,545.45	22	1,550,000	
九、強化原住民族及偏鄉長照服務計畫	家	3,316,020.00	150	497,403	
十、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案	50,000,000.00	1	50,000	
十一、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833.33	30,000	25,000	
十二、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處	2,848,341.77	316	900,076	
十三、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	案	49,000,000.00	1	49,000	
十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輔導機制計畫	案	4,300,000.00	1	4,300	
十五、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家	868,340.56	323	280,474	
十六、長照機構管理及輔導機制相關計畫	家	224,400.00	250	56,100	
十七、延續本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家	1,526,315.79	19	29,000	
十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縣(市)	44,523,636.36	22	979,520	
十九、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計畫		-	-	52,000	藉由基層診所及社區醫療群、衛生所、衛生局辦理長者失能、衰弱及慢性疾病之相關評估、介入及發展工具等事項。
二十、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	-	130,77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614,657	
一、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人次	58,199.91	27,597	1,606,143	
二、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案	284,044.85	3,523	1,000,690	
三、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7,82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站	2,025,965.08	315	638,179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6,3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3,777,291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605,432	資產	42,341,516	33,891,023	8,450,493
10,605,432	流動資產	42,341,516	33,891,023	8,450,493
9,364,451	現金	10,376,899	9,653,200	723,699
1,012,318	應收款項	57,748	58,481	-733
228,662	預付款項	31,906,869	24,179,342	7,727,527
10,605,432	資產總額	42,341,516	33,891,023	8,450,493
106,307	負債	32,491,016	24,242,332	8,248,684
56,117	流動負債	32,401,649	24,179,260	8,222,389
56,117	應付款項	32,401,649	24,179,260	8,222,389
50,190	其他負債	89,367	63,072	26,295
50,190	什項負債	89,367	63,072	26,295
10,499,125	基金餘額	9,850,500	9,648,691	201,809
10,499,125	基金餘額	9,850,500	9,648,691	201,809
10,499,125	基金餘額	9,850,500	9,648,691	201,809
10,605,43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341,516	33,891,023	8,450,493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0,518,127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614,65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638,179	
上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28,998,90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553,57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394,850	
前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1,199,757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53,8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71	51	122	1.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9人、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3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60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71	51	122	
總 計	71	51	122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臨時人員4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6名。
2.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4名。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55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20千元。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2,646	2,646
-	-	-	-	-	-	-	-	-	2,646	2,646
-	-	-	-	-	-	-	-	-	298	298
-	-	-	-	-	-	-	-	-	298	298
-	-	-	-	-	-	-	-	-	340	340
-	-	-	-	-	-	-	-	-	340	340
-	-	-	-	-	-	-	-	-	3,284	3,284

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900千元。

」科目2,199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2,329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 送體系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 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811	3,600	用人費用	3,284	2,646	298
-	6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4	304	-
811	2,980	超時工作報酬	2,980	2,342	298
37,739	214,801	服務費用	236,647	215,241	17,231
-	129	水電費	129	129	-
196	300	郵電費	3,066	3,056	-
721	5,387	旅運費	6,492	5,767	415
16,093	47,3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410	59,240	100
1	-	保險費	7	7	-
124	880	一般服務費	3,725	2,955	-
20,605	160,715	專業服務費	163,818	144,087	16,716
48	2,934	材料及用品費	3,520	3,042	45
48	2,934	用品消耗	3,520	3,042	45
-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950	950	-
-	-	機器租金	250	250	-
-	-	雜項設備租金	700	700	-
7,329	27,0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1,910	80,530	-
-	12,575	購建固定資產	17,775	17,775	-
7,329	14,440	購置無形資產	64,135	62,755	-
1,307,837	31,701,0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450,980	30,215,718	2,597,083
1,307,837	31,701,0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410,780	30,175,518	2,597,083
-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40,200	40,200	-
1,353,764	31,949,434	合計	33,777,291	30,518,127	2,614,657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40			
		-			
		340			
		4,175			
		-			
		10			
		310			
		70			
		-			
		770			
		3,015			
		433			
		433			
		-			
		-			
		1,380			
		-			
		1,380			
638,179		-			
638,179		-			
		-			
638,179	6,328	-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32,968		81,910		4,326		-2,496	108,056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2,575		17,775	(1)		增加原因：建 置長照資料倉 儲作業平台所 需儲存設備。	-2,496	27,85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20,393		64,135	(1)	4,326	(10)	增加原因：主 要係建置長照 資料倉儲作業 平台及採購系 統工具軟體。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80,202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頁空白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 1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 21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二)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四)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五)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該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9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適用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列之用途，預計收入 1 億 8,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00 萬元，係因定額分配予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一)生產事故計畫—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7,9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20 萬元，主要係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 萬元，主要係預估辦理行政業務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8,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增加 7,000 萬元，約 63.64%，係因定額分配予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8,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增加 7,000 萬元，約 63.64%，主要係因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1,00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0.01%，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0,18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10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7.37%，主要係因出席費、審查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及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尚在規畫階段故無執行數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11 萬 9 千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811 萬 9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80%	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503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583 萬 8 千元,增加 919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0.0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466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121 萬 8 千元,減少 655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12.79%,主要係因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案件審定救濟給付尚在辦理撥款程序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036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短絀 538 萬元,轉絀為餘,相差 1,574 萬 5 千元。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 100%。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0,012	基金來源	180,000	110,000	70,000
1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0,000	110,000	70,000
11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80,000	110,000	70,000
12	財產收入	-	-	-
12	利息收入	-	-	-
101,893	基金用途	180,000	110,000	70,000
101,876	生產事故計畫	179,800	109,600	70,200
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400	-200
8,119	本期賸餘(短絀)	-	-	-
-	期初基金餘額	8,119	-	8,119
-	解繳公庫	-	-	-
8,119	期末基金餘額	8,119	-	8,119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80,0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8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80,000千元：

(一)生產事故計畫179,800千元：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服務費用177千元：包括郵費、電話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用等。

2．材料及用品費23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公務用消耗用品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非現金項目	-2,848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5,834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986千元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97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8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80,000	
總 計				180,00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1,876	生產事故計畫	179,800	109,600	
322	用人費用	500	400	
32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400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11,551	服務費用	18,700	16,200	
-	郵電費	10	200	郵費。
51	旅運費	200	50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家、委員等參加會議或活動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90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卷資料或相關印刷品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用100千元。 2.推動生產事故之業務宣導費用100千元。
11,500	專業服務費	18,290	14,60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訴願、訴訟案件等所需法律事務費用400千元。 2.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件審議所需審查費及出席費、相關會議或活動之鐘點費、相關出版品之稿費等2,690千元。 3.委託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機構品質輔導業務、關懷人員訓練講習等工作事項15,200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	-	
4	用品消耗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0	1,500	
-	購建固定資產	30	-	購置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電腦設備。
-	購置無形資產	1,470	1,500	建置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
9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9,100	91,5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捐(補)助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相關支出。
9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8,900	91,300	本年度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1.產婦死亡給付2,000千元×18件=36,000千元。 2.胎兒或新生兒死亡給付300千元×180件=54,000千元。 3.極重度障礙給付1,500千元×8件=12,000千元。 4.重度障礙給付1,300千元×7件=9,100千元。 5.中度障礙給付1,100千元×8件=8,800千元。 6.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給付800千元×48件=38,4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400	7.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給付300千元x2件=600千元。 郵費及電話費。 派員出差及召開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裝訂等費用。 補充保費。 1.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雇用臨時人員2名所需分攤經費5千元。 相關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公務用消耗用品等費用。
16	服務費用	177	332	
-	郵電費	4	20	
-	旅運費	20	150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50	
4	保險費	5	-	
7	一般服務費	8	12	
-	專業服務費	80	100	
-	材料及用品費	23	68	
-	用品消耗	23	68	
101,893	總 計	180,000	110,000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生產事故計畫		-	-	179,800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 相關業務。
一、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	-	158,900	
二、生產事故計畫行政費用		-	-	20,9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80,000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811	資產	15,797	12,811	2,986
12,811	流動資產	15,797	12,811	2,986
3,645	現金	797	3,645	-2,848
9,166	應收款項	15,000	9,166	5,834
12,811	資產總額	15,797	12,811	2,986
4,692	負債	7,678	4,692	2,986
4,692	流動負債	7,678	4,692	2,986
4,692	應付款項	7,678	4,692	2,986
8,119	基金餘額	8,119	8,119	-
8,119	基金餘額	8,119	8,119	-
8,119	基金餘額	8,119	8,119	-
12,81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797	12,811	2,986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179,800	
上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109,600	
前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101,876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5	-	25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 委員17名。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 仁8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兼任人員	25	-	25	
總 計	25	-	25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5千元。

利部
救濟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2	400	用人費用	500	500	-
322	4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
11,567	16,532	服務費用	18,877	18,700	177
-	220	郵電費	14	10	4
51	650	旅運費	220	200	20
5	9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0	200	60
4	-	保險費	5	-	5
7	12	一般服務費	8	-	8
11,500	14,700	專業服務費	18,370	18,290	80
4	68	材料及用品費	23	-	23
4	68	用品消耗	23	-	23
-	1,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0	1,500	-
-	-	購建固定資產	30	30	-
-	1,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0	1,470	-
90,000	91,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9,100	159,100	-
-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
90,000	91,3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58,900	158,900	-
101,893	110,000	合計	180,000	179,800	200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500		1,500		99			1,901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0	(1)		增加：購置辦 理生產事故計 畫相關電腦設 備。		30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500		1,470	(1)	99	(10)	增加：建置生 產事故資訊管 理系統；減少 ：電腦軟體攤 銷。	1,871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頁空白